

神的帳幕在人間(下冊)

目錄：

- 01 第十五章 “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
- 02 第十六章 燔祭——尋求悅納的完全奉獻
- 03 第十七章 素祭——滿足神的屬天生活
- 04 第十八章 平安祭——恩典中的交通
- 05 第十九章 贖罪祭——神的救贖
- 06 第二十章 贖愆祭——恢復交通
- 07 第二十一章 耶和華的節期——神永遠計劃的縮影
- 08 第二十二章 逾越節——羔羊之血的拯救
- 09 第二十三章 無酵節——脫離罪的生活
- 10 第二十四章 初熟節——基督的復活
- 11 第二十五章 五旬節——教會的建立
- 12 第二十六章 吹角節——神的百姓被招聚
- 13 第二十七章 贖罪日——以色列人全家得救
- 14 第二十八章 住棚節——國度的顯現

(上冊編錄在「出埃及記」)

第十五章 “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

利未記1:1-2

會幕立起來了，作祭司的人選也有了，神與人的交通就有可能恢復了；所以，神在會幕中呼召人來到他面前，實際地享用與神交通，實際地經歷與神同住——這是充滿恩典的事，且在神的安排下成了事實；所以利未記一開始就記錄了神在會幕中呼召人。

“利未記”這個名字是七十士譯本最先採用的，原來不叫利未記，而叫“神呼召”；它記錄了神在西乃山下的會幕中向以色列人發出的呼召——那是神在人中間向人說話。

神不單要住在人中間，也要向人說話，並願意聽人向他說話；神樂意親近人，也歡喜人親近他。神在會幕中的呼召正是叫人來親近他，會幕的設計和建造也是為著使人親近他；藉著會幕的預表，神把他樂意與人親近的心意真切地表達了出來。為了使人能親近他，神作出了最大的捨棄和最美的預備；現在條件具備了，神就呼召人進到他面前來。

神願意人親近他，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他做了許多的工，使人可以親近他，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然而，人親近神的難處不在神的一邊，而在人的一邊——人自己的難處使之難以與神相親；所以神在呼召人的同時也告訴人怎樣解決親近神的難處——人若照著神的定規去做，他的難處就除去，他與神的關係就正確了；這樣，神就可以住在人中間，與人交通，與人聯合，在人的身上恢復他起初造人的目的，使人成為神榮耀和權柄的出口，從而使神永遠的心意得以成全。

利未記的內容就是神讓人看見，人該做什麼，以及如何去做，從而建立並保守他與神的交通。會幕的建造是神為人所做的事，是神主動；利未記的內容則是人該向神做的事，儘管人所做的仍要依照神的定規，卻是要求人主動——人主動地愛慕、親近那位賜恩的神，從而照著神的定規而行，使親近神的心願成為事實；藉著做神所定規的事，人便得以在神的面前成為聖潔，並且保守在神面前的聖潔，使人活在神的臉光中享用他。

利未記最基本的內容就是五祭——沒有這五種祭，利未記的全部內容就不可能成為人生活的實際，連被揀選作祭司的人也不能真正作祭司；有了這五種祭，人在神面前的難處就完全解決了，祭司就實際地出現在神百姓的中間。我們要注意，神在會幕中首先說的話就是啟示這五種祭，然後才根據這五種祭來膏立祭司；所以，五祭是解決人在神面前難處的根據，人若主動獻祭，這五祭的果效就使人在神面前可以坦然。

“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

會幕立起來了，去往神面前的路預備好了，剩下的問題就是——人願不願意去；只要願意去就可以去，不象從前願意去也無路可走。人願不願意去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神不想勉強人，他願意看見人甘心揀選到他面前來；若非甘心、真心地來到神面前親近他，只在外表照著神的定規做一個樣，那完全沒有意思，也不會有果效。

“若有人獻供物”

這話不是命令，而是描寫一種情景：人看見自己的需要，也看見神所預備的恩典，裡面生發出感動和催促，要獻供物給神；這樣的奉獻是甘心的。從裡面做的纔是真實的，只有外面的行動不是真實的；“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唯有裡面做的纔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2:28-29）。同樣，獻供物也要從裡面做，不要做在人面前來換取稱讚；要單單地滿足神的心，討神的喜悅。

這一點非常要緊，獻供物的人向神的心意必須正確，否則他獻的祭不單不蒙神記念，反倒惹動神的怒氣，成為可憎的；以色列人曾經做過這樣愚昧的事：“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做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以為麻煩，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賽1:11-15）。獻供物之人的心意若是不對，無論他怎樣做，即使完全照著神的定規去做，結果仍然是使神厭煩的。神在舊約時代沒有明說“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4:23-24）；但這原則在那個時代還是明確的——人向著神的心對了，他在神面前所獻的供物就成了他蒙福的根據。

“給耶和華”

獻供物的對象必須準確，這是很嚴肅的事；對象若不準確，獻祭就成了可憎的事。神是獨一的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所以獻祭給耶和華以外的假神都是極其嚴重的錯誤，是大大得罪神的。以色列人多次偏離耶和華，拜偶像；他們沒有停止獻祭，卻不是獻給神。獻祭人的心意要正確，獻祭的對象也要正確，兩樣都必須正確；只要其中有一樣不對，獻祭就成了犯罪（參何8:11）。

我們現在當然不會拜泥塑木雕的偶像，但這並不說明我們所敬拜、事奉的對象就一定對！我們太容易以別樣的事物代替神，甚至以神的工作代替神；我們若多讓主光照就必看見，理想成了我們的神，聚會成了我們的神，敬重的人成了我們的神，熱心、愛好、人的稱讚……，許許多多主以外的人、事、物都成了我們的神！我們的服事就是為著滿足這些人、事、物，這樣的獻祭是不蒙神記念；切記，敬拜、事奉的對象必須正確——只能單單地朝著神，不能讓別的代替神。

“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在獻祭的事還未進入正題以前，神先要求人把心意預備好；只有在正確的、準確的心意上所做的，纔能被取用，纔能得到神預備給我們的各樣恩典。

一個願意來到神面前親近他的人還要再留心一件事，就是把神所指定的供物獻給神；這事和前兩件事同等重要。人不能說：“為什麼神不允許我把以為好的帶來獻給他呢？我能把比神所指定的更貴重的供物獻給神，我所要獻的比神所要的好得多了。”神指定了供物，一方面是要藉著這些供物預表基督，另一方面也是要求親近神的人學習接受他的權柄；人在神面前的失落就是因為不承認、不接受神的權柄，喜歡自己定意，所以人是否接受神的權柄就成了他是否真的願意親近神的標誌。

神把人的心意全面地預備好，然後才說明人在他面前該做的是什麼。

五種祭——基督的所是和所做

尋求親近神的人一定會發現自己有多方面的缺欠，不解決這些缺欠，我們親近神的心願就不能達到；感謝神！他照著我們的缺欠為我們預備了五種祭，每一種祭解決人的一類缺欠，五種祭解決了人在神而前全部的缺欠。這五種祭按著啟示的次序是：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

啟示的次序是根據神的需要

罪是阻擋人親近神的基本難處；人要親近神，首先就必須解決罪的問題，這是我們的經歷——先解決罪，我們纔能親近神。象啟示會幕一樣，神並未按著人的需要作為啟示的次序，而是根據他的心意作為啟示的次序。若是從人的需要來啟示，則剛好和神在這裡啟示的次序顛倒：先是贖罪祭（包括贖愆祭），然後是平安祭、素祭，最後纔是燔祭；但神沒有這樣做，而是根據他的需要來啟示——他需要這樣的人來親近他：“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約4:23）。我們該注意，神需要那些合他心意的人來親近他；因此，凡願意親近神的人都必須知道怎樣預備自己來親近神。

燔祭表明瞭神悅納人，但親近神的人必定要愛慕神的喜悅，樂意把自己的權柄完全交出來；素祭表明瞭親近神的人必須活出象神的生活。以上兩個要求都很高，人自己做不出來；為此，神就藉著平安祭的恩典幫助人滿足神的要求。再者，神藉著贖罪祭把人帶進救贖裏，使人可以有資格享用恩典，得以被造就成神所要得著的人。這個次序一反轉過來就是人所經歷的次序；但是神願意親近他的人注

意神的需要，以神的心意作為我們親近他的目的，而不是滿足於得著可以親近神的資格。所以帖前4:3說：“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彼得前書2:9也說：“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腓立比書2:15-16更清楚地說：“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主的所是和所做

獻祭是神在律法下賜給人親近他的方法：人藉著祭物滿足神的心意，神也因著祭物來悅納獻祭的人。希伯來書一再告訴我們，“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只是預表那美事，並不是美事的本體；所以，獻祭或祭物本身並不能滿足神的要求，只是祭物所預表的美事纔能滿足神。“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10:11-14）。

祭與祭物都預表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表明瞭他的所是和所做；神的話也明明指出：“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賽53:10）；“所以基督到地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神不喜歡的（這都是按律法獻的）’，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神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來10:5-9）。獻祭的事是神所定規的，卻又是神所不願意、不喜歡的；這豈不是矛盾嗎？原來在神的旨意顯明以前，他暫且用獻祭的事來表明自己的意願，但祭的本身並非他的意願，只是在時機未成熟以前，神暫時用以表明他意願的方法；這個方法不能真正滿足神的心意，所以說不是神所喜歡的。獻祭既然是暫時表明神意願的方式，就存在著時間的限制，不能長久存留；等到獻祭所預表的主耶穌來了，獻祭的事就停止了。那時主自己成了祭物，也成了各樣的祭；他是燔祭，也是素祭，又是平安祭，並且是贖罪祭和贖愆祭。他是祭物，他有足夠的條件來滿足神的心意；他是祭，他所完成的全然解決了人在神面前的難處。

五祭表明瞭主耶穌五方面的供應

除了素祭，其餘四個祭的祭物都以牛或羊為主；既是同類祭物，為什麼要分成幾個不同的祭呢？這個問題很有意思。簡單來說，人在神面前的缺欠是多方面的，所以神為人預備了多方面的恩典，從各個方面供應人的需要；所以，雖是同樣的祭物，卻因獻祭的方法不同，就成了不同的祭，它們各自有著不同的屬靈意義和內容，用以滿足不同的需要。

主耶穌既是祭的中心內容，又是無限豐滿的，所以沒有一個祭可以把他的豐滿完全表明出來；為此，神藉著五個祭來表明基督帶給人的豐滿供應。我們若留心就可以發覺這五個祭分成了兩大類型：第一類是前三祭，是基於主的吸引而有的；第二類是後兩祭，是基於人受了光照而有的。燔祭表明瞭神是榮耀豐滿的賜恩之主，素祭表明瞭榮美的屬天生活，平安祭表明瞭神無限的恩典，這些都吸引人要來親近神；贖罪祭和贖愆祭則是人看見自己在神面前的虧欠，因而來到神面前尋求憐憫。不管是因著神的吸引，或是因著人蒙了光照，凡到神面前來的人，基督都成了他們完全的供應。——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十六章 燔祭——尋求悅納的完全奉獻

利未記1:3-17

燔祭表明瞭神對人的悅納（參利1:3），並且悅納到一個地步，象悅納自己懷裏的獨生子一樣；燔祭實在是非常大的恩典，不僅說明瞭神悅納人，也說明瞭神對人的悅納是毫無保留的。但在另一方面，人要得著神的悅納還有難處，因為他不具備蒙悅納的條件，他的罪把自己與神隔開了；就算神願意悅納人，人也沒有可能接受神的悅納。感謝神！燔祭同時指出了，人本身雖然不具備蒙悅納的條件，卻可以憑著祭物接受神的悅納。燔祭表明瞭神悅納人的事實，也是神悅納人的方法；人必須得著神的悅納，不在神的悅納裏就一定在神的定罪裏。

三種祭物——“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燔祭之所以能使人在神面前蒙悅納，因為神以燔祭的祭牲來代表獻祭之人——祭牲在神面前蒙悅納，獻祭的人也就因著祭牲蒙他悅納；祭牲在神面前是對的，獻祭之人在神面前也就對了。我們不可忘記，獻祭之人的心意必須正確，然後把正確的祭牲帶到神面前；這樣，不管獻祭人的背景和實況如何，他獻給神的祭牲正確了，他就因著正確的祭牲在神面前正確了。比方說，有一個人靈裏很黑暗，很受捆綁，甚至不敢抬頭仰望神，但他心裏卻愛慕神的悅納；於是他就獻一個燔祭，若他所獻的祭牲是正確的，神就決不會因他裡面的昏暗而不悅納他，相反，神要使他從昏暗中甦醒過來，完全地悅納他。

所以，祭牲的正確與否是燔祭的關鍵；燔祭如此，其他四種祭也是如此——獻祭首先要注意的是祭物。什麼叫作正確的祭物呢？簡單來說，就是神所指定的祭物，也即合神心意的祭物。神指定了一些祭物，這些祭物都帶著預表的性質，是從不同的屬靈意義上指著主耶穌基督；所以使用正確的祭物，就是以主耶穌基督為憑藉——獻祭之人因著主耶穌基督蒙了悅納。

沒有殘疾的公牛——順服父而忍受勞苦的主

沒有殘疾是對作祭牲的公牛唯一的要求，大一點或小一點都沒有關係，要緊的是不能有殘疾，連一點點也不准許有；只要有一點點殘疾，就沒有資格作祭牲。這樣嚴格的規定乃是因為祭牲表明瞭聖潔無瑕疵的主耶穌，這個表明絕不能錯；因為只有完全聖潔沒有瑕疵的主耶穌纔能成為“神的羔羊，揹負世人罪孽的”，也只有主耶穌是完全聖潔沒有瑕疵的，他在神的眼中全然可愛，可蒙悅納，叫那些藉著他到神面前去的人也得著同樣的悅納。

牛的性情是耐勞苦，一生為人服勞役，更以它的身體來供應人作食物，作用具；它是完全忍受了生活的難處，順服了它的主人，竭盡了所能和所有。牛的性情恰恰表明瞭主的順服和勞苦——他照著父的定意降卑自己，在人間作了服事人的。馬可福音表明瞭主是一個僕人，服事別人到一個地步，連飯也沒有時間吃；勞苦到一個地步，眾人都安歇了，他仍然清心地與神交通，支取服事的力量，來承擔第二天的服事。他全然地擺上自己，忘我地服事人；受人同情的時候他固然服事人，受人反對辱罵的時候他依然忍受著繼續服事人。他為著討父神的喜悅而忍受各樣辛勞，要成就神為人預備的各樣好處；這樣的主耶穌在神眼中實在寶貴，實在可愛。

在以色列人的牲畜中，價值最高的就是公牛；燔祭中的公牛正表明神付出了最重的代價來悅納人，連交出懷中的獨生子也在所不惜，為要使人得蒙悅納。因此，凡愛慕接受神悅納的人，也該甘心付出重大代價，為要尋求神的悅納。

公羊——絕對柔順的主耶穌

在神眼中，捨己勞苦是主耶穌諸多美德中的一件，羊則表明瞭他在父眼中的美麗；羊喜愛清潔的性情和潔白的羊毛都表明瞭神兒子全然聖潔的生命和不受沾染的生活。主在地上度過了三十多年，在這段作人子的年日裏，他所流露的正是那叫人滿得供應的生活和領人離地向天的恩言；這些都是聖潔生命的流露。羊毛在聖經中是全然潔淨的記號（參賽1:18）；羊作為神兒子的預表，正說出了他聖潔的性情滿足了父的心——父能藉著他愛子的聖潔來遮蓋尋求他之人的不潔，並使他愛子的聖潔成為他們的聖潔。

羊的柔順是令人喜愛的；主耶穌默然順服父神，使父神喜愛他如同人喜柔順的羊一樣。以賽亞書53:7所描述主的柔順把父的心吸引住了，是父所喜悅的；他從不頂撞，從不拒絕父的旨意，即使父要他接受致命的摧殘，他也默默接受：“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象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柔順的主使父的心喜悅，也使愛神的人心裏羨慕。

鳥——屬天族類的源頭

鳥類真正的生活範圍是離地的，是屬天的。主為我們來到地上作人子，切實地在地上生活了三十餘年，卻從不受地的限制，活出了“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的實際；他不象世人在被人忘記時自憐，反倒在被棄絕時喜樂，高聲地讚美神（參太11:25-26）。他眼中所看的越過了地的限制，聯結在父的美意裏；地不能捆綁他，也不能影響他，因他完全活在屬天的境界裏，而非活在屬地的平面上。他是屬天族類的源頭，凡進到他裡面的都成了“天上的國民”（腓3:20）。

作祭物的鳥是斑鳩或雛鴿，它們的眼睛是常向上望的，這是仰望神的動作；尤其是雛鴿，不單仰望等候，而且時常依靠。主耶穌雖為人子，其言行卻完全根據父神，他仰望、等候、依靠父，一點不憑藉自己（參約5:19-30）；他把屬天族類的品格都活出來了，把父的喜悅吸引在他的身上。

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

燔祭主要是為著人尋求神的悅納，而神悅納的是整個人，不是人的某一部份；若是人只有一部份能叫神悅納，神就不會悅納這個人，也不能悅納這個人。要尋求神的悅納，就必須整個人地尋求，人若不承認自己整個人都需要蒙悅納，就是自以為還有可悅納的部份，這乃是不認識自己；一個不認識自己的人不會感覺需要神的悅納，也不會尋求神的悅納。

所以燔祭是一個完全獻上的祭，獻祭的人不為自己留下一點；這樣的獻上就得著神的悅納。羅馬書12:1所說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那個祭就是指著燔祭說的；人完全地奉獻自己，承認自己完全屬於神，要絕對地順服神的權柄，這就是燔祭。把自己作為燔祭獻給神的人，神一定悅納他。

燔祭也帶著贖罪的功效，但這不是主要功效（真正解決罪的乃是贖罪祭），而是叫獻祭的人更純淨地擺在神面前，好得著完全的悅納（參利1:3-4）。我們在神的眼前常帶著一些不完全，或是心思裏有一些東西脫不開，或是生活上有一些事物甩不掉，這些都造成我們在神面前的虧欠；當我們尋求神悅納的時候，神就藉著燔祭除去我們的虧欠，使我們可以完全得蒙悅納。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頭上（利1:4）

獻祭的人要把祭牲帶到會幕門口，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要瞭解這個動作，就要留心按手的意義；明白了按手的意義，我們就懂得為什麼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

聖經上有關按手的記載有三類，按手的動作一樣，所表明的屬靈意義卻不盡相同：

1.按手是為著祝福或禱告（創48:14；徒8:14-17;9:17）。

2.按手是承認神所顯明的職份（徒6:6；提後1:6）。

3.按手是表明聯合或交通（徒13:3）。安提阿教會為巴拿巴和掃羅按手不是為著差遣（差遣是聖靈所做的工），而是表明同心、聯合；巴拿巴和掃羅出外傳福音時，全教會在靈裏和信心裏與他們一同出去。

在祭牲頭上的按手顯然表明瞭聯合——藉著按手，獻祭之人與祭牲聯合了；祭牲成為獻祭之人的代表，祭牲所有的就是獻祭之人所有的，祭牲所做的就是獻祭之人所做的（這也是上文提及祭牲必須正確的原因）。人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當人與祭牲聯合的時候，祭牲的死就是獻祭之人的死。祭牲在神眼中是美的，是可悅納的；一旦祭牲與人聯合，祭牲的美就成了人的美，祭牲的可悅納就成了人的可悅納。這祭牲當然是指著神的兒子；我們因信與主聯合，他受審判就是我們受審判，他的死就是我們的死，他的復活就是我們的復活（這正是浸禮所表明的恩典）。因著聯合，我們就是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不僅如此，我們還與他一同坐在天上。

讚美感謝主！與主的聯合使我們有份於主的所是和主的所做，這就是獻祭之人要按手在祭牲頭上的原因；讓祭牲擔當獻祭之人的缺欠，讓獻祭之人承受祭牲的完美。啊！我們能給主的就是罪的重壓和痛苦，而主給我們的卻都是榮耀和華美；感謝主！即便如此，他仍然十分樂意地與我們聯合。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利1:5）

按手以後，他要親手宰殺祭牲（只有鳥是祭司代殺，牛和羊都是獻祭之人親手宰殺）。神要求獻祭的人親手宰殺祭牲，一方面是讓人自定己罪，承認自己在神面前本是該受咒詛的，現在卻因著與祭牲聯合，由祭牲來承受咒詛；承認自己該受定罪，就是承認神的公義和權柄。另一方面是使獻祭之人認識祭牲完全是因他而受苦；祭牲若不死，他自己就必定死，祭牲乃是替人受死。這祭牲是指著主耶穌——他的受苦、被殺，全是因著我而發生；是我叫主受苦，也是我使主被殺。

人要“在耶和華面前”殺祭牲，表示這不是做給人看的，而是做給神看的；神要看人裡面的光景，他鑒察人的肺腑心腸，沒有一件事在他面前不是赤露敞開的。所以，人尋求神的悅納不是湊熱鬧，也不能模仿別人；他必須是實實在在地做，擺上自己整個的身心，因為他是做在耶和華面前——這是輕慢不得的；這樣在神面前尋求悅納的人，一定能得著神的悅納。

把血灑在壇的週圍

無論以牛或羊或鳥作祭牲，祭司都要把祭牲的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週圍（參利1:5,11），或讓血流在壇的旁邊（參利1:15）；祭牲的血必須與壇發生關係，而且必須是會幕門口的那座壇。這個定規的意義很明顯——要藉著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從而打通到神寶座前的路；這血的痕跡長久留在壇上，使人到神面前的路得以敞開，與神的交通也不會停止。我們主所流的血就是這樣永遠替我們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引我們進入至聖所，直引到施恩寶座前，去接受神的悅納。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利1:6）

“那人”二字再次強調了主因我們而受苦的事實；“那人”就是獻祭之人，他要把祭牲的皮剝掉。祭牲的皮就是祭牲的榮耀；祭牲本是沒有殘疾的，一旦皮被破壞就有了殘疾，所以皮標誌著祭牲的榮耀和完美。

主原是與神同等的，他的榮耀和華美也是至高的；但是他為著我們成了無佳形美容的卑微之人，受盡了欺凌和辱罵，連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人的譏諷還不放過他。榮耀的主竟成了被人污辱的對象！誰使主落到這樣可憐的地步？當我們恭讀主被釘十字架的歷史時，往往想當然地以為自己沒有責任，全是那些不信之人所做之事；但剝祭牲皮的定規明明指出了主的榮耀是被我們撕下的，主的完美是被我們破壞的。啊！主，赦免我，憐憫我，是我令神受盡了慘酷的對待，神卻因著愛我而甘心接受那無理的摧殘；主，叫我不忘記神的大恩與大愛。

“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他要親自得著他所獻的燔祭牲的皮”（利7:8）；這表明主捨棄了榮耀就得著更大的榮耀。祭牲是主，祭司也是主，他作為一個罪犯被處死，一切榮耀都被剝奪得幹乾淨淨；但是有一件稀奇的事在天上發生，啟示錄第5章所描述那天上的大敬拜正是因著主的受死而發生的：“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啟5:9）；“‘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5:12-13）。主的死在人看來是羞辱，卻成就了神的計劃；他雖然被人剝盡了榮耀，神卻“將他升為至高，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為主”（腓2:9-11）。

主把他自己放上祭壇，神卻把無限的榮耀給他；我們剝去了主的榮耀，神就把更大更高的榮耀賜給主。感謝主！他為我們舍了榮耀，而他得著榮耀的時候卻叫我們與他同享榮耀，與他一同顯在榮耀裏。看到這裡，我們向他更深地俯伏敬拜，更多地愛他我們的主；他的所是叫我們傾倒，他的所做叫我們愛慕。

“把燔祭牲切成塊子”（利1:6）

把燔祭牲切成塊子也是“那人”動手作的，我們不再從這一方面來看，而要從另一方面來看這個問題。

按神的定規，燔祭是整個地完全獻上，自己毫無保留；但我們的經歷卻不盡如此，我們不介意大體上奉獻自己，卻在碰到具體事情的時候為自己多有保留，而非真實地、完全地獻給神——我們的奉獻是有條件的。主的獻上是真實、完全的獻上，是整個人的獻上，全身的每一部份都獻上，每個細胞都獻上；他沒有留下什麼，連死和陰間的汗穢他也不惜接受——把燔祭牲切成塊子就是指著主在神面前的徹底奉獻。

獻祭之人親手把祭牲切成塊子，就是表明他自己也樂意這樣奉獻——身體固然獻上當作活祭，身上的肢體也要一件一件地作為義的器具獻給神（參羅6:13,19）；全身獻上，各個肢體也獻上，這樣的獻上纔是徹底地完全獻上，纔是神所悅納的燔祭。

臟腑與腿要用水洗（利1:9）

祭牲的臟腑是以屬地之物為生命供應的肢體，腿是奔走屬地路程的肢體。我們的主雖曾在地上生

活，卻不以屬地的供應為喜樂，為滿足；他雖在地上奔跑，卻不走在屬地的道路上，而是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那是把人引到天上的道路。主在父眼中看為寶貴，因為他的裡面沒有屬地的追求，他的外面沒有屬地的事物；他裏裏外外一點屬地的氣味也沒有——這就是洗淨祭牲的臟腑和腿的意義；主是這樣不沾染地，尋求神悅納的人也該存著這樣的心志在地上生活。

一切全燒在壇上

燔祭是完全獻上的，雖然被切成了一塊一塊，仍然是全數獻上；一次獻上就永遠獻上，不再收回，因為全都燒在壇上了。我們的經歷常常達不到燔祭的要求，多少次向神表示要完全獻上，又多少次從神那裡收回了奉獻；這就不是奉獻，不是燔祭。主的獻上是完全的獻上，他全然交出自己，毫無保留，連一點也不為自己留下；正象以賽亞書53:12所說“他將生命傾倒”，意為把魂也倒了出來，就是把自己全部傾倒出來。

燔祭牲要在壇上燒成灰（利6:10），就是什麼都沒有了——榮耀沒有了，原來的形狀沒有了，連存在也沒有了，整個自己都沒有了；這就是燔祭，一丁點都不留下。其他的祭都有留下不燒的，唯有燔祭是悉數燒盡，徹底失去自己，再沒有自己，只留下神的喜悅；這就是燔祭的實意。主獻上自己作為燔祭，叫我們有了蒙神悅納的條件；歷代以來，神的許多兒女獻上自己作為燔祭，叫我們到今天還享用著神從他們身上流出來豐富的屬天供應——自己沒有了，神就能大大彰顯。

十字架的果效（利1:15-17）

在燔祭中，牛和羊的處理方法大體相同，只有鳥的處理方法有一點差別；這一點差別表明瞭一件重要的事實，也是一個重要的屬靈功課。

以鳥為燔祭牲，不必獻祭之人動手宰殺，而是由祭司完全執行；這也許是因為鳥代表了屬天的生命——屬天生命的獻上該由預表主自己的祭司來執行，主是“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地獻給神”（來9:14），他甘心地獻上，把自己毫無保留地交出來。

要注意的還是殺鳥的方法：“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這不就是主在十字架上被殺的形像嗎？一點不錯。原來燔祭就是十字架的果效——十字架上所流出的愛吸引我們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十字架的對付叫我們獻上的心願成為實際；沒有十字架的對付就不可能有燔祭，十字架的對付把人的自己破碎，燔祭的實意纔能成為事實。主在十字架上把自己作為燔祭獻上，我們也求主留我們在十字架上，好使我們成為真實的燔祭獻給神。

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1:9,13,17）

把祭牲的肉燒成灰燼，那氣味在人的感覺裏不算馨香，但在神卻是馨香的火祭；這固然表達了“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同時我們也必須記得：神是察看人內心的——肉香的氣味吸引人，肉焦的氣味卻令人難受，但神全不看這些，也不受這些影響；肉的香與焦是人的感覺，神卻以他的聖潔、公義、榮耀和權柄作為衡量事物的依據。在燔祭中，神所看重的是祭牲的完美和全然獻上的可貴，也看重人尋求他悅納的寶貴心意；這些在神眼中都是使他喜樂的。所以，當燔祭焚燒的時候，神以那氣味為馨香，也以那過程為享用；燔祭使神得著滿足，那實在是獻在神面前的馨香之祭。

燔祭的火不熄滅（利6:8-13）

祭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從晚上到天亮不可熄滅；這是在燔祭條例中特別定規的。其實別的祭也是在壇上用火燒的，但神在燔祭的條例中特別吩咐：壇上的火不可熄滅；這有神的深意在其中：固然，燔祭是當獻的，不管有沒有人來獻燔祭，每天黃昏都要獻上一隻公羊羔為燔祭，早上獻上一隻公羊羔為燔祭（參民28:3）；那就是說：燔祭的果效在神面前永不過去，即使燔祭已經燒盡，燔祭的火還是繼續燃燒。

燔祭的火不熄滅就表明燔祭的果效永遠存留；神一次因著燔祭悅納人，那人就永遠蒙悅納，因為神永遠記念作燔祭牲的基督在他面前所做的，所以凡藉著基督來到神面前尋求悅納的人，神永遠記念他們，悅納他們。

壇上的火不熄滅，這表明基督所成就使人蒙悅納的果效是永存的；但在人的經歷中，他的奉獻總是不夠徹底，總會陳舊、褪色。燔祭的火不熄滅也表明瞭神不關上悅納人的門；常獻的燔祭一方面表明神不會忘記人的獻上，一方面也提醒人要在奉獻上更新、擴充。在人的一生中，不是只獻一次燔祭就完結，而是常常獻上燔祭；人什麼時候感覺需要神更深地悅納，就在神面前擴大自己的獻上，更徹底地獻上，那就是再獻燔祭。燔祭的果效不會過去，燔祭的經歷卻需要時常更新，因為壇上的火是常常燒著的。

獻上讓神多得享用的燔祭

三種燔祭牲在人眼中的價值差異非常大，但在神面前使獻祭之人蒙悅納的果效卻是一樣的；獻公牛的人絕不會多蒙一些悅納，獻鳥的人也絕不會少蒙一些悅納。神所以定規三種價值差距那麼大的祭物，照利未記5:5,11所說贖愆祭的原則來看，那是表明瞭神對人的體恤，使任何有心尋求神悅納的人都可以獻燔祭；即使人所有的不足以獻上公牛或公羊，只要他有心尋求神的悅納，仍可以到樹林裏捕捉斑鳩來獻為燔祭，從而得著神的悅納，如同獻公牛為燔祭的人一樣。

人敗壞的天性常常阻礙屬靈的榮美，總是算計著要以最小的價值來換取最大的利益；既然斑鳩和雛鴿所帶來的果效與公牛一樣，那又何必獻上公牛那樣“浪費”呢？有力量獻上公牛的人也可以去獻斑鳩或雛鴿，反正果效都是一樣。但那些真正認識神，知道蒙神悅納之價值的人，他們所想的剛好相反；也許他的力量只能獻斑鳩，但他認識神的寶貴，認識自己所蒙的恩何等深厚，所以他巴不得在神面前有更多的獻上，哪怕超過自己的力量也要獻上，正象馬其頓教會的弟兄姊妹一樣，儘量擲節自己的所需，好獻上一頭公羊，甚至一頭公牛——這個人所獻上的燔祭實在夠得上稱為“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三種不同的祭牲使每一個人都有條件尋求神的悅納，同時也成為每一個人的試驗；但願神憐憫我們，使我們裡面愛神的心夠強，外面愛神的表現夠大、夠真，甘心樂意地竭盡所能，去尋求神的悅納，獻上叫神滿足、叫神享用的燔祭。——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十七章 素祭——滿足神的屬天生活

利未記第2章全章

到神面前蒙了悅納的人立刻會碰到一個極其嚴肅的問題：既然蒙了父的悅納，如同他懷裏的獨生子一樣，那麼這人該如何在神面前活呢？關於這一點，必須回到一個很原始的問題上：人的被造原是為了神的榮耀，神對人的要求也正是活出他的榮耀和性情，因為人原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問題在於，墮落的人已經失去了神的樣式和性情；既然如此，他就不可能活出神的性情，活出象神的生活來。但是，蒙了悅納的人必須活出與蒙悅納之地位相稱的生活，這個需要就引出了素祭。

我們不會活在神面前，就算已經取得了來到神面前的資格，還是不能活出神所要求的樣式和實際。所以，神就定規讓基督代替我們活在他面前，叫我們因著基督的生活而蒙神記念；再者，神又使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可以藉著基督在神面前活，叫神得著喜悅和滿足——這就是素祭所預表的事。

路加福音記錄了主作為人子的事跡，那是一個被神看為完全人的模樣，也是神對我們的要求；我們從中看見了主的榜樣：他絕對服從父的權柄，忠心做好父交托的工，對人體貼入微，忘我地揹負人的重擔，為要把人帶到神的面前；即便在反對和踐踏的環境裏，他也絲毫不改變神命定的道路，越在艱難困苦中就越顯出屬天的柔和與堅定，對卑微軟弱的人百般體恤，對撒但毫不留情……。無論從哪一方面來看，主都叫我們欽佩萬分，正如一首詩歌說：“無論怎樣把你思想，總叫我們快樂。”主就是這樣生活，為我們留下榜樣；我們活不出來，他就在我們裡面替我們活——素祭正表明瞭這一事實。

兩個聯在一起的祭——燔祭和素祭

素祭本身是不流血的，也是五祭中唯一沒有祭牲的祭；照著“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的原則來看，素祭好像對人沒有多大用處，因為它沒有解決罪的問題。這是出於人以自己利益為中心的淺見。誠然，素祭不是用於解決罪的問題，獻素祭也不單是為著解決罪的問題（正如平安祭也不是為著解決罪一樣）；其實，素祭乃是指著神所喜悅的生活——它已經越過了流血赦罪的階段。不要忘記，神不是要得著無罪的人（伊甸園裏的亞當就是無罪的人），而是要得著能完全彰顯他的人；素祭就是為著滿足這個需要的。

素祭本身沒有血，但它從來不是單獨獻上的，它被稱為“同獻的素祭”（參民第28-29章；利23:12），常與燔祭一同獻上，也與平安祭一同獻上；它本身雖然沒有血，但它一定有流血的祭作為基礎。這也表明，必須先經過血祭（生命），然後才有素祭（生活），沒有血祭就不可能有素祭；世人的道德修養再好，若不在基督裏，在神看來他仍是達不到標準的，因為凡在亞當裏的，再好也不是出於神的生命。沒有血的潔淨，人根本就是在定罪裏，罪人中最好的人還是罪人；所以，先有生命的改變，然後才有合神心意的生活。

素祭不離燔祭，反過來，燔祭也不離素祭；獻燔祭一定要獻素祭，這兩個祭是聯在一起，不可分開的，沒有素祭，燔祭也不完全。這兩個祭的關係恰恰說明瞭生命與生活的關係——有了神的生命，就必須活出彰顯神的生活；生活印證了生命。神把素祭放在燔祭後面，就是以生活來考驗尋求神悅納的人，也即雅各書上所說信心要有行為才得成全的意思。

若有人獻素祭

人蒙了神的悅納，可以到神面前來，但他心裏不滿意自己的生活，感覺自己不夠彰顯神，因此他心裏不滿足於僅僅能到神面前來，也渴慕要不住地在神面前活出神的形像；這樣，他就可以獻上素祭，藉著素祭取用神的美德，來充實自己的生活。雖然在律法下的人不能明白以基督作為生命的恩典，但

他們一心一意地向著神，照著神的吩咐不厭其煩地甘心獻上素祭，他們就是活在“存心順服，以至於死”的原則上，神就在他們身上做工，使他們活在他的喜悅裏，他們也就享用了素祭的果效。

“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

素祭本身雖沒有血，但神說它是獻給神的火祭中為“至聖的”；五個祭不都被稱為至聖的，只有素祭和贖罪祭被稱為“至聖的”（參利6:25,29）。我們也許覺得稀奇，全然獻上的燔祭不是至聖的，感恩的平安祭也不是至聖的，沒有血的素祭和解決人基本問題的贖罪祭反倒是至聖的，這是為什麼呢？主若開我們的眼睛，我們必能看見神的心意，也能更深地體會神的心意，使我們知道什麼是追求愛主。

燔祭是人在神面前享用主的結果，平安祭是人享用主以後感情上向著神的反應，素祭表明瞭主自己——它著重於主的所是，贖罪祭則表明瞭神解決人在他面前的基本難處，恢復人與他的正常關係——它著重於主的所做。素祭以主的所是作為人的生命，贖罪祭則以主的所做使人蒙恩；原來至聖的主以他的所是和所做使人在神的面前得以成聖（利6:18,27）——素祭和贖罪祭預表了使人成聖的主，所以它們在火祭中是“至聖的”。

“要用細面澆上油，加上乳香”（利2:1）

有關素祭，首先提到的是細面，要澆上油，加上乳香。細面柔細而嫩滑，這樣的本性是經過許多處理才得到的；一粒麥子必須經過磨碎、篩篩，纔能成為柔細嫩滑的細面。我們的主實在象細面一樣體恤人，記掛著聽他講論神國道理的百姓，不叫他們餓著肚子回家，又主動叫拿因城喪子的寡婦得安慰，看見以色列人如羊沒有牧人就大起憐憫之心，使那位等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得以痊癒……；“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給人的是體貼入微的憐恤和同情，他所說的話叫心裏困苦的人得著甦醒，他所做的事叫心裏傷痛的人得著溫暖，叫絕望的人得著希望，叫愁煩的人得著安慰。他對人就是這樣體貼入微，把屬天的恩情帶進冷漠沉悶的人間，滿足了睏乏的人。他實在是細面！

細面要澆上油，這也很要緊；油在聖經中常為聖靈的記號。細面澆上油表明主在生活中是屬靈的，是從聖靈活出來的，不帶著屬人的雜質；他體恤人，但他不滿足人的肉體，不叫人停留在罪中。他對那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平平安安地回去吧”，這話何等悅耳又甦醒人心；“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又是何等堅決而滿有權柄。“主就是那靈”，他雖在地上作人子，卻完全活在靈裏，接受靈的管治，他是站在人的地位上接受聖靈的引導，從而叫人更多地得滋潤，得醫治。細面本已非常柔細，澆上了油就更顯得豐潤了。

澆上油還不夠，還要加上乳香；乳香是高貴的薰香料，燃燒時發出馨香的氣味。它原是一種樹脂，是樹身內的汁液從割裂的樹皮流出凝固而成的，可以說是樹的生命精華；這裡用乳香來表明主生命的高貴——那是捨己而滿足神，又供應人的生命，是高貴又隱藏的生命。所有的乳香都燒在壇上歸給神，就是把生命所有的榮耀都歸給神，讓神享用完全的榮耀。

細面、油和乳香三樣東西合成了頭一樣的素祭，勻稱而完整地說明瞭基督在外面顯出的與他裡面所有的完全一致，是把裡面的生命自然地流出，顯在外面的生活中，裏外都是那樣寶貴。

“祭司就要從細面中取出一把來”（利2:2）

帶到神面前的細面不是全部燒在壇上，只是取出一把，再取些油，連同全部的乳香燒在壇上，成為馨香的祭，叫獻祭的人蒙記念；這個定規太好了——我們蒙記念不是因著自己好，而是因著作為素

祭的基督。更叫我們稀奇感贊的是，祭司只取其中的一把面，是隨意地取；正是這一把面叫人蒙了記念——真的，基督任何的一點都能叫神滿足，都能成為神給人的供應；他的同情甦醒人，他的聖潔吸引人，他的公義激勵人，他的每一點都觸到了人的缺欠，又補滿了人的缺乏，因為無論他的哪一點，都是從那完美的生命中流出來的（這就是要將全部乳香燒在壇上的原因）。基督為著我們是在神面前把整個生命擺上的，所以他的任何一點都是滿足神的，也都成了神給人的供應；我再次想到那首詩歌上描述主的話：“無論怎樣把你思想，總叫我們快樂。”

“爐中烤的物……鐵鏊上做的……煎盤做的”

第二類素祭仍然以細面和油為用料，製作成餅；這些餅的製作方法不一樣，但原則卻相同，就是必須經過火的煎熬，差別只是明顯的煎熬或隱藏的煎熬——爐中烤的是隱藏的煎熬（就如人對主的棄絕，門徒中間彼此爭大，客西馬尼的禱告和十字架上的呼喊）；鐵鏊和煎盤上做的是明顯的煎熬（就如人對主的反對、凌辱、譏諷、唾罵和鞭打）。雖然主經歷瞭如此深重的痛苦和試煉，卻在這些難處中愈發顯出美麗的品格和完全的生命。

從細面到餅，其間經過了多少揉搓、滾壓、剖切，再經過高熱的煎烤；這些經歷並不容易接受，但主沒有退縮躲避，他看定了是父的安排，就以感謝和讚美的心從父手中接過來，順服至死（參太 11:25-26）。這實在是太美的生命——難處使得這生命顯得更豐滿，成為人更高的供應。當主對著十字架的陰影，面如堅石地向耶路撒冷前行的時候，連爽直剛勇的彼得都替他難過，他卻坦然地去接近十字架；他不單是細面，也是經得起火之考驗而更加供應人的餅！無怪乎希伯來書 2:10 說主耶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越經過苦難，就越顯出完全，越顯出他生命的豐盛。

“初熟之物為素祭”

還有一種素祭就是初熟之物，即最先收成的禾穗子；把它們烘了、軋了，然後拿來作為素祭獻給神。烘和軋還是叫我們看見基督的苦難，但這些苦難已是歷史中的痕跡（正如約翰在啟示錄第 5 章所記天上榮耀中的羔羊仍帶著被殺過的痕跡一樣）。禾穗子是新生的子粒，是那落在地裏死了的一粒麥子帶來的結果；這些禾穗子表明瞭基督從死裏復活，是豐盛生命的彰顯。基督藉著死而復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最終還要把死廢去；他又是生命的種子，要結出許多子粒來——死的苦難使他帶出更大的榮耀和豐富。因此，神在哥林多前書 15:20,23 向人宣告說：“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讚美主！他是初熟的果子，叫神得著了許多初熟的、像他的子粒；他是有豐盛生命的主，為父神“把許多的兒子帶進榮耀裏去”。

對基督的三層認識

素祭的三種不同祭物向我們完整地啟示了基督，也表達了基督作為人子的三個階段：細面表明瞭主的所是——他是如此勻稱細緻，如此純淨雅美，他本為創造之主，卻降卑自己成為人子，如同細面活在人間，雖然微小卻極其純美；餅表明瞭主作為人子在地上的經歷，雖然走過了許多艱難的路途，卻不住地顯出屬天的供應，在神面前不住地發出馨香之氣；初熟之物則表明瞭從死裏復活的基督，他是末後的亞當，結束了先前亞當的敗落，帶進了新造的榮耀，叫神的榮耀得著稱讚。

這三層認識涵蓋了基督的所是從永遠的過去直到永遠的將來一切的實際；在這無限的時間裏，基督過去那隱藏的榮耀和華美，要在將來全然釋放，成為明顯的榮耀和華美，這完全是因著他就是那生

命：“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他就是生命，不管時間如何變遷，環境如何更易，他生命所噴吐的就是榮耀和華美，在生活中顯為神的喜樂和人的愛慕。

兩個“不可”

在中文聖經裏，素祭的條例裏有兩個“不可”，一個是消極的禁止，另一個是積極的催促；這兩件事更清楚地叫我們看到素祭所預表的主是絕對純淨和永不改變的，只有當這樣一位主作我們的生命，並替我們活在神面前時，我們纔可以坦然地享用神各樣豐盛的恩惠。

“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

頭一個“不可”是在素祭中不能加上酵和蜜，這是很嚴格的定規。酵在聖經中是罪的代號，有酵就是有罪；我們的主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他的生命是聖潔的，他的生活也是無瑕的。素祭既然表明瞭主自己，就絕對不能加入酵（正如我們擘餅記念主的時候必須用無酵餅來作主身體的表記一樣）。細面不加酵，做成的餅也不加酵，初熟之物更不能加酵；一加上酵就把主表達錯了，這是神所不允許的。

酵不能加在素祭裏，蜜也不能加在素祭裏；蜜是地上最甜的物，是屬地的美物——屬地之物再美也不會成為屬天之物。我們的主要把我們帶進屬天的境界，以屬天的福氣供應我們，他不叫我們以屬地之物為滿足，迷戀在屬地之美上；他不叫我們從他看見蜜，只叫我們看見“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誨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湧的蜜甘甜。……守著這些便有大賞”（詩19:7-11）。主只以屬天的美物供應我們，帶領我們享用屬天的祝福，他不滿足人的肉體；只有屬地的美物能滿足人的肉體，蜜既是屬地的美物，預表主的素祭就不能加上蜜。

酵和蜜不能作為素祭燒在壇上，卻可以作為初熟之物獻給神（利2:11-12）；這似乎稀奇，難道神也悅納罪和屬地的美物嗎？利未記第23章記著在五旬節獻的初熟供物中有帶酵的餅，我們由此看出這些初熟之物不是指著基督，而是指著那些因基督而蒙恩的罪人——神悅納藉著基督而蒙恩的罪人。是罪人當然有酵，當然愛慕屬地的美物；他們雖然蒙了恩，卻不能一下子完全脫離酵和蜜的生活（這一點留待看神的節期時再較詳細地查攷）。

“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

另外一個“不可”是素祭一定要用鹽調和。加上酵和蜜是不對，缺了鹽也是不對；從這個定規我們看見，素祭也是一個約，是神與人所立的約——神要以基督作為人的生命，要把人模成基督的形像。這是非常有福的應許，以立約的方式表達了它的內容；既然是約，就不能改變，我們的主正是不改變的主，連一點轉動的影兒也沒有，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主是不改變的，以他為內容的約自然也是不改變的。

鹽的作用不單是調味，使食物可口，也可以保存食物不變質；在素祭里加上鹽正是說明以基督作為生命要叫人得著最高和最美的享用，這個屬天的享用是不會改變的，不會停止的，因為它本身乃是一個約。感謝主！

祭司的食物

獻素祭只是把祭物中的一點點和全部的乳香燒在壇上，其餘的素祭要歸給祭司作食物（利

2:3,10;6:14-18)。留心有關素祭的條例就會發現，素祭不單是為著讓獻祭的人取用基督，也是為著讓祭司更多地享用基督；我們要注意，餘剩下來的素祭固然是神賜給祭司的食物，連獻上的那一把也是為著使祭司蒙記念，因為神這樣說：“祭司要從其中，……取出自己的一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記念。”我們還要記得，素祭是至聖的食物，凡摸到這祭物的都要成聖；我們把這些線索聯結起來，就可以體會神的心意：祭司是事奉神的人，神讓侍立在他面前的人完全享用他的兒子，也不住地藉著享用他兒子而保守自己在聖潔中；也就是說，神要求侍立在他面前的人要有聖潔的生活，同時也藉著他的兒子，把生命供給那些事奉他的人，叫他們在聖潔的生活中不斷地更新。

在利未記6:19-23又說出另外一件事，祭司為自己獻的素祭要全燒在壇上獻給神，不可作食物。這使我們看見，作為事奉的人，神要求他帶到神面前去的是基督，顯在人面前的也是基督；換言之，祭司的生活應當是全然彰顯基督，絲毫的摻雜都是不合宜的。祭司獻的素祭是常獻的素祭，每天兩次，進會幕事奉的時候就獻上；這是帶著與基督相象的生活進入事奉。

在教會中，神的兒女都是祭司，都要活出與基督相象的生活。素祭表明瞭基督活出的屬天生活，也顯明瞭基督的屬天生命，因為生活是基於生命；素祭也指出了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也是給我們生命的供應。透過神對素祭的安排和定規，我們深深認識到，要在神面前活得合他心意，合他要求，我們只有一個揀選，就是好好地追求活在以基督作生命的實際裏，讓基督在我們裡面管理、引導、供應，我們就默然地順服在他的帶領中，透過我們的生活顯出他自己。——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十八章 平安祭——恩典中的交通

利未記第3章全章;7:15-34

人真實地活在燔祭和素祭的實際裏，其結果定然是享用神無限豐滿的恩典；所以在神的啟示中，接下來的就是平安祭。顧名思義，平安祭就是人因著活在平安裏而向神獻祭，表達謝意。認真地說，“平安”一詞還不夠說明這個祭的意義，因為人們往往以為平安就是生活中沒有危險和難處，道路上沒有阻擋和風波；其實，生活中的順遂固然是平安，但平安祭的意義遠比這個更為深入，更有恩典——與其說是“平安”，不如說是“和平”或“和睦”，這才更接近神的心意。

神豐富的恩典臨到人是基於人與神有了和好的關係，而人與神和好只能藉著基督耶穌的救贖；沒有救贖就不可能和好，因為律法的規條不單定了人的罪，也把神的百姓與外邦人隔開了。十字架的救恩叫基督成了我們的和睦，叫我們可以親近神；“因他使我們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2:14-16）。平安祭的依據就在這個和睦與和好上，是人享用了恩典而生發出來的——基督成為我們的和睦，叫神與人、人與人之間有了交通，神喜樂，人也喜樂；所以，平安祭就是藉著基督使神與人一同在喜樂中享用交通的祭。

三個目的

人獻上平安祭是出於三種不同的心意，所以獻祭的條例就相應地有三種不同的定規；這些不同的心意和定規反映了人與基督的關係，或者說人享用基督的程度。將這三個不同的目的聯結起來，就是人在恩典中成長的過程，也可以說是學習恩典的功課——從第一個目的長進到第三個目的，就是人在恩典中長進到接近成熟的程度。

“他若為感謝獻上”（利7:12）

獻平安祭的頭一個目的是為著感恩，這是平安祭最基本的意義；所以平安祭又稱為“酬恩祭”（利3:1小字），也就是說：人享用了神的恩典，領受了神的愛和體恤，心裏向神生出回報的心意，就向神獻上平安祭。這樣的獻祭是因為享用了恩典——先享用了恩典，後獻上平安祭；有恩典就有平安祭，沒有恩典就沒有平安祭。在屬靈經歷中，感恩是很淺的學習，但總比不知感恩或不會感恩強；記得主曾感慨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哪里呢？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路17:17-18）？雖然因恩典而感謝是很淺的經歷，但主還是願意看見人有這樣的經歷。不要說感謝神是給神面子，因為神實在願意我們因認識恩典而被吸引，進而享用神榮耀的豐富。

人是善忘又短視的，容易忘記恩典，看不見恩典；總要再次蒙了恩典才會激動一下，不然就在恩典中麻木遲鈍。求主叫我們的靈甦醒，使我們看見自己的整個生活中都滿了恩典，陽光空氣是恩典，雨雪風霜也是恩典；讓我們的靈進一步看見，救恩是永遠新鮮，永遠享用不完、述說不盡的恩典，直到將來在永世裏所稱頌的還是救恩的榮耀和豐富——事實上，我們是天天活在恩典中，時刻浸潤在恩典中。雖然因著恩典而感謝是比較淺的操練，但這是最基本的操練，是不可缺的屬靈操練；求主幫助我們學習作一個會感恩的人。

“若所獻的是為還願”（利7:16）

平安祭的第二個目的是為著還願——某人曾經在神面前許過願，現在許願的日期滿足了，或許願的事情成就了，他就到神面前來還願，獻上平安祭。許願的事可能是為著眼見的恩典，也可能不是；例如許願作拿細耳人的，在人眼中看來，他們不單沒有得著眼見的恩典，反而還要在生活中接受諸多的約束。既然許願不一定是為著眼見的恩典，所以人為著還願而獻平安祭就比先接受恩典才獻祭進了一步——他對恩典的認識提高了，不再停留在眼見的恩典裏。

人向神許願後若得著恩典，他就該感謝這位樂意向人施恩的主；若是沒有得著恩典，他也該感謝主，因為即便沒有享用眼見的恩典，卻蒙神接納了他所許的願，自己也蒙了神的悅納——人蒙神悅納，這比享用一些眼見的恩典寶貴得多。所以，許願的人獻平安祭還願，乃是因著蒙了神的悅納——這是從眼見進入信心的開始；從眼見的恩典進到屬靈的恩典，這在屬靈的認識和經歷上是一個大進步。

“或是甘心獻的”（利7:16）

還有一些人獻平安祭是甘心獻的，這是獻平安祭的第三個目的——獻祭的人不是為著特別的恩典，既無眼見的恩典，也無屬靈的恩典，反正就是甘心獻上平安祭。平安祭就是酬恩祭，按理總與恩典有點關係；但那甘心獻的祭卻不一定與恩典有關——不錯，甘心獻祭與享用恩典並無直接的關係，沒有享用恩典仍然獻上平安祭，這纔是甘心獻的。雖然甘心獻的平安祭並非因著恩典，卻是連上了賜恩的主；這實在是最大的恩典，也是更進一步認識了恩典。

恩典是從施恩之主而來的賞賜，賜恩之主是一切恩典的源頭；人雖然沒有從賜恩之主手中接過什

麼，卻得著了賜恩之主——這比任何恩典都好，得著了賜恩之主，就是得著了一切恩典。正如路得在田間所接受的是波阿斯一點一滴的恩典，但當路得得到了波阿斯本人以後，波阿斯的一切也都成了路得的。人認識了賜恩之主，得著了賜恩之主，就不在乎一件兩件的恩典，因為賜恩之主和主的一切全是他的了——人對恩典認識到這個地步，可以說是到了巔峰；神既定意把他兒子（神一切的豐盛都在他裡面）賜給我們，還有什麼留下不給我們呢？再沒有什麼留下的了，全都給我們了。出於塵土的敗壞之人竟然從神手中接受了這樣的恩典！凡看見這事實的人怎能不在神面前獻上甘心的平安祭呢！不獻上甘心的平安祭，那簡直是最愚昧的人了。

從恩典到賜恩的主

獻平安祭的三個目的表達了人對恩典的三步認識，從最基本的享用恩典到最巔峰的享用賜恩之主；我們的經歷正是這樣一步步地提高。沒有人能夠一步就從享用恩典跨越到享用賜恩之主，但人也不能長久停留在只知享用恩典的階段，遲遲不進入享用賜恩之主的經歷；我們必須在恩典中漸漸長大。恩典的至高點就是賜恩的主，救恩的目的之一就是把人帶到以神為樂的地步——以神自己作為我們的滿足和喜樂。平安祭就是要引導我們在恩典中長進，從認識恩典進到認識賜恩的主，從享用恩典進到享用賜恩的主；基督既然成了我們的和睦，叫我們進入恩典，我們就該照著神的心意追求進入最高的恩典。

“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

平安祭的內容叫神和人都在交通中有所享用，所以平安祭的祭物是一部份燒在壇上獻給神，另一部份留下給人；平安祭乃是在祭牲（基督）流血的基礎上叫神和人都滿足，都喜樂，都有享受。祭牲的處理與燔祭差不多：經過按手、宰殺、灑血，然後燒在壇上；差別是：平安祭另有它本身的條例，藉以顯明它的特點——享受交通。

“燒在壇的燔祭上”（利3:5）

獻平安祭有一個基礎，就是燔祭；平安祭必須燒在壇的燔祭上。神的定規沒有說燒在壇上，而是說燒在壇的燔祭上，事實上是燒在“火的柴上”（利3:5）；就是說，燔祭已經燒盡了，但在神看來，燔祭沒有完結，也沒有過去。

這說明燔祭是平安祭的基礎，神接受人的感恩乃是基於他已經悅納了感恩之人；神若不悅納人，就不會接受那人的感恩。未被神悅納的人，他們的感恩定規是向著偶像；神絕不會接受這樣的感恩。神先悅納人，然後才接受那人的感恩，這個次序不能顛倒；相反，人認識了神的可敬可愛，認識了神的恩典，他若要向神獻上感恩的心意，就必須先尋求神的悅納——站準了自己在神面前蒙悅納的地位，纔能有獻上平安祭的基礎和條件；神是向罪人施恩的主，但他只接受蒙了恩之罪人的感恩。

在平安祭中，最小的供物是羊羔，不象燔祭可以用鳥，也不象贖愆祭可以用一點麵粉；因為人既然認識並享用了恩典，他在恩典的感覺中向神的獻上就是樂意的，是不計代價地滿足神。在恩典的感覺中獻平安祭，和把平安祭燒在燔祭上，是同一原則的兩個方面；活在神的恩典中，屬地的價值就顯得庸俗而愚昧了。求主救我們脫離屬地價值觀的纏累，因為只有一個絕對的價值，就是神自己。

“脂油都是耶和華的”（利3:16）

在壇前焚燒的平安祭包括所有的脂油、肥尾巴和兩個腰子在內；這是歸給神的分，祭司把這些獻

在壇上的時候，神就有了享用。

無殘疾祭牲的脂油代表它裡面生命的榮美；瘦弱的牲畜欠缺脂油，過肥的牲畜是病態，都不能作為祭牲，只有無殘疾牛羊的脂油纔是它生命的榮美。腰子是維持生命的重要器官，它的功能是濾掉身體內因攝取食物（屬地之物）而產生的毒素，維持生命的健康狀態；這是保護生命的能力和功用。把脂油和腰子獻給神，就是承認一切榮耀都屬乎神，維持和保護生命的能力也在神手中，神是我們生命的主；我們活在生命之主的管理和供應中，享用了他所有的榮耀和豐富。

把一切榮耀都歸給神是平安祭帶出的屬靈功課。人的本性總喜歡榮耀自己，我們生來就慣於偷竊、剽掠神的榮耀；現今的世代正是人追求自我榮耀的最高潮，連基督教圈子也不例外。求主叫我們認識平安祭的實意，救我們脫離偷竊神榮耀的愚昧觀念和行為。

“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利3:16）

在利未記第3章中，第5節說平安祭是“馨香的火祭”，第11節說平安祭是“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第16節更完全地說平安祭是“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這些都表明瞭平安祭帶給神的喜樂。“馨香”是最深的享用，“食物”是飽足的供應；“馨香火祭的食物”就是最滿足的享用。平安祭指出了神的享用是什麼——神的享用就是他的榮耀得著讚美，他的作為得著稱頌；即以弗所書第1章中一而再，再而三提到的“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叫他的榮耀……可以得著稱讚”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1:12,14）。人把榮耀歸給神，把頌贊歸給神，就是承認神在宇宙中的權柄、能力、尊貴、智慧和豐富；這樣，神就得了滿足的享用。

人的愚昧喜歡用工作代替讚美和稱頌，因為工作可以使人偷偷地得著讚美和稱頌；我們不是不要做工，而是要求主使我們看見：讚美比工作更叫神得著享用。工作若不能把人帶進讚美裏就算不得什麼；在新天新地裏，神不再需要工作，也不需要工作的人，他只需要讚美，只需要讚美的人，在那裡人對神所有的事奉就是讚美。我們該求主使我們還存留在地上的時候就好好操練作個讚美神的人。

“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利7:11-34）

平安祭既有三個不同的目的，獻祭的條例也就不盡相同；而這不盡相同的部份仍舊依照著相同的原則。不管怎樣，基督總是平安祭的根據，也是平安祭的內容，更是平安祭的供應。

與素祭一同獻上（利7:12）

雖然經文沒有提到素祭，但平安祭明顯是與素祭一同獻上的（參利7:12）；這清楚地指出，人在生活中經歷了神，就生出獻平安祭的意願。神不只向人說話，也在人身上做工；人切實地活在神的臉光中，就一定曾經歷神的實際。人往往喜歡為自己選擇舒服易走的路；這樣的選擇得到了暫時的舒服，卻失去了經歷神的機會。我們不是說在艱苦的路上一定能經歷神，也不是說一定要選擇艱苦的路；要緊的是照著神的心意來活，即照著素祭的原則來活——無論舒服或不舒服，無論是福是禍，只要是神的心意，我們就承認那是最好的；這樣活在神的臉光下，就一定能經歷神，也一定會被吸引，要向神獻上平安祭。

“有酵的餅”（利7:13）

有關平安祭的條例定規了，要把平安祭和供物（素祭）與有酵的餅一同獻上；這有酵的餅是指著獻祭的人，因為它不是平安祭本身，也不是素祭，而是配在一起獻上的物。獻祭之人藉著這有酵的餅

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有罪的，是不配蒙恩的，神卻越過了我們的本相恩待我們；一個認識自己的人在接受恩典的時候總是承認自己的不配——這就是有酵的餅在平安祭條例中的意義。事實上，恩典本身就見證了人的不配；人若是配，那就不是恩典了。

一般而言，人不容易認識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不配蒙恩的；人總以為恩典是該得的，少得一點恩典還要向神賭氣。主所說在葡萄園做工的比喻正是指出了人不認識恩典的本性（參太20:1-16）。另一方面，也有人以為獻上感恩祭是報恩，這也是不認識自己，不認識恩典；神在我們身上所做的，我們能報得了恩嗎？他把懷裏的獨生子給我們，我們給他什麼纔能抵得上這大恩呢？中國的一句俗語說“大恩不言報”，人的恩尚且報不了，哪里還能向神報恩呢？神有什麼缺欠是我們能還報給他的呢？

藉著有酵的餅，神提醒我們認識自己的本相，好誠誠實實地向神感謝，承認自己不配蒙恩，也承認神配得一切的感謝和頌贊；因為他不追討我們的罪，反而在基督裏向我們顯出無限的體恤、同情和愛顧。

神的恩典不陳舊（利7:15-18）

平安祭的肉是可以吃的，也一定要吃。為感謝獻上的祭肉當天就要吃完，吃不完的要在第二天清早燒掉；為還願或甘心獻的祭肉第二天還可以吃，到第三天就一定要燒掉，若第三天再吃就不蒙悅納了。神這樣的定規有幾點要留意的：頭一點是，感恩的人必須接受神的權柄，學習作個順服的人；第二點是，認識恩典越深的人享用恩典越多，所以為還願和甘心獻的祭肉可以吃兩天；雖然可吃兩天，但絕不能留到第三天，這就引出第三點，神的恩典不會陳舊，神也絕不把陳舊的恩典給尋求他的人；他的恩典總新鮮的（參哀3:22-23；來4:16；“隨時”原意是“及時”），及時的。何等寶貴！

神的恩典既然新鮮又及時，我們就必須追求在恩典中不斷更新自己的心意，不叫恩典的感覺陳舊，也不叫任何人、事、物在我們的身上使恩典的感覺變得陳舊。在我們的屬靈經歷中，神的恩典在當時確是新鮮的，但我們不能憑著過往的經歷行走今天的路程；經歷可以給我們激勵，但恩典的感覺必須新鮮，沒有新鮮恩典的感覺，就不會有神的記念和祝福。

他親手獻給耶和華（利7:30）

既然平安祭是人受恩典的吸引而獻上的，獻祭的人就必須親手獻上；神這樣定規顯然是要我們知道，感恩是不能假手於別人的，必須親自獻上。許多時候，我們看見一些被稱為基督徒的人開感恩會，從開始到結束都是請禮拜堂的牧師包辦，自己只是作個感恩會的主人；聚會末了，赴會的人用些茶點，吃喝一番，感恩會就完成任務了。這不是感恩，不過是基督徒圈子內的社交應酬！教會實在不需要這樣的感恩會！真正的感恩乃是蒙了恩典的人親自述說蒙恩的見證，高舉神的作為，自己把感謝歸給神，也與眾人一同讚美敬拜神。

在祭司把脂油燒在壇上以前，獻祭的人要親手把脂油作為搖祭，然後才交給祭司；羊的胸也要作為搖祭，羊的腿要作為舉祭，這些都是獻祭之人親手在耶和華面前獻上的。見證神的憐憫，高舉神的作為，只有親自經歷神的人纔能述說得完備，不加添也不減少，使人在感恩的見證中遇見神。神喜歡每一個人都經歷他，神更喜歡每一個兒女都作他恩愛的標本，活的見證人，叫別人從他們身上看見賜恩的神；求主幫助我們，使我們愛慕、追求作神恩典的見證人。

神與人一同享用的祭

平安祭還有一個特色，它是一個有交通的祭——神的恩典恢復了人與他的交通，神的眾兒女也在恩典中彼此建立了交通；這些交通都是根據神羔羊的所做，凡在這個交通內的都是因著有份於神的羔羊而彼此聯結，一同享用神的羔羊——基督。平安祭實在是神與人一同享用的祭，也是帶進生命交通的祭；只有平安祭能全面顯明屬靈的交通。

神的分與人的分

神與人同享一隻祭牲，這只祭牲使神和人都得著了滿足和喜樂；它供應了神的需要，也補滿了人的欠缺，成了神和到他面前來之人的分。

脂油和腰子是神的分——榮耀和生命的能力都歸於神，這是馨香火祭的食物。

胸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即事奉神的人；利7:31）——胸是愛心的表號，事奉神的人要有充足的愛心；在恩典的交通中，神讓人得著愛的供應，也以愛供應他人。腿要歸給獻祭的祭司（利7:32-33）——腿是能力的表號，是服事之人所需的屬天力量；神藉著在恩典中的交通使服事的人享用他的能力，也向眾人輸送他的能力。祭肉是獻祭之人和一切潔淨之人的分（利7:19）——祭牲是基督，祭肉自然就是基督的供應；凡尋求神的人，神都以基督作他們的供應，基督就是神的豐滿，神的恩典藉著基督把他的豐盛供應給人（參西2:9-10）。

一個祭物把神與人聯結起來，一同享用這祭物，一同藉著這祭物活在交通中。感謝神！在神與人的交通中，神享用了人的敬拜，人享用神的豐滿；這是神從亙古就有的心意，也是神永遠的心意，如今藉著基督所成就和睦的恩典，把神的心意完全做成了。感謝歸給他，讚美也歸給他！

今天的平安祭——擘餅記念主

平安祭是律法中的內容，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全了律法，律法作為將來美事之影兒的功用就停止了；所以我們在救恩裏的人不再活在律法之下，不必讓祭司來獻平安祭了。但是，平安祭的實際和精意並未過去，仍是我們需要學習和操練的；這使得我們能活在平安祭的精意中，作個敬拜的人，作個流露恩典的人。

擘餅記念主就是現今的平安祭——在主的桌前，神因著他的兒子得著滿足，也享用了蒙恩之人的敬拜和讚美；神的眾兒女（祭司和所有潔淨的人）也在桌前享用著基督的愛和恩典的更新，在交通中享用基督的所做，叫神與人都因著基督而聯結——這正是當日平安祭所要表明的。但願我們體會神的心意，常常擘餅記念主，在記念主的過程中接受更新，獻上敬拜，讓神得著滿足，也從神得著喜樂。阿們。—— 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十九章 贖罪祭——神的救贖

利未記第4章全章；6:24-30

人要在交通中享用神的恩典，首先就要恢復神與人的交通——人若仍舊作神的對頭，站在與神為敵的立場上，就不可能與神有交通；沒有交通的關係，也就沒有恩典的供應——即便神願意供應恩典，人也沒有辦法接受恩典，因為罪把人與神隔絕了，毫無溝通的可能。神既然定意要把恩典輸送給人，

就主動來解決這個阻隔；儘管這事大有難處，但在神的手中沒有難成的事，神不會坐視不顧。神所安排的解決方法就是贖罪祭——藉著贖罪祭挪去罪在人與神之間所造成的難處，使得神的恩典和悅納能夠輸送給人。

贖罪祭也是流血的火祭，其中的一些條例與燔祭相近；但是它們的重點不同：燔祭重在神的悅納，贖罪祭則重在神的赦免——“必蒙赦免”是贖罪祭帶給人的主要訊息；罪既得了赦免，人與神之間的一切阻隔就消失了，人就有了到神面前取用恩典的路，神也有了向人賜下恩典的路。贖罪祭是溝通人與神交通的依據，也是人在神面前恢復蒙愛（兒子）地位的依據。

贖罪祭牲——釘十字架的基督

神特別關注人犯罪的結果，因為他是公義的神，審判的主，他“萬不以有罪為無罪”；因此人的罪在神面前必定要處理。自從亞當墮落以後，處理人的罪實在成為神長久以來的難處——神不甘心任由那些照著他形像和樣式造的人接受“罪的工價乃是死”的結果，也不甘心人被造的目的最終不能達成；他要挽回走向滅亡的人。神要挽回人，首先必須解決人的罪；若要解決人的罪，罪人必定被消滅——這是不易解決的難處。所以神就定規了一個特別的贖罪方法來除去這個難處——以生命贖生命，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這樣就把罪人從律法的定罪下贖出來，又保證了神的公義不受損害。

人的罪是無可推諉的

二戰末期，有些不信派的神學家臆造出一種似是而非的神學道理：他們強調人行為的動機，主張只要動機正確，即使行為上犯了罪，也可因著正確的動機而不算犯罪；這種論調發展成為現今保護犯罪者的法律精神，造成了不顧受害人痛苦並鼓勵犯罪的社會現狀。

然而，人的道理在神面前未必說得過去，無論這道理多麼動聽！在贖罪祭的條例中，神一再指出：他不僅要求人有正確的動機和目的，連手段和過程也必須正確；其中只要有一樣不對，就算其餘的都對，也不能逃避神的定罪。神乃是憑犯罪事實施行審判的主，犯罪就是犯罪，任何理由也辯不脫犯罪的事實；神的審判不象世上的審判，有許多漏洞讓人可以逃罪。人一切的行為神都看見，都有記錄；沒有人能躲得開神的定罪。

“誤犯了罪”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的字樣在贖罪祭的條例中反復出現，這些話清楚說明瞭神只注意人犯罪的事實，其犯罪動機和對罪的認識並不能叫犯罪的事實被抹煞。人若在不知道的情況下犯了罪，神可以寬容等待，直到那人明白以後再處理；人若知道，卻藐視神的公義，堅持犯罪，他就必被定罪。“隱而未現的罪”並不等於沒有犯罪，在神公義的鑒察下，人對罪是無可推諉的；人現在可能不知道，但總有一天他會知道，因為聖靈要叫人知道，並且到審判的時候每一個人都要完全知道。神之所以注重人犯罪的事實而不理會犯罪的動機，是因為他不接受任何從有罪之生命出來的東西。

“沒有殘疾的”（利4:3,23,28,32）

人的罪必須用生命贖回，纔能了結罪的問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若不死就不能了結罪。要了結罪就必須付出罪的工價——死，人不可能付得起這樣的工價；但是不付又不成，所以神主動替人付了贖價，把人從律法的定罪下贖出來——這贖價就是神兒子的性命，以此換回罪人的生命；這正是以無罪的生命償付罪的工價，來贖回被罪轄制的生命。

既然贖罪祭的重點是把罪除掉，所以神對代罪祭牲及其處理方法就特別注重；贖罪祭處理祭牲的程式比其他祭都複雜，因為是要解決罪的問題，也要恢復人在神面前毫無玷污的地位，這本來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可見，擔起贖罪任務的祭牲乃是贖罪祭的重點；有了正確的祭牲和正確的處理祭牲的方法，贖罪的果效纔能成功。

祭牲是指著基督，處理祭牲的方法就是指著基督被釘十字架；基督釘了十字架，救贖大功就做成了。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聖潔無瑕的，也只有聖潔無瑕的纔能作為罪人的贖價；這就是祭牲必須沒有殘疾的意義。基督被釘死不是因著他自己有罪，而是代替罪人接受罪的刑罰：“看哪！神的羔羊，揹負世人罪孽的。”他就是做成救贖的那一位，唯有他所成就的救贖神才接受；因為他是無殘疾的祭牲，是無瑕疵的救主。

基督是唯一的救贖代價

在人的觀念裏，罪有大小之分、輕重之別（天主教裏就有這種主張，他們認為大罪要靠主耶穌來解決，小罪就靠人自己的努力來解決）；這種主張好像很合人的道理，但並不是真理。在贖罪祭的條例中，有關犯罪人的身份以及罪的影響大小的經文，好像是說罪在神眼中也是有等級的：祭司和全會眾犯罪，祭牲要用公牛犢，處理的方法也比較繁複；官長犯罪次之，一般人犯罪又次之。但我們若留心查攷就一定發覺，犯罪所產生的影響確有大小之別，但犯罪的事實是一樣的；“陷在罪裏”或“犯了罪”不是指著犯罪的行為，而是指著落入罪中，“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2:10），主在馬太福音5:26也說：“我實在地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所以，贖罪祭的祭牲有公牛犢、公山羊、母山羊或綿羊羔；這些祭牲在人眼中的價值雖有大小，卻都是指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人可以根據自己的觀念來分別罪的大小，但神為人所付出的贖價都是一樣，只有他的兒子耶穌基督——他是唯一的贖價；只要有罪，就必須贖，不贖就只能承擔罪的結果，贖就要付出代價，付出代價纔能把罪人挽回。但願神透過基督是唯一贖價這件事，叫我們對罪有正確的認識和嚴肅的態度。

“就要獻……贖罪祭”

祭司犯罪可能是勝不過誘惑而明知故犯，也可能是誤犯；但不管犯罪的過程如何，只要罪一出現，就當立時為那罪獻上贖罪祭，好在神面前得蒙赦免。神是樂意赦免人的神，他不喜悅罪人滅亡，而是盼望他們得拯救（參結18:23）；所以人若照著神的定規獻上贖罪祭，就一定能蒙赦免。“祭司要為他們贖罪，他們必蒙赦免”（利4:20）；這個應許一再出現在贖罪祭的條例中，顯示了神何等迫切地要赦免人的罪。正如在燔祭那一章所提過的：人若有尋求赦罪的心，他只要以正確的祭牲獻作贖罪祭，祭牲就把他的敗壞承擔了，而祭牲的好就成了他的義。

“他要按手……把牛宰”

所有獻血祭的程式開始都一樣，獻祭之人要按手在祭牲頭上，然後宰殺祭牲；燔祭是這樣，平安祭是這樣，贖罪祭也不例外。但這個程式出現在贖罪祭裏，顯出了更深的意義：不單是主願意為我受苦，實在是我親手殺害了主！確實，並不是羅馬兵丁把主釘死的；羅馬兵丁的確把主釘在了十字架上，但主若不要死，就算釘在十字架上主也死不了，正如有一首詩歌說：“主啊，豈是那鐵釘釘你在木架上？”實在把主釘死的乃是我這個罪人，是你這個罪人，是我們這些罪人；是我們的罪把主釘死在木

頭上。

神的兒女若對罪的感覺不強，不敏銳，就定然看不見誰是殺害主的兇手；但我們若看見自己正是殺害主的劊子手，我們對罪的態度就一定會很嚴肅，對罪的寬容尺度就會趨於零，從而更深地敬愛我們的主。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贖罪的方法既然是以生命贖生命，那就必須有一個生命死亡，來償付罪的工價，好叫另一個生命不被定罪；所以代罪的祭牲必須要死，如此纔能了結罪的追討，纔能使罪人得享安息。流血就是死的記號，說明瞭死的事實；所以希伯來書9:22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因此在贖罪祭中，不單定規了祭牲必須流血，還很留意血的處理，以突出說明血的贖罪效用，藉著處理血的三種不同方法顯明瞭贖罪果效的可靠；神看見祭牲的血就把人的罪遮蓋了——這一點非常重要，能叫尋求赦免的人因著血而滿有把握地活在赦罪的平安裏。感謝神！牛與羊的血尚且能使人成聖，神兒子的血豈不更能贖人的罪，洗淨人的心，除去人的死行嗎（參來9:11-14）？再感謝神！他應許使人可以享用安息，“因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1:7）。

一、彈血（利4:6,17）：

為祭司或全會眾獻的贖罪祭，祭牲的血必須被帶進會幕內，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在當日，祭司是代表百姓與神交通的人，百姓也必須活在與神的交通中；因此祭司和百姓與神的交通不能中斷。罪是阻斷人與神交通的主要原因，罪一顯露，那表明神公義的幔子就起了隔斷交通的作用；若要恢復交通，就必須藉著血打開那被罪阻塞的交通之路。彈血在幔子上就是以祭牲的死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從而使人與神的交通之路重新暢通；這就是約翰一書第1章所啟示藉著血的洗淨恢復交通。

二、抹血（利4:7,18,25,30,34）：

罪不僅隔斷了人與神的交通，也阻擋了人對神的事奉；人帶著罪來事奉是惹動神怒氣的，使事奉成為可憎。因此，帶進會幕內祭牲的血也要被抹在香壇的四角上，使事奉恢復純淨；而那未帶進會幕的血，則要被抹在祭壇的四角上，以此向神表明獻祭之人渴慕藉著祭牲的血蒙保守在神的拯救裏。

三、倒血（利4:7,18,25,30,34）：

彈血、抹血後剩下的血都要倒在祭壇腳那裡；祭壇是神執行審判的地方，祭牲的血倒在那裡，就表明罪的問題已經解決，神不再追討獻祭人的罪了，那人到神面前去的路不再有阻礙了，神向他施恩的路也不再閉塞了——藉著血，神公義的要求成了向人施恩的保證。

血一經被彈上幔子，抹上香壇和祭壇，又倒在祭壇腳，那痕跡便永遠存留。律法下的祭可以停止，會幕和聖殿可以被拆毀，但祭牲所預表的基督所流的血永遠留在了神的眼前，不會過去；神看見他兒子所流的血，就對那些有他兒子寶血記號的人大發憐憫。讚美主！祭牲的血把我們一切的過犯和不義完全塗抹乾淨，叫我們永遠在神面前蒙記念。

燔祭壇——“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

在贖罪祭的條例裏，“燔祭壇”一詞多次出現——祭壇不是單為獻燔祭用的，也用作獻別的祭；但在贖罪祭的條例裏卻稱它為“燔祭壇”，而整本聖經卻從不稱祭壇為“素祭壇”或“贖罪祭壇”、“平安祭壇”，單在這裡稱它為“燔祭壇”，這意思太明顯了：素祭和平安祭是燒在燔祭上，贖罪祭

是獻在燔祭壇上，這明明指出人若帶著真正尋求神的心來到神面前求恩典，神就必叫他得著。尋求神不能落在儀文裏，儀文在神眼中是沒有意義的；正如神藉著撒母耳責備掃羅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人裡面若非真心真意尋求神，任何儀文都是虛空無益的。

神以燔祭作各樣祭的基礎，這正提醒人要預備好尋求神的心，等候仰望神的憐憫；裡面若沒有迫切要主的心，連燔祭本身也不能得神的喜悅。“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或作‘必須在靈和真理中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約4:23-24）；不把屬靈的事變成儀文的人實在是蒙福的，因為他們向著神的心意必定時刻蒙記念。

“與平安祭……一樣”——認定赦免是恩典

贖罪祭燒在壇上的與平安祭一樣，只燒腰子和全部的脂油（參利4:8-10）；這樣的獻上是要把人帶進準確的認識裏——人必須在這個準確的認識裏纔能享用神的赦免；不是說神不願意赦免人，而是人的愚昧攔阻他得著神的赦免。

人的墮落是因著陷入了自我中心的漩渦；當神拯救人的時候，人往往覺得沒有把握，因為他們總認為自己必須做一些有意義的事，然後纔能憑著這些事向神換取赦免；所有的宗教都離不開這種自我中心的意念。人若抱著這種意念，便會覺得神的拯救不大可靠，不大可信；但真正認識罪，認識自己的人都知道：人全然無能為力，不能自救，也不能為自己在神面前增加或減少什麼；要脫離罪的轄制和罪的結果，只能仰望神的拯救之恩。贖罪祭在壇上所獻的要與平安祭所取的相同，就是這個原因；恩典是人得赦免的根據，沒有恩典，人只能接受定罪。感謝主！他顯明瞭恩典，我們在他公義的審判中就有了出路，可蒙赦免。所以，我們必須認識赦罪乃是恩典，這樣纔能為罪迫切地仰望神的憐憫；因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

“要搬到營外”

血倒在壇腳，脂油燒在壇上，贖罪祭在壇上要做的事就完成了；但剩下的皮、肉和骨怎樣處置呢？這是另外一番程式，這些程式同樣有著極深的屬靈意義和屬靈功課。處理贖罪祭牲的身體有兩個方式，取決於處理血的方式；我們先看頭一個方式。

在營外焚燒——完全棄絕罪（利4:11-12）

燔祭是全祭牲燒在壇上，贖罪祭也是把全祭牲燒掉，但不是燒在壇上，而是燒在營外；都是把祭牲全燒掉了，但實意就完全不同。燔祭是接受神的悅納，贖罪祭則是接受神的棄絕；營外就是神賜福範圍以外的地方，那裡沒有神的同在和記念，只有罪之刑罰的果效和痕跡（那裡是倒祭壇灰的地方）——贖罪祭牲的身體就在那裡的火上被燒盡。

祭牲被獻上之前是無殘疾的，是榮耀華美的；獻上之後卻要燒在營外，使人的罪得著完全的赦免。祭牲的榮美藉著接手歸給了獻祭的人，使罪人在神眼中有了榮美，得稱為義；罪人一切的罪過與敗壞也藉著接手歸到了祭牲身上，它不但流血而死，償付了罪的工價，且在營外被燒掉（預表火湖的焚燒），從而使人的罪惡過犯在神眼中成為無有。感謝神！他藉著他兒子所做成的贖罪祭，把我們作罪人的事實徹底解決了，我們不再是罪人，而是被神稱為義的人，因為我們在神眼裏再無罪孽存留了。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原來榮美的祭牲擔上了人的罪，神就不能再悅納它，因神決不悅納帶罪的事物，連讓它燒在祭壇上也不能，而要完全棄絕它；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神竟然掩臉不顧他懷裏的獨生子，任憑他受死的煎熬；這一幕淒慘的歷史正是贖罪祭牲的身體燒在營外的應驗。

“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來13:13）

主藉著在城外受苦完成了神的心意，神的話也勸勉我們當學主的榜樣，忍受地上的凌辱，好把神的恩典顯給眾人，叫神的旨意成就；因此在把贖罪祭牲的身體燒在營外這件事上，我們有好些屬靈功課要學。簡單地說，我們對罪和世界的看法應當以神的看法為準——神怎樣看罪，我們就怎樣看罪；神如何看世界，我們就如何看世界。儘管人用奇異的眼光看我們，我們也不介意，因為只有基督是我們的榜樣。

首先，我們看見神要求把背負人罪孽的祭牲搬到營外，不讓它留在百姓中間；我們絕不可在生活中為罪留下絲毫地步。我們這樣做，一面是承認神為聖潔的神，一切沾染了罪的人、事、物都不能在他眼前存留；一面也是為著不讓罪有機會腐蝕我們，保守我們不受沾染。

其次，我們還要靠主的恩典離開一切罪。不留地步是預防性的，離開罪則是對付已經發生的罪；要脫離得幹乾淨淨，不只是搬到營外，還要燒成灰。我們承認罪能叫人的肉體舒服，所以它被稱為“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所以要完全、徹底地除掉它，不叫它保留那騙人的美麗，要叫它成為可憎的灰燼。

還有，要更進一步地付代價拒絕罪和被罪沾染之物。把全公牛搬到營外不是一件小事，抬著它從會幕穿過三個支派的營地，大概有五十萬人居住的地域，路程實在不短，恐怕得走上半天以上；為什麼不在營裏燒掉，然後把灰倒在營外？那不是省事多了嗎？神為什麼要這樣定規呢？那意思是明顯的，就是要付代價，不辭艱苦地對付罪。許多人、事、物所種下的感情都會羈絆我們的心，叫我們不願那樣絕對地對付罪；但神的安排使我們看見，只有絕對體貼神，絕對脫離罪和罪的誘惑，纔能顯出神的恩惠A成就神的心意。

“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利6:29）

另一個處理祭肉的方法就是把祭肉給祭司吃。獻祭的祭司一定要吃，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但那些血被帶進聖所贖罪之祭牲的肉不可以吃，必須在營外焚燒（利6:30）。這兩種處理方法帶出兩方面屬靈的功課，互相補充，使神的心意向人啟示得更完備。

“多給誰就向誰多要”（路12:47-48）

血被帶進聖所贖罪的祭是為祭司並全會眾犯罪而獻的祭，這一類祭的祭牲比較大，都是公牛犢；為官長和一般百姓所獻贖罪祭的血不必帶進聖所，祭肉也可以吃。雖是同犯一樣的罪，卻因為地位和身份不同，所產生的影響不同，處理方法也就不同——祭司和全會眾犯罪的處理比官長和個別百姓犯罪的處理要嚴重得多，全公牛都要燒掉；而個別百姓所獻的祭牲之肉可以留下吃。這使我們清楚看見神的心意：“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多托誰就向誰多取。”認識神、經歷神較深的人，神對他們的要求也高A對付罪的程度也深；求主叫我們裡面時刻保持甦醒，謹守自己不被罪沾染。我們不可與不認識神的人比較，藉此來原諒或寬容自己的軟弱；我們必須記住，我們是親近神的人，並且神也住在我們

裡面。

“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利6:26）

贖罪祭的內容顯示了神赦免的應許對所有人都是清楚而穩妥的：“他必蒙赦免；”唯有對祭司的犯罪是例外，獻了贖罪祭也好像沒有赦免的應許。是神不赦免祭司的罪嗎？當然不是；神若不赦免祭司的罪，就不會要求祭司獻贖罪祭；既然要求祭司獻贖罪祭，神的赦免就是毫無疑問的。可是神為什麼不給祭司赦罪的應許呢？祭司要吃贖罪祭的肉這件事給出了答案。

首先要注意，身在律法以下，在神面前擔當人罪惡的不單是祭牲，同時也是祭司：“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利10:17）；在贖罪祭的事上，祭司和祭牲一同擔當人的罪，使贖罪的^{וּפְדוּתוֹ}效顯明。在十字架的救贖裏，基督一面是祭司，一面也是祭物——他把自己獻上作為贖罪祭。祭司是人，他會犯罪，所以祭司要為自己獻上贖罪祭；但祭司也預表著基督，基督本是聖潔的，不需要赦免的應許，所以在祭司的贖罪祭中就沒有赦免的應許。

祭司既沒有蒙赦免的應許，他怎能成為聖潔，能擔當百姓的罪呢？他要吃祭肉；吃祭肉預表著接受基督，享用基督，基督進到接受他之人裡面，成為那人的聖潔和公義——祭司雖沒有蒙赦免的應許，卻享用了蒙赦免的實際。贖罪祭是至聖的：“凡摸這肉的要成為聖”（利6:27）；摸的人尚且成為聖，吃進去的更是成為聖了。既然祭司要擔當人的罪，神就把贖罪的祭肉賜給祭司吃，叫他們成聖，好擔當人的過犯。

祭司與祭肉聯結在一起，就顯出贖罪的果效；這也清楚說明，在基督以外沒有拯救，救贖的恩典只在基督裏。

以嚴肅的態度享用救贖

贖罪祭的肉只能給祭司吃，外人不能吃；因為這肉只能在會幕的院子裏吃，外人不能進到那裡去。神還有很嚴格的定規：“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銅器裏，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利6:28）。這樣嚴格的定規是要提醒人存著敬畏的心，帶著嚴肅的態度享用救恩；主的救贖是使人成聖的，一旦接觸主，享用主，就得分別為聖，以見證主的聖潔。人接受救贖很容易，因為那是恩典，人不需要付代價；但正因為如此，人就很容易輕忽救恩，這種輕忽會叫人得不著恩典。希伯來書10:28-29^{וְלֹא יִשְׁמַח אֱלֹהִים בְּחַטֹּאתֵיכֶם וְלֹא יִשְׂמַח בְּכִפּוּרֵיכֶם}“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憫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輕忽會叫人產生不信的噁心，以至於被定罪；所以神藉著打碎瓦器和擦磨銅器的定規，要求人以嚴肅的態度對待基督的所做，不要把主的所做看為平常，以免得罪那愛我們的主。

在律法的要求下來看，贖罪的事實在繁重；難怪彼得說那是“我們祖宗和我們不能負的軛”（參徒15:10）。感謝主！律法所表明的是基督，贖罪祭更具體表明瞭基督所做的；律法要求神的百姓頻頻獻上贖罪祭，“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וְיָסַד}邊坐下了。……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10:12、14）。感謝主！他是更美的祭司，藉著永遠的靈把他自己（更美的祭物）無瑕疵地獻給神（參來9:14），叫我們這些藉著他到神面前來的人不單享受那拯救到底的恩典^{וְלֹא יִשְׁמַח אֱלֹהִים בְּחַטֹּאתֵיכֶם וְלֹא יִשְׂמַח בְּכִפּוּרֵיכֶם}來7:25），也等候他第二次顯現，接受他更徹底的拯救（來9:28），就是帶著神兒子的名份與他一同進入榮耀裏去（來2:10）。——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二十章 贖愆祭——恢復交通

利未記5:1-6:7;7:1-7

末了的一個祭是贖愆祭。從字面上看，贖愆祭與贖罪祭並無多大分別，儘管名字略有不同，但罪與愆意思相近，罪裏一定有愆，愆也脫不掉罪；還有，在贖愆祭的條例中，聖經又明說獻祭是“贖罪”（利5:6,9,11）。那麼，神為什麼要把它們定規成兩個祭呢？神的心意究竟是什麼呢？神何以為著人的罪惡和過犯定下兩個似乎相同的祭呢？

“兩個祭是一個條例”（利7:7）

律法上明明說：“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留心比較就會發現，這兩個祭的條例相同，贖罪原則也相同，但處理罪的內容和性質不同：贖罪祭條例提及的罪似乎比較抽象：“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事，誤犯了罪；”這話雖然含蓄，卻指出了犯罪是直接得罪神的。贖愆祭條例則不同，它很具體地指出了所犯的罪；生活中的過錯固然是得罪神，同時也直接傷害了他人。由於犯罪內容的差別，神把罪的處理分成兩個不同的祭，而它們的原則卻是一樣的。

贖罪祭預表基督做成的救恩

罪人在神面前頭一件要迫切解決的就是：他與神的關係必須恢復正常——這關係原是被人的罪破壞的；這關係一經破壞，人就落在神公義的定罪裏。破壞這個正常關係的罪就是人對神的不信、不順服；這最先發生在伊甸園，並繼續發生在每一個人身上。因著不信和不順服，人活在外表滿足而內裏虛空、苦悶、愁煩的光景中，永遠無法享用真正的安息和滿足，且要面對死亡和永遠滅亡的結局；罪使人與神分離，其結果定然是這樣悲慘，且是不能避免的。也許人原先並不知道他一生充滿痛苦絕望的原由是與神隔絕，但聖靈光照在人的心裏，叫他看見了問題的癥結所在，於是他就想要尋求神的憐憫和赦免；所以贖罪祭的條例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誤犯了罪。”不理會神的吩咐就是不信，行了神所不喜悅的事就是不順服；贖罪祭原則性地指出了罪的性質——它是破壞人與神正常關係的基本原因。

解決這個不正常的關係正是贖罪祭的作用和目的，它使人與神和好，叫本該滅亡的人得著挽回。聖靈藉著約翰指出，贖罪祭就是挽回祭：“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2:2）；從這節經文我們很容易明白，贖罪祭是把人從神的定罪下挽回過來，這是救恩的內容。所以，贖罪祭的作用預表了神給人的救恩，藉著基督一次獻上他自己，做成了永遠的贖罪祭，使那些信從他的人得以成聖（參來10:10-11）。

贖愆祭預表基督是神兒女與神恢復交通的依據

人蒙恩得救以後，他與神的關係恢復正常了，不再是罪人，而是成了神的兒女，享用救恩的喜樂，這些在我們的經歷中都是事實；但在我們的經歷中還有另一方面事實：救恩的喜樂不能長久保持，過了不久便好像失落了，甚至感到好像又回到原來與神隔絕的光景中。感謝神！這些都是“好像”而已，救恩是不會失落的，在主裏的喜樂不會長久停止的，與神的關係也不可能再被破壞；因為父親與兒女

的關係是不可能改變的。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忽略另一個事實：我們與神的交通會因為罪而受到損害，7 臆杏a中止；這在我們的經歷中也是很真實的。就如約翰一書第1章所說：我們已經因信基督而接受了生命，與神有了交通，能以活在光中；但我們若犯罪，就會再次落在黑暗裏，與神的交通被中斷。恢復與神中斷了的交通，這就是贖愆祭的作用和目←滿C

與神交通的中斷不一定是因為犯了很嚴重的罪才會發生，人只要在生活中有一點輕微的過失，他與神的交通就會被打斷，因為“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約一1:5）；生活中一點點不義就能使人落入黑暗，因為義和不義不能相和，光明和黑暗不能C若猶C落在黑暗裏的屬神兒女必須脫離黑暗，洗淨不義，纔能與神恢復被中斷的交通；“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1:9）。神兒女的一切罪和不義被洗淨，仍然根據神兒子耶穌寶血的A用——這就是贖愆祭所預表的實際。

所以，贖愆祭條例指出的都是生活中很具體的過失，藉著日常生活中的大事小事，乃至人眼中很微小的事，向神的兒女指出了他與神交通中斷的原因，催促我們去取用贖愆祭的恩典，重新恢復與神和諧的交通。一個條例的原則管理了兩個祭，同樣的祭物生發出兩種果效；這是神豐富的恩典，要救人脫離一切不潔和不義的罪。

“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利5:3）

藉著贖愆祭，神讓我們更清楚、更準確地認識了罪的內容，使屬神的人對罪有了更敏銳的觸覺，更全面地保守自己不陷入罪的網羅。人因著愚昧而常常為自己辯護，但我們若看見神對罪的核定，就不那麼容易上撒但的當，受那些屬人道理的欺騙；因為神不以有罪為無罪，他的審判並非根據人的道理或標準，而是根據他自己的聖潔和公義。

該做而不做

對於罪的觀念，一般人的認識就是向神做錯了事情；但是神讓我們看見，不單做錯了是罪，該做而沒有做也是罪：“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利5:1）。神要人在生活中表現出積極的作用，C顯明神的公義，免得傷及無辜；人若該做而不做，就限制了屬神性情的顯露。明白了這個原則，我們就不能在禱告、與神交通、愛弟兄、事奉神、為福音作見證……這些該做的事上繼續疏忽了。有不少屬神的兒女把這些事排在末後，有時間，有精神就做一點，不然就向神請假；事實上是沒有假可以請的，若是做了，便是完成了該做的；若是不做，就是在神面前有虧欠。求主給我們看見這個原則，使我們不敢再原諒自己，更嚴肅地提醒自己，更積極地活在神的臉光中，不再馬馬虎虎地作神兒女。

只要碰到死亡就是罪

許多人犯了罪就推說“我不知道那是罪”，便賴賬不管；但神的話說：“有人摸了不潔之物，無論是不潔的死獸，是不潔的死畜，是不潔的死蟲，他卻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利5:2）。神所注意的是人犯罪的事實，至於當事人知道或不C器D，並不能作為核定是否犯罪的依據；知道而犯罪固然是罪，不知道而犯罪同樣也是罪。在律法沒有賜下以前，人沒有判定罪的依據，但這並不等於沒有犯罪的事實：“沒有律法以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羅5:13-14）。雖然沒有律法使人認識罪，但死的存在確鑿地顯明瞭罪的存在這一事實。

人對罪知道或不知道，他對罪的認識是深或是淺，這些都不是問題的焦點；要緊的是罪的結果——罪的結果就是死，人犯了罪就有身體的死亡；神的兒女犯了罪更有屬靈的死亡，就是與神的交通被中斷，落入虛空愁煩中。這些年有不少基督徒喜愛辯論生活方式問題，例如基督徒該不該進電影院？可不可以跳舞？能不能喝酒？可不可以這樣？可不可以那樣？……其實，這些都不是根據道理能否說得通來決定的，而是要留心做了這些事會否引出死亡的情形，是否會中斷或減少愛慕與神的交通；因為這⁵ザ{象都反映出人在神面前有了罪，成了不潔。道理辯勝了仍然不能改變罪的事實，更不能除掉屬靈死亡的光景；因為罪的成立並非依據人的認識和見解。是罪就一定會帶進死亡，有了死亡就反映出罪的存在：“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利5:19）。

得了不應得的

“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或是在搶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利6:2-3）；不管是用什麼方法，把不是或不該是自己的事物據為⁶v有，這就是罪——基督徒不賭博，不買彩票就是這個原因。一切不該得卻要強拿到手的行為都是出於貪心，出於貪心的在神眼中就不是可喜悅的；所以要佔別人便宜的心思在神兒女的身上是不可留有地位的。

罪一定招來虧損

人犯罪的當時大都會很開心，若不能使人開心他就不會去犯罪；可是這些開心都是很短暫的，轉眼就過去，並且愁苦隨之而來。贖愆祭的條例一再說到要償還，另外還要再加上五分之一（參利5:16;6:5）；這明明是說犯罪得不償失，除了贖愆祭的祭物以外，還必須照本償還，另外要再加上五分之一，這些加起來遠比犯罪所得的要多。

我們注意一件事：神定下這些律法一方面是要求人遵守，另一方面他自己也必定執行。有人存著僥倖心，以為只要不被人發現就可平安無事；事實並非如此，我們早晚都要到神面前去，人所做的沒有一件在神眼前不是赤露敞開的，罪給人帶來的虧損終究會成為事實。罪不只帶給人物質的虧損，也帶給人屬靈的虧損；總而言之，犯罪一定帶給人虧損。

“就要承認所犯的罪”（利5:5）

罪在神面前是不能隨便被塗抹的，因為神不看人的動機好壞，也不看人對罪的認識深淺，他只注意犯罪的事實；這顯明犯罪乃是關乎生命的問題，從犯罪之生命流露出來的，動機再好，罪仍是罪，性質一點也不改變。神不讓人在罪的界線上含糊，免得人落在迷惑裏；他藉著罪所產生死亡的結果叫人知道罪，從而尋求神的憐憫來除掉罪：“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利5:5-6）；神指明瞭恢復交通的方法，就是獻上預表著基督流血的贖愆祭，好除掉罪而恢復交通。

罪是無可推諉的

罪帶進屬靈的死亡，叫神兒女與神的交通中斷，這樣的結果不是道理和言語可以推翻的；裡面受捆綁，使人知道必須尋求神的赦免。神定規贖愆祭的祭物有羊，有雛鴿或斑鳩，有面；神這樣的安排一面表明瞭罪必須付出代價纔能贖，另一面也是體恤人的難處。“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句說明瞭神的體恤——人的生活無論多麼窮困，一把面總有辦法拿得出來；並且人若看與神恢復交通比吃飯

更要緊，這樣的心意必定是蒙神悅納的。

交通的中斷使人知道自己已經落在罪裏，而神的安排又使每一個人都有條件去贖罪，使人沒有藉口不認真地對付罪，叫人對罪無可推諉。基督耶穌流血所做成的赦免之恩就是這樣向每個人敞開；人只要肯相信，赦免就立時臨到，中斷了的交通也立時恢復。若有人將來還是帶著罪來到審判臺前，他也不能推諉說“我沒有辦法”；他只有自己承擔罪的虧損。神實在不偏待人，他赦免的恩典不是為著一部份人預備的，而是為著每一個人預備的；誰願意得著，都能從神手中得著，因為那是恩典，也是神對*H的體恤。

真實地尋求恢復交通

贖愆祭的祭物是羊；若是獻祭的人力量不夠，也可以用兩隻斑鳩或雛鴿代替，一隻獻作燔祭，另一隻獻作贖罪祭（利5:7-10）。神體恤人，人卻往往因著愚昧而輕看神的恩典；所以神讓人學習準確地活在他面前——神恩典的門始終向人敞開，任何人都可以來享用恩典；但是尋求神恩典的人必須帶著真實尋求神悅納的心，只有這樣的人纔能享用神的恩典。恩典不是給人作隨意犯罪的藉口，正如聖靈藉著保羅在羅馬書第6章清楚地說：恩典的目的是叫人與罪分離。所以獻贖愆祭的實意不是例行公事般地應付神，而是深深地愛慕與神恢復交通；存這樣的心去獻贖愆祭，罪就必蒙赦免（利5:10）。

義的代替不義的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赦罪的原則是明顯的；但是在贖愆祭中卻可以用麵粉作祭物，這不是有點矛盾嗎？不，神不會做矛盾的事，他這樣安排是有用意的。我們首先要注意，神的百姓都有份於贖罪日所獻上的贖罪祭，個人也都有各自的贖罪祭；再者，贖愆祭本身也是以血祭為根據的，所以獻贖愆祭的人已經先享用了流血贖罪的果效，在他身上已經有了血的記號。所以，使用麵粉並沒有抵觸神藉流血向人赦罪的原則。

神用麵粉作贖愆祭的祭物，是要說明贖罪的實質是以義的代替不義的。面是素祭的主要內容，說明基督是顯明神之義的那義者；一般的祭物都表明無罪的代替有罪的，而這裡的面更進一步表明那無罪者不僅是沒有罪，更擁有義，乃是象神一樣的義。感謝神！他以義的代替了不義的，使原來不義的在他的恩典中成為神的義（參林後5:21）。

所以用面作贖愆祭物，處理的方法與素祭一樣，剩下的要歸給祭司享用；人若真實地尋求恢復交通，使神兒女都成為神的義，基督就有了享用，神的恩典就顯得更加豐富。

律法與恩典的比較（來10:1-14）

神藉著獻祭的事解決了人的難處，也供應了人的缺欠；但是獻祭仍然是律法中的一部份，是人與神相和過程中神給人暫時性的解決辦法，要藉此使人認識自己的光景，從而被催促到神面前得憐憫和恩待。因此，律法只是一個預表性的啟示，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並不能徹底解決人的難處；但律法卻為人指出了那要來的主耶穌基督，並他所帶來的恩典，這就是神為人徹底解決難處的方法。所以在看完了獻祭的事以後，我們簡略地對律法和恩典作一個比較，好使我們確切地認識自己成了何等樣的人，又領了何等樣的恩典。

神藉著律法向人說出了他公義的要求，人在律法中認識了罪，也知道自己是罪人；同時，因著這些認識，人便背上了罪的重擔。罪使人煩惱，也使人為罪的結果而心存恐懼；因此人要盡力掙紮，好

脫離罪的捆綁和轄制。律法是要人自己去滿足神的要求，要人追上神的標準——若能追得上，就能因滿足律法而得生；可是人的本相根本沒有條件滿足律法，越要滿足律法就越發現自己是在神的定罪裏。並且律法的要求是繼續不斷地做，其結果就是不做沒有安息，做了還是沒有安息。可見，律法誠然指出人尋求神喜悅的路，但人因為天性的敗壞，不單沒有得著律法的好處，反倒落在律法的定罪裏；這就是羅馬書上所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的意思。

如今，律法所預表的基督來了，他是帶著恩典來的，叫人在恩典中享用了赦罪的救贖——不是憑自己所做的，也不需要掙紮；只是用簡單的信心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做成的救贖，人在神面前的難處就過去了，神一切榮耀和豐滿的恩惠就都賞賜給人了。恩典不是神停止了他公義的要求，也不是廢去了律法的標準，而是神親自滿足了他一切的要求；神不要求人去做，而是親自做，既做成了，就呼召人來享用他所做成的——這就是恩典。所以恩典不是要人去做，更不需要繼續不斷地做，而是藉著神一次把自己獻上為祭，神所要人做的就都完全做成了；神既已做成，人所該做的就是來享用神所做成的。恩典成了人的安息，恩典也使人穩妥地住在神的信實中，恩典更使人活進榮耀的指望裏；因為基督所做成的不單叫人脫離罪和死，更進一步把人帶回榮耀裏。

感謝神！我們現今不是活在律法以下，而是活在恩典之中；不是在恐懼裏，而是在安息和指望裏。因此，我們就應當象希伯來書10:19-25裏所說的：“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二十一章 耶和華的節期——神永遠計劃的縮影

利未記23:1-3

在律法中，除了會幕裏的事奉（包括會幕、祭司和獻祭的事）以外，神還給他百姓定下了七個節期，被稱為“耶和華的節期”（利23:1,4）；神定下這些節期不是為著讓人熱鬧一下，更不是為著讓世人有一個放縱狂歡的機會（好像現今的聖誕節一樣），它們被稱為“耶和華的節期”，其中有神極深的心意。神的百姓守這些節期，因為那是神的節期；神透過這些節期向人啟示了他的心意和應許，他的百姓也藉著守節期而蒙神保守在他的應許中。

根據哥林多前書10:1-11的啟示，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的整個過程都與教會有著密切的屬靈關聯，因為他們的所是和所做都預表了我們奔跑屬靈路程的經歷。神為他百姓定下這七個節期的用意何在呢？這七個節期有什麼特殊意義呢？我們先簡單說一下：這些節期預表了神永遠計劃中的各個階段；從豫言中已經應驗的歷史和尚未應驗的前景，我們可以得出肯定的結論：耶和華的節期乃是神永遠計劃的縮影，每個節期都表明瞭神在那個階段所做的工——從神的拯救直到神國度在地上的顯現，進而是新天新地的榮耀安息；這七個節期把神在地上要做的事啟示出來，這些事一旦做成，他永遠的計劃就完成了。七個節期沒有包括新天新地，因為這些節期所表明的都是為新天新地開路的；及至節

期所表明的事完成，新天新地就出現了。

神賜下節期的心意——使人得享安息

神藉著節期向人啟示了他的計劃——不單包括計劃的內容，也包括他向人的心意，即神與人永遠的關係；神要讓人藉著在節期中守聖會（利23:2）認識神的恩惠和能力，也認識自己的缺欠、軟弱和無知，從而好好學習敬畏神，尊他為大。神定下這些節期一面是根據他百姓蒙拯救的歷史，一面也是根據他們享用恩典的實際生活——透過歷史和實際生活把他們帶到賜恩之主的面前去，吸引他們更深地歸向神、愛神，並順服神。

神是樂意向人賜安息的神

神宣告了要守節期的命令以後，並沒有馬上宣告節期的內容，而是先說出與節期沒有直接關係的守安息日的定規；這是有深意的（神向人說的話都有深意）。神先提及守安息日，然後才提及節期的本身，這明明給我們看見：神的節期是以人得到安息為基礎的，在節期裏另有特別的安息日，更大的安息日；神藉此叫人看見：他的心意是叫人得享安息，藉著安息引進更大的安息，更榮耀的安息，使人與神一同享用安息。

神一切工作的目的都是為著叫被造的與他一同享用安息；從創造的歷史中我們看見了這一點，從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中我們也看見了這一點。神起初在誡命裏吩咐人守安息日是因為他在創造的第七日歇了一切的工，進入安息（出20:8-11）；及至以色列人到了約但河東，即將進入應許之地以前，神叫他們在守安息日的事上更深地體會神的心意。神在申命記5:15裏說：“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這不是給安息日的定規加上新的內容和意義，而是加進了神在他百姓身上所做的工，以歷史事實有力地說明瞭神賜安息的心意。

舊約的歷史叫我們看見神賜安息的心意，主自己更明白地宣告了這一點：“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11:28）——這是何等甘甜的話，呼召人到他面前去享用安息！到了新天新地更是如此，一切被造者都活在神所賜的榮耀的安息裏：“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啟21:4）。從永遠到永遠，神向人都是存著賜安息的心意，從救恩的安息帶進榮耀豐富的安息；這正是神啟示節期的時候以安息日為引子的原因。

人蒙保守在應許中的秘訣

在申命記中，神藉著摩西一再地向他百姓宣告，若是他們謹守遵行神的吩咐，神就使他們在應許地不斷地享用所應許的祝福；守節期也是神吩咐他們遵行的內容之一，他們的男子要一年三次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申16:16），即無酵節、七七日和住棚節。神要他們守節，是要他們藉著節期追想神從前在他們身上所做的工，享用神在他們現今生活中所賜的恩，並仰望神為他們的將來所預備的榮耀安息——過去和現在的恩典激勵、催促人的靈魂甦醒，心思活潑，不斷地等候仰望神。

七個節期有一部份是關乎神百姓的歷史，有一部份是他們當時的生活經歷，還有一部份是擺在他們前面的喜樂；過去蒙恩的史實和現今恩典的供應都顯明瞭神的信實和大能，神既然叫人在過去和現在都經歷了他的信實，就必定照樣在將來的日子恩待那些等候他的人。所以，百姓在節期中要嚴肅地數算神的恩典，叫自己的心思緊貼在賜恩的主身上，不願偏離主，專一地等候仰望他；這樣，人就蒙

了保守。我們現今擘餅記念主正是在同樣的原則下，要叫我們的心思在神的恩典中更新，繼續在蒙福的路*W向前奔跑，活在神榮耀的安息裏，直到與主面對面相見的日子。

人偏離主始於在恩典的感覺上失落，不追念主過去所做的，也不愛慕主將來要成就的，只定睛於今生的好處，心中戀慕世界供給肉體的滿足；於是恩典的感覺漸漸消失，主在他心中的地位也漸漸被別樣所代替，繼而由偏離主發展到全人離棄主。神知道人的軟弱，所以藉著他的節期把人帶回恩典中。

節期是神永遠計劃的啟示

神在一年中安排了七個節期。一年代表一個完整的時期，這個時期就是神的救贖計劃從開始到完成的日子；在這段日子裏，神已經做了一些工，並且還在繼續做工，直到他的計劃完成。神的工作計劃是有步驟的，一個階段接著一個階段；神把七個節期分配在一年裏，藉著這樣的分配啟示出他在他計劃中各個階段所要做的。

神吩咐以色列人要一年三次朝見神，這正好把神的計劃分成了三個階段；七個節期可分三組，每一組預表了一個階段。我們在這裡先簡單扼要地看一看，有了輪廓以後再詳細的看每個節期。

第一階段——救恩的預備

頭一組的節期是逾越節、無酵節和初熟節，都在正月裏（猶太人的正月大約是陽曆的三四月）：正月十四是逾越節，從正月十五開始有七天的無酵節，無酵節期內又有初熟節。逾越節和無酵節是根據出埃及的歷史，初熟節則是根據享用應許的祝福；這三個節期連在一起，說明瞭神在救贖恩典上的預備——預備了救恩，又呼召人進入救恩。

逾越節是記念以色列人因羔羊的被殺而脫離埃及，說出了基督耶穌藉著在十字架上的流血受死做成了救恩，使凡接受他作救主的人都得拯救。無酵節表明瞭神要把他所拯救的人帶進聖潔沒有瑕疵的景況中，因為神的救贖不只是赦罪，也不只是叫人脫離罪的權勢，更是要叫信他的人成為神的眾兒子，並被帶進榮耀裏。要成就這個榮耀而偉大的心意，單有逾越節還不夠，還必須加上初熟節，纔能完成無酵節所預表的內容；初熟節預表著基督從死裏復活——只有主耶穌的受死還不能成就救贖，神的計劃²⁰讓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並從死人中復活了——死而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完成了神救贖的恩典，使生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可以因他的所做恢復在神面前失落的一切榮耀。

這三個節期的內容啟示了神救贖計劃的第一個階段——神預備了救贖的恩典，要救人脫離罪和死的轄制，使人能進入神的榮耀；這在神的計劃中是預備救恩，在人的經歷上則是得救。

第二階段——建立教會（恩典時代）

第二階段只有一個節期，就是五旬節，是在猶太人的三月裏，從初熟節當天算起第五十天就是五旬節；初熟節是基督的復活，基督復活後第五十天聖靈照著主的應許降臨，教會就在地上建立了。基督教傳統稱五旬節為“聖靈降臨節”，這不大準確，因為聖靈雖然是在五旬節降臨的，但聖靈的降臨並非五旬節之預表的應驗；五旬節預表的乃是教會的建立，而聖靈的降臨不過是教會建立過程中的一個環節而已。

以色列人在律法的管理下並沒有滿足神的旨意，反而變本加厲地離棄神，把律法變成遮掩他們背道事實的偽裝，最終棄絕了神的兒子，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然而，神奇妙地藉著人對他的拒絕成就了救贖大工——從那時起，神以恩典的原則取代了律法的原則，以解決人的屬靈難處；同時也把以色

列人作為神工作中心的地位暫時改變，轉而把教會作為神計劃工作的中心，藉著這被稱為基督身體的教會來完成神的計劃——這是五旬節的應驗，是神恩典工作的開始。

第三階段——國度的顯現

第三組節期是在七月裏，它與第二組節期相隔約四個月（即一年的三分之一時間），這是一段相當長的時期；這一組節期包括了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初一是吹角節，初十是贖罪日，十五開始一連七天是住棚節。這一組節期預表了以色列人再次被神招聚歸回，在迦南地照著神的旨意再次成為神計劃工作的中心，在地上建立基督的國度。

以色列人拒絕主耶穌，落在神的管教中，分散在列國中受盡了折磨；及至管教的日期滿足，神便把他們招聚回來，照著吹角節的預表，讓他們在教會被提以後回到以色列地。那時，他們雖被神招聚歸回，卻仍然拒絕主耶穌，直到主在他們最危難的時候裂天而降，拯救他們，他們才認識到主耶穌就是他們所等候的彌賽亞；於是他們痛切悔改，接受主耶穌，這就是贖罪日所預表的。以色列人既歸向主，主的國度就要在地上建立；住棚節正預表了國度的歡樂。出埃及的目的是要進入應許地，進入應許地³爻喬囿甄袞I就是國度的預顯；國度顯現在地上，神的計劃就趨向完成了，國度的更新和延續則是永世的新天新地。

三組節期表明瞭神計劃的三個階段，已經應驗的叫我們看見神的信實和能力，尚未應驗的也提醒我們看見這世界的進程恰如預表的前景，從而讓我們認識到，神的信實和能力必定使他永遠的計劃完成。看見這一切，我們的心就更該歸向神，愛慕神計劃的完成，更體貼神的心意來預備自己，照著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的來臨。——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二十二章 逾越節——羔羊之血的拯救

利未記23:4-5；出埃及記12:1-14,21-28,43-49

耶和華的節期中第一個是逾越節。逾越節表面上是記念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實際上是預表神藉著他懷裏的獨生子為人類所預備的救恩；神在埃及以十次災難擊打埃及人，最終迫使法老釋放以色列人離開的是擊殺頭生之人和牲畜這一災——神的這次擊打就是設立逾越節的依據；所以，要認識逾越節，就得從逾越節的歷史著手。

逾越節的歷史

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的轄制、苦待下經過了漫長的時期，作奴隸的生涯使他們發出哀聲；神記念他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差遣摩西作以色列的首領，要帶領他們出離埃及，返回神應許賜給他們的迦南地。埃及王法老一再阻擋這件事，甚至被神九次對付卻仍舊心裏剛硬，不放以色列人離開；到了第十次，神重重地對付埃及人，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和頭生牲畜。在這次擊打中，神保存了以色列人的長子及頭生牲畜，以顯明這事是神的作為；這使法老不能再抗拒神，終於為以色列人放行。

以色列人的長子和頭生牲畜在埃及地得以保存，乃是因著神為他們設立了一種識別的記號（方法），叫滅命的使者看見有這記號的房子便越過去，不進去擊殺；這方法就是要以色列人在那天黃昏宰

殺羊羔，把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作記號，然後全家在房子裏吃羊羔，等候離開埃及——血的記號成了他們的拯救，也成了他們離開埃及的原因；就在那一天，神定規他們世世代代要守這一天為逾越節，記念神在埃及的拯救，這就是逾越節的歷史由來。

逾越節的屬靈意義和預表

逾越節記念歷史的意義並不大，神定規逾越節的主要目的是藉此啟示他的救贖方法；所以逾越節的屬靈意義比歷史意義重大得多，它所預表的是神救贖計劃的關鍵——我們必須透過歷史事實來領會神在這個節期中所要啟示的心意。

改換年曆——救恩帶給人新的開始

關於逾越節的第一件事就是改換年曆：“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出12:2）。在出埃及的歷史中，神頒給以色列人新的曆法，用以代替埃及（世界）的曆法；自此，他們計算年日不再根據世界的習慣，而是根據神所命定的新曆法。出埃及對以色列人來說是生活中的一個新開始，他們要進入一個新的境地，開始一種新的生活；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地位有了新的變化——不再是奴隸，而是自由自主的全新之人。因此，神給他們一個新的曆法，記念他們從被奴役的轄制中得釋放。

神為人預備的救贖也是這樣，我們信主得救也是一個新開始，從此不再是罪人，而是義人了——從罪人成為義人，從仇敵成為兒子，從死在罪惡過犯中轉為活在榮耀指望裏，從隨從世俗生活轉為憑藉神的生命而活；這一切對蒙恩得救的人來說都是新的開始。救贖就是使我們脫離舊造，成為新造：“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凡進入救恩的人，神都給他一個新的起頭——根據基督（羊羔）被殺這件事，把我們從亞當裏帶出來，安放在基督裏。

預備羊羔——救贖的規劃

逾越節的羊羔是在十四日宰殺的，但是要在初十日就選好；預先選好羊羔這一命令，表明瞭神的救贖工作是有安排，有計劃，有步驟的。我們得救蒙恩不是偶然發生的事件；或許我們對自己的蒙恩得救感到意外，但在神的計劃中，我們的得救決非偶然的事。神在創世以前就定規讓主耶穌為我們做成救贖的工，他在把人逐出伊甸的時候就啟示了“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可見“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1:4）。

神預備他懷裏的獨生子為我們被殺，就如同神親自對他的兒子判決了死刑，並且長久等待著要執行這個判決；從創世之前直到主被殺在木頭上，神在感情上為我們忍受了何等的痛苦！我們不得不承認，這一份痛苦是我們沒有辦法瞭解的，也不可能明白；神預備羊羔這件事充份顯露了他對我們的大愛。

“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預備羊羔，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出12:3-4）——神的拯救是恩典，供人白白地，且是無限量地取用，但神不喜悅人浪費他的恩典，也不喜悅人只顧自己享用恩典。基督是為著眾人舍去自己，也叫眾人一同享用，這是出於他豐富的恩典；眾人享用的恩典都出於同一位基督，基督的豐滿也把眾人都包括在內，因為“他為我們作了挽回罪，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2:2）。因此我們享用了救恩的人必須體會父神的心意，不要叫神的恩典停止在我們身上，而要從我們身上流出去。

宰殺羊羔——十字架上的主耶穌

為逾越節預備的羊羔是沒有殘疾的，這指出主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故而有足夠的資格代替人承擔罪的刑罰；要在正月十四日黃昏時把羊羔殺掉，那正是主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宰殺了的羊羔要用火烤來吃，“不可吃生的，也不可吃水煮的，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出12:9）；這一段話不單說出了主被殺的光景，也說出了他被殺時的屬靈境況。必須把完整的羊羔放在火裏烤——主實在是把他整個的自己為我們擺上，這不單應驗了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也表明他是實地為我們死去，並且接受了火湖對罪人刑罰的煎熬。

血的記號——救贖的根據和保證

“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門框上和門楣上”（出12:7）。舊約的律法禁止人吃血，但人卻要享用血的功效，這在逾越節和獻祭的事上都顯明瞭；神不許人吃任何的血，但神要人單一地吃主所流的血：“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6:53-55）。

只有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能叫接受他的人得著拯救，得著永生。以色列人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門楣上的血又滴在門檻上；這不正是主在十字架上流血的幾個部位嗎！羊羔的血做成了拯救的門，進入這門內的，不管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都要在神的救恩中得以保存，因為滅命的使者只認羊羔的血，不認任何人；他看見了羊羔血的記號，就越過那屋子，不進去擊殺。羊羔的血是拯救的根據——不在有血記號之房子裏的人，即便是以色列人，也一樣被擊殺；若有外邦人進到有血記號的房子裏，他也不會因為是外邦人而被擊殺。

羊羔的血不單是拯救的根據，也是拯救的保證，叫一切留在有血作記號之房子裏的人（即因信而順服神安排的人）都蒙了拯救。主的血實在是榮耀豐富之救恩的保證，每當我們在記念主的桌子前看見那立約之血的杯（就是主用來為我們與神立約而流出的血），就看見神的信實；因著這立約的血，神的信實就向一切有主血記號的人施恩，也把他一切的榮耀豐富地供給他們，充滿他們。因為那些有主血記號的人，就是那些神使之成為基督身體的人，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用主的血所立約證了神一定要如此恩待那些享用這血之功效的人。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

神的救贖是完備的，不單能使人藉著血得救，也能使人藉著吃羊羔的肉而建立與主內在的聯合；主耶穌在我們身上所做的，一面是流血代死叫我們得著赦免，一面又藉著聖靈的重生而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與我們聯合，使他的所做神面前成為我們的所做，他的所是神面前成為我們的所是，他的所有在神的恩典中也成為我們的所有。

吃羊羔的肉要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出12:8），這定規表明瞭，能與主聯合誠然是神的恩典，但與主聯合的人必須要有為罪痛悔的經歷；要認識罪的可怕及可恨，從而迫切地追求脫離罪，脫離犯罪的生活——這就是把無酵餅和苦菜與羊羔同吃的意思；羊羔是鮮美的，但要享用神的甘美必須愛慕聖潔（無酵餅），並為自己的罪而難過痛悔（苦菜）。

當夜就要吃羊羔的肉，不能留到早晨。享用神的恩典要及時，因為神的恩典不會長久存留，也不會留在世界中任人浪費；要趁著悅納的時候尚在，拯救的日子仍存，趕緊抓住機會接受主，不然恩典

的門一旦關閉，拯救之恩就無處可覓了。不單要抓住機會接受神的恩典，也要立刻脫離犯罪的生活，立刻離開世界的享樂，急促地奔向神的應許之地；正如以色列人當日吃羊羔的時候要腰間束帶，腳上穿鞋，趕緊地吃，隨時預備離開埃及。吃剩的羊羔連同骨頭要全部燒掉，不留下一點在埃及；享用主的人，[椰麻繻@俗生活](#)的心思，不願脫離世俗就沒有條件享用主。

“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神的恩典在人身上既已開始，他就不住地把人帶進更豐滿的恩典中；進入迦南就是更豐滿的恩典，但這個豐滿的恩典是從逾越節開始的。神定下逾越節為要以色列人在享用豐滿恩典的同時常常溫習恩典的起頭，從而更深地認識、愛慕賜恩之主，也更加寶貴自己所站的恩典地位；我們在基督裏蒙恩的人也是這樣，主的被殺該是我們常常記念的，主也這樣命令我們常在他的桌子前溫習這恩典的起頭。

有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復活昇天的主在榮耀中仍然帶著被殺過的形像（啟5:6）！能進入新耶路撒冷的人，他們的名字都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啟21:27）；在天上，在永世裏，羔羊曾經被殺的史實永不過去，乃是永遠可記念，因為他的被殺把神的恩典引進人中間，又把入引進神榮耀的豐富裏。巴不得我們蒙了恩典的人天天而恆久地記念那為我們捨己的主。

“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逾越節起初是頒給以色列人的，要記念神救他們脫離埃及的歷史。從歷史角度來說，逾越節與外邦人無關；但從神的心意來說，神的救贖是包括外邦人在內的，只是神在當時所做的工主要在以色列人身上，所以拯救就顯明在他們身上——這不是說神不悅納外邦人，因為主的被殺乃是為著普天下人的罪。

外邦人也能有份守逾越節

逾越節原是與外邦人無關的，相關的條例原則上也不許外邦人守逾越節（出12:43）；但若有外邦人愛慕享用逾越節的恩典，神也定下條例讓外邦人能夠享用逾越節。這啟示出神的救贖對象包括了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只是神工作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做工的次序雖有先後，賜恩的範圍卻不分彼此——亞當一切的後代都在神的救贖範圍內，都有機會享用神的救恩。

當時，外邦人要守逾越節就必須先受割禮（出12:48），受了割禮就可以守逾越節；外邦人受割禮的意思就是歸入亞伯拉罕（參創17:9-13），這是人守逾越節的條件。外邦人就是外邦人，受了割禮還是外邦人，不會在血統上變成亞伯拉罕的子孫；感謝主！他在羅馬書第4章裏叫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有兩類子孫，一類出於血統，另一類出於信心——外邦人受割禮正是指著憑信心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這指明瞭信心是進入神救恩的唯一途徑。從前，外邦人因信進入亞伯拉罕，得以享用逾越節；現今，我們因信進入基督，得以直接享用逾越節所預表的基督自己。

第二個逾越節

以色列人若不守逾越節，就要從民中剪除（參民9:13）。沒有與神的拯救建立關係的人當然不能享用神的恩典，而守逾越節正是人信主得救的經歷；人若沒有得救的經歷，自然就與神無份無關，只有等候神定罪的審判。所以，人若要享用神豐富的恩典，就必須要有清楚的得救經歷。

在民數記第9章提及了那些因為死屍而不潔，或因行遠路在外不能守逾越節的情況，他們心裏愛慕享用逾越節，摩西就為這些人求問神；神曉諭摩西說：“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

時間延遲了一個月，讓這些不能在正月十四守逾越節的人還有守逾越節的機會。人的不潔需要神來拯救，神也願意所有的人都享用拯救；第二個逾越節清楚地說明瞭這一點，更顯明神為人預備了恢復的恩典，給人有足夠的機會享用神的拯救。因此，人必須有逾越節的經歷；沒有逾越節的經歷，一定是與神無份無關的。

再從教會生活方面來看第二個逾越節的定規：一方面，人進入了救恩，他在救恩裏的地位便是穩固的；另一方面，生活中的不潔固然不能改變這個蒙福的地位，卻會中斷他與神和神眾兒女的交通，不能同在主的桌前擘餅。神仍然是憐憫人的神，他時刻為犯罪退後的兒女存留恢復的恩典；人若受光照，迴轉歸向主，他就能恢復在桌前的交通，若心裏剛硬不肯悔改，就只好承擔自己在神面前的虧損了。

逾越節的滄桑

逾越節與神的百姓享受應許有著極密切的關係——他們出埃及是根據逾越節，攻取迦南也是以守逾越節開始（參書5:10）；神賜福的原則總是要人回到起初蒙恩的地位上，不偏離賜恩的主，承認所蒙祝福的源頭是神，這樣纔能長久地在恩典中得蒙保守。

節期是神在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以後要求百姓守的，每年都要到神面前去守；真正認識恩典的人一定樂意照著神的心意守神的節期，可惜以色列人很快就在恩典中失落了。

聖經中有兩段關於守逾越節的特別記載：一處是在歷代志下第30章所記希西家作王的時候：“因為民許久沒有照所寫的例守節了”（代下30:5小字）；“有許多人尚未自潔，他們卻也吃逾越節的羊羔”（代下30:18-19）。後來他們經過認罪再守節，“這樣，在耶路撒冷大有喜樂；自從以色列王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代下30:26）。另一處是在歷代志下第35章：“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象約西亞、祭司、利未人在那裡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以及耶路撒冷居民所守的逾越節”（代下35:18）。這兩處經文記述了神百姓漸漸淡忘神的吩咐，不遵守神的節期，或不照著神的心意守節；這兩處經文所記載的歷史是神在以色列人中間的恢復工作，讓他們重新守逾越節，回到蒙神悅納的大喜樂中。神的百姓在神面前蒙恩或蒙羞，完全取決於他們與神的關係，而守節就是他們與神關係的實際表現。

以色列民到今天仍然很重視逾越節，但他們只保留了外在的形式，而失卻了當初神啟示給他們的內容和實際；在一位猶太教拉比寫的書上提到了逾越節的內容，將其與聖經作一比較，就會發現內容增加了不少，也刪減了不少。這種趨勢不是現今才出現的，它很早就已出現在神百姓中間了；神在以賽亞書1:14說：“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以為麻煩。”阿摩司書5:21又說：“我厭惡你們的節期。”到了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更明顯地說耶和華的節期成了人的節期：“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芋[約5:1]，‘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約7:2），‘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約2:13）；耶和華的節期成了人的節期——徒有節期的形式，卻沒有了節期的內容。

不要以為這些改變是小事，以色列人在神面前被棄絕與這些改變恰恰有著密切的關係，因為這些改變反映了人心向著主的光景如何——順服神或不順服神。試圖改變神的節期是撒但長久以來所做的事，但以理書7:25記載著那作為敵基督的王：“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這一種改變是要人不尊主為大，從心裏背棄神，然後造成一個結果，使人與神的恩典隔絕。

從以色列人守耶和華節期的歷史中，我們該汲取的教訓是：神一切的安排都是最美最善的，人不能隨己意更改；順服神的定規是我們應該留心學習的功課。神的定規不僅啟示了神向人的心意，也發表了神永遠的計劃；我們沒有權柄，沒有資格，更沒有條件去更改——絕對地順服神的安排，那纔是我們蒙福的正確道路。—— 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二十三章 無酵節——脫離罪的生活

出埃及記12:15-20,37-39；利未記23:6-8；民數記28:17-25

無酵節緊接著逾越節，逾越節一完畢，無酵節便即刻開始；正月十四日的黃昏是逾越節，黃昏一過就進入了十五日（以色列人以日落為一天的開始），無酵節就開始了。在逾越節已經吃過了無酵餅，而在無酵節還要接連七天吃無酵的食物，並要在境內清除一切有酵之物。

無酵節的歷史和預表

同逾越節一樣，無酵節也有歷史淵源，但它不象逾越節那樣完全根據歷史；無酵節的歷史意義並不重大，倒是其屬靈意義格外重大，因為神在那歷史發生之前就先作了定規（參出12:15-20）：他們要吃無酵餅七天，這七天在家中不能有酵，然後纔可預備逾越節的羔羊。

吃無酵餅的歷史

當日以色列人吃逾越節羔羊時，神擊殺了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牲畜，迫使埃及人催促他們離去；於是以色列人匆忙起行離開埃及。神的拯救不但要使以色列人擺脫奴役和轄制，更要叫他們離開埃及地，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埃及是使人受捆綁、受痛苦之地，能夠脫離自然應該馬上脫離；而迦南又是豐富安息之地，若要進入也應該馬上進入。無論埃及人的催促或應許地的吸引，都促使以色列人在當天晚上急迫地離開了埃及，這是歷史事實：“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面烤成無酵餅，這生面原沒有發^酵，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不能耽延，也沒有為自己預備什麼食物”（出12:39）。可見無酵節與當日的歷史確有關係，以色列人可以藉著吃無酵餅來追憶當日神大能的救拔。

無酵節的屬靈意義

無酵節緊接著逾越節——逾越節是人接受神的拯救，而無酵節是得了拯救的人離開埃及；以色列人是在進了無酵節的時間才離開埃及的。神藉著這兩個緊接的節期向我們啟示了救恩的目的，藉著無酵節向我們說明瞭他要把人救到怎樣的地步；所以，我們要從預表方面來看無酵節：

1. “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1:4）

酵在聖經中是罪的記號，無酵就代表沒有罪；在神的救贖中，他不但要赦免我們的罪，還要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出埃及），更要把我們放在聖潔無瑕的地位上。這不是說我們永遠不會再度落入罪中，而是說因著神兒子的血，我們在神眼中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的；無酵節正表明瞭這個寶貴的聖潔地位——脫離了埃及的人都已活在無酵的境況中，故而也不該再與罪有任何關係。

2. 享用安息

無酵節的第一天和第七天都“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也不可”（參利23:6-8），即開始和結束

都是安息日；首末都是安息日，這一面說出神的救贖是要把人帶進完全的安息，另一面說出人要享用安息就必須學習過無酵（離罪）的生活——人到神面前來不帶著罪，就可以享用神的豐富，進入以神為樂的安息。

以色列人進迦南預表著人進入安息的經歷（參來3:15-19），他們要進入迦南享用安息，就必須先有無酵節的經歷；所以，有了逾越節還要加上無酵節，然後纔能步向迦南，享用安息。

無酵節說明瞭神對人生活上的要求

無酵節啟示了神賜給人的聖潔地位，同時說明瞭神對人生活上的要求；神先賜給人一個正確的地位，使人在他的眼中不再是可憎的，繼而要求人活在合神心意的實際中，使人更深地承受神一切榮耀的豐富。神的這個心意從古至今都未改變：他創造人的時候先使人有神的形像和樣式（地位），繼而使人接受神的生命，可以活出象神的生活（實際）；神在亞伯拉罕身上的選召是這樣，他對以色列人傳律法的時候所表明的也是這樣，對現今教會的勸勉仍然是這樣：“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2）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4:1）——好一個“相稱”，那就是要人在生活中顯出他所蒙的恩，而不僅僅在口頭上說自己蒙了恩。無酵節正是這樣敦促人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從而顯明神在人身上施行拯救的心意。

離罪的生活

人本來死在罪惡過犯中，以犯罪為快樂和滿足。埃及就是世界的預表，是撒但轄制人的地方；如今我們既然離開了埃及，不再活在埃及，一切帶有埃及性質和氣味的東西就都該從我們身上拿掉。神的拯救是要把人重新帶進他的豐富（迦南地）裏；在神的豐富裏，埃及的黃瓜、韭菜、肉和魚就算不得什麼。撒但常用世界的美物引誘人，用世界的罪中之樂把人拘留在世界和罪中；我們必須看明一個事實：當人享受情慾，縱情聲色的時候，他與神之間便發生了阻隔，怕見神的面，重新陷入虛空的苦悶中，愁煩嘆息馬上會湧進他心中：“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原意是‘父的愛’）就不在他裡面了”（約一2:15），他愛父、父愛他的光景在他裡面消失了，因為除了這豐富和喜樂的源頭，再無別樣東西可以使他有真實的喜樂和滿足：“以別神（原意是‘別樣’）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16:4）。

神不要他兒女再落入心靈的黑暗和肉身的愁苦中，他只要屬神的人進入以神為樂的景況，在他們身上顯出神榮耀的豐富來；因此，他要求凡接受了神拯救的人都活在離罪的生活中，與世界之樂絕對分別。以色列人要吃無酵餅七天，在這七天以內，他們的四境都不能有含酵之物（參出13:3-7）；神如此定規的心意是明顯的——“七”是代表神工作的完全，七天的除酵說明瞭神的工作是要人完全脫離罪的生活。為著承受和享用神所應許的豐富，蒙救贖之人必須過離罪的生活，必須脫離以世界為滿足的航，不隨從世界的風氣，如此就不容易墜入罪的陷阱裏；所以七天的除酵提醒屬神之人要絕對脫離罪的生活，要有決心放棄罪中之樂。

神選中了我們，又拯救了我們，為的是要叫我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作神無瑕無疵的兒女”（腓2:15-16）；因此，我們若是從無酵節中體貼神的心意，就要仰望主的幫助，求他救我們脫離罪的生活，脫離世界的吸引，追求活出聖潔無瑕的實意。

“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不能享用神

從積極方面來看無酵節的生活，是表示追求聖潔，脫離罪和世界；從消極方面來看無酵節的生活，則是表示罪在人生活中所產生的果效。在無酵節中，人若吃了有酵之物就必被從以色列會中剪除（參出12:19）；神的這個宣告很絕對，沒有改變的餘地。C以色列會中指的是有神同在的範圍，從會中被剪除就是不能享用神的同在，不能享用神所賜的安息和應許，與神的一切無份無關；罪在人身上所產生的果效正是這樣，把神的祝福完全阻斷了。所以，要活在神的祝福裏，就必須除酵，離棄罪中之樂和屬世的偏好，使我們的生活中沒有罪和世界的成份。

在基督裏蒙了拯救的人，罪雖不致使他再度滅亡，卻能使他與神的交通中斷，好像與神的關係被剪斷了一樣，不能繼續在神的臉光中生活，而是落在黑暗裏。因此，我們對罪要有準確的認識，對罪的可怕不可無知；罪不單會損害個人，也會損害整體，使神的教會受到敗壞，使神的名受羞辱：“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嗎”（林前5:6）？在神的光中，我們認識了罪的可憎可惡，也不願落在與神的交通之外，所以我們必須除掉罪，保守自己活在與神的交通中，享用神的同在和豐富。

“吃無酵餅七天”——以基督為我們的滿足

用沒有發酵的面做出來的食物一般都比不上發過酵做出來的食物好吃，所以發過酵的食物可比作世上的美物；無酵節也提醒我們，若要保守自己活在無酵的光景中，我們就必須捨棄屬地的美物。我們的經歷是常常因著捨不得放下屬地的美物而失去了主的祝福；若要繼續享用屬天的喜樂，就不可顧惜屬地的美物，如此方能保守自己不陷在罪中，從而活出聖潔的生活。

我們之所以甘願放下屬地的享受，誠然是因為屬地的享受會帶來可厭的後果，也是因為主捨己的愛激勵我們不再保留自己，更是因為主把他自己賜給我們，作了我們杯中的分，親自成為我們的滿足；正如素祭的寓意——無酵餅就是在生活中顯出基督的完美。詩篇第23篇描繪了人在生活中享用基督的光景，不管在何種境況下，基督總在我們生活中以他的所是和所做來供應我們；在平靜的日子裏他是我們的舒暢和喜樂，在危難的日子裏他是我們的拯救和保護，在困苦時他是我們的安慰，在黑暗中他是我們的曙光，在敵人面前他是我們的得勝，在一生的年日中他是我們的安息，並要永永遠遠陪伴我們，直到我們進入他榮耀裏與他同享榮耀的日子。基督實在是我們的滿足！我們的靈若是甦醒的，就必不在基督以外有所求，有所愛。

七天吃無酵餅，歡歡喜喜地吃，因為是在蒙了恩的事實上更多地享用主自己，更有把握地走向那榮耀的指望（迦南地）；現今我們也是如此活在地上，天天過著無酵節的生活，以神為樂，以基督為滿足，奔向那屬天的迦南地，與主一同在榮耀中。歷代以來，多少聖徒都是這樣走過來的，他們在地上淡泊地度過一生，裡面卻充滿著屬天的喜樂，他們的生命中滿溢著基督的豐富。

無酵節中的獻祭

在耶和華的節期中，除了逾越節以外每個節期都有獻祭的事；逾越節雖沒有獻祭，卻有羔羊被殺；初熟節含在無酵節中，有無酵節的獻祭為基礎，並加上了搖祭。除了住棚節以外，每個節期的獻祭內容都大同小異；雖然獻祭的內容大同小異，卻因各個節期的預表而顯出不同的意義。

“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利23:8）

七天的無酵節，天天都在神面前獻上火祭；人在七天的無酵節裏領會了神對蒙恩之人的要求，就

看見自己的缺欠，看見自己在進入聖潔的實際操練中何等軟弱無力，因此就藉著獻祭向神表達心願，並支取基督來補滿自己的缺欠，滿足神的心意。

逾越節是神救恩的顯明，無酵節則是由逾越節引進來的；沒有逾越節就不會有無酵節，所以在無酵節裏所做的都是基於對恩典的認識，恩典催促人體貼神的心，也催促人獻上自己。七天的獻祭指出了人完全地向神奉獻，完全地討神喜悅，完全地接受神的權柄；人必須這樣獻上，才有條件活出無酵節的生活來。

“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民28:24）

以色列人在每個黃昏和每個早晨都有常獻的燔祭，而節期裏的獻祭是在常獻之祭的基礎上另外獻上的；也就是說人在尋求神悅納的基礎上，再加重尋求悅納的心意，仰望神的悅納。節期裏的獻祭是以燔祭為主，而燔祭都是配上素祭一同獻上的，這指出人越認識神的計劃和恩典，就越會從心裏多受吸引，從而更完全地獻上自己，更多地討神喜悅，讓基督來管理自己的生活，滿足神的心意。

在無酵節獻上的燔祭有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另外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在數量上，這比常獻的量大了許多，但在節期中的獻祭所看重的不是獻上的量，而是尋求神悅納和滿足的心意，要從神那裡接受供應，來成就節期所啟示的要求。

但願主憐憫我們，使我們在節期中更多地看見神的心意，並求主幫助我們更老練地體貼並順服主的心意，使無酵節的實際成就在我們的身上。—— 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二十四章 初熟節——基督的復活

利未記23:9-14；申命記26:1-11

神的拯救引進了人對聖潔生活的嚮往，但人的天然性格卻根本沒有條件過聖潔的生活，因為人的天然裏沒有一樣在神看來是善的，凡從亞當出來的東西再好也仍然是屬亞當的——悖逆墮落的人不可能活出神所要求的聖潔無瑕來；所以，我們必須另有一個生命，纔能活出聖潔的生活。再者，神的拯救若只有逾越節，就不能說是完全的拯救，甚至不能說是真正的拯救；正如我們傳福音若只傳一位死了的耶穌，就不是福音——死的耶穌不能作我們的拯救，必須是死了又復活了的主耶穌纔是我們的拯救。在舊約，神在啟示節期的時候緊接著無酵節的就是預表基督復活的初熟節。

初熟節——基督是首先從死裏復活的

有些讀經的人沒有把初熟節列入耶和華的節期內，因為聖經沒有用到“初熟節”這個詞；事實上，聖經雖未使用初熟節一詞，卻有向神獻上初熟之物的條例，而獻上初熟莊稼的日子又被列入了有關節期的啟示中，並宣告說：“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23:14）——如同對其他節期的宣告一樣，要在這一天有特別的獻祭；可見雖是沒有初熟節之名，卻有初熟節之實。

初熟節的歷史根據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利23:10-11）；顧名思義，初熟節是與農業

有關的日子，但它不是為著農業本身，而是藉著農事來定規一個敬拜神的節期。在每年收割的頭一天（參申16:9），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莊稼帶到神面前，與眾人一同感恩喜樂；在這一天，以色列人向神承認自己是不配蒙恩的，也承認神是他們蒙福的源頭，他們是在恩典中接受了許多賞賜，故而他們在神面前一同感恩。在每年的頭一次收割時他們都帶著初熟的莊稼到神所選擇之地守逾越節、無酵節和初熟節。

初熟節預表基督的復活

在屬靈意義上，神用初熟節指明瞭基督的復活：“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約12:24）。收穫莊稼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的結果——種子被埋在土中似乎是死了，但它的生命是泥土不能覆蓋的，一定要破土而出，成長為堅強的生命，結出豐盛的生命子粒來；種子的這個經歷正好是基督從死裏復活的寫照。

救恩的完備在於基督的復活——基督若不復活就沒有救恩，因為救恩是因著死而復活的基督來完成的：“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林前15:17-18）。所以，僅有基督的受死並不能成就救恩，必須加上基督的復活才完成了救恩；基督的復活不單顯明瞭他是神的兒子，也顯明瞭他的死帶著贖罪的功用。基督若不復活，他的死就顯不出功用，與普通人的死亡並無分別，都是罪的結果；但基督復活了，神的救恩便完成了。我們經歷神真實的救，乃是因為我們不單有一位死了的主耶穌，也有一位從死裏復活的耶穌基督！

基督是初熟的果子

初熟節是在逾越節之後，且包含在無酵節之內，這有神的心意和安排：如上所述，逾越節使我們脫離罪帶來的死，初熟節則使我們因基督的復活而得著神的生命；具備了這些條件，人才可能活出無酵節所要求的聖潔生活。這三個節期緊緊連在一起，並且初熟節又在無酵節期之內；這三個節期的相連說出了三個不同而又相關的屬靈經歷：逾越節是得救，初熟節是重生，無酵節則是成聖和稱義。因著這種屬靈經歷的關聯，神把初熟節安排在無酵節內，以表明基督的復活。

安息日的次日

神所安排獻上初熟莊稼的日子是在無酵節中安息日的次日（利23:11），即七日的第一日；為什麼這樣安排呢？聖經此處沒有說明，但神這樣安排不是隨便的，而是有計劃、有意義的：神不單要藉著這個日子表明基督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也要根據這節期來定規五旬節，說明瞭教會的建立是根據基督的復活，並且教會是建造在復活之基督這一磐石上的。因此，我們不敢把初熟節從耶和華的節期中拿開，也不敢把它看作無酵節的一部份；因為初熟節有它本身獨特的屬靈預表和意義，這“安息日的次日”在神的計劃中意義重大。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林前15:23）

有一首詩歌說：“千千年來只見人去，去者何止萬萬；去而不返，成為定律，不見有人復返。死亡有鎖，陰間有門，只是為著封閉；是為留人，不為放人，無人能以脫離。”這把人在掌死權之魔鬼手中的悲哀盡都道出；人類歷史證實了一件嚴肅的事：沒有人能逃避死亡，也不可能從死亡中出來，聖智豪傑、英雄好漢與普通小民沒有兩樣，他們的結局都是死亡。魔鬼掌握了“罪的工價就是死”這一事實，把人完全轄制在死的絕望中。

主耶穌的復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粉碎了死亡的權勢；他揹負著我們的罪進入死地，死卻沒有權力把他拘留在陰間——他從死裏復活了。所以主在被釘十字架以前（當彼得認識了【復活的】基督時），曾向門徒宣告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復活的基督）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16:18）。基督勝過了死亡，他是人間頭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參西1:18）；所以哥林多前書15:23說：“初熟的果子是基督，”20節又說：“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的初熟的果子。”

基督乃是“初熟的果子”，這不單指著他是首先從死裏復活的，也說明他就是後來一切“初熟果子”的樣本——基督打開了復活的路，那些屬基督的人也要像他一樣復活；復活的門一打開，“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但各人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15:22-23），而這些屬基督的人又被稱為“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1:18）。基督是初熟的果子，我們也好像初熟的果子；神的定規是使我們在基督裏被造成基督的模樣（參林前15:29）。我們從樹上看見第一顆果子，就可以知道其餘果子的樣式，雖是成熟時間有先後，外形大小有差別，但顏色、氣味、水份、性質和樣子都差不多——初熟的果子代表（預示）了其餘的果子。感謝神！基督怎樣復活，我們也要怎樣復活；基督復活的形體如何，我們復活的形體也將如何；基督復活後進入了至高的榮耀，我們復活後也要進入他所居住的榮耀中。總而言之，基督既是初熟的果子，他是怎樣的，我們這些屬他的人就是怎樣的。

有一件往事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十多年前，一位信主不太久的姊妹罹染了癌症，她的兒女多，家境不好，丈夫又不求上進，最大的兒子不到十六歲，最小的剛過四歲；在人的眼中看來，這位姊妹實在是淒苦極了。她在臨終前對兒女們說：“媽媽不能再看顧你們了，但是天上的父會繼續看顧你們；你們要好好愛主。媽媽先走一步，我們以後在天上父家裏再會。”在姊妹出殯的時候，我看到那七個失去了母親的孩子，心裏有著難忍的酸痛；但是想到姊妹說過的話，我也深受安慰。基督是初熟的果子，他勝過了死亡，叫所有在他裡面的人都能向死亡誇勝；因為他如何，我們也如何！

“把這捆搖一搖”

在安息日的第二天，祭司要把初熟的一捆莊稼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利23:11）。用初熟的莊稼作搖祭，那是彰顯復活之主的意思；人懂得尊主為大，懂得愛慕他，在生活中彰顯他，這樣的人不能不在神面前蒙悅納。人若能彰顯神，必然是因為他裡面充滿了主，這是以基督作生命的結果；基督能進到人裡面作生命，那是他從死裏復活的功效——復活的基督使神的生命釋放出來，從一顆子粒生發出許多子粒來。基督進到屬他之人裡面作生命，使無酵節的意義和要求都在人的身上成為可能；人在生活中活出基督，彰顯基督，神在人的身上看見了他兒子的模樣，他就必悅納這人。

把初熟的一捆在神面前搖一搖，這是人蒙悅納的根據；因此，搖一搖就不單是初熟節中的一個動作，而是我們生活中的一個原則——我們每時每刻都是藉著復活之大能在地生活，每時每刻都是以復活之主作生命；這是我們生活的依據，因為他是初熟的果子，他也使我們因他而被造成與他相象的初熟果子，這樣就保守我們長久地活在神的悅納裏。

認識復活是享用神應許的途徑

初熟節的實意是基督的復活，人藉著認識復活和復活的基督，得以進入神的恩典中；基督的復活

使我們稱義，又叫我們得著神的生命，從而成為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8:17）。後嗣就是承受產業的人——因著基督的復活，我們成了承受神產業的人；因此，認識並經歷復活乃是我們享受神應許的途徑。

承認神是賞賜的源頭（申26:1-11）

神設立了初熟節，叫以色列人每年看見初熟的莊稼就認定自己已經進入了神的應許之地，追憶自己曾在埃及受苦，並蒙了神拯救，進入這流奶與蜜之地；於是他們向神說：“耶和華阿，現在我們把你所賜給我們之地上初熟的土產拿了來，”並向神下拜。神藉著初熟節叫他們認識，從過去到如今，他們都是不配接受恩典的；但神實在恩待了他們，把他們放在他的豐富裏，他的信實越過了他們的不配而向他們施恩。由此，他們承認神是賜福的源頭，並敬拜神，又與眾人同享神恩典的歡樂。

初熟之物把以色列人帶進恩典的感覺裏，更新他們對賜恩之主的認識；同樣，基督的復活使我們不單有恩典的感覺，也經歷恩典的實際。我們在更新對賜恩主之認識的同時，也更新對復活大能的認識；這就是聖靈藉著保羅所說的：“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腓3:10-12）。我們認識了復活的大能，就樂意接受更深的死，使我們更準確地接上那坐在施恩寶座上的父神，就是我們一切的豐富的源頭。

復活“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在獻上初熟莊稼的條例中有一項很嚴肅的規定：“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耶和華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利23:14）；那一天就是初熟節，地裏的收穫要等到初熟節纔能成為人的供應。這個定規^{2F}說明復活使人得享神的供應以外，還帶出一個嚴肅的次序：先是神，後是人，正如主教導門徒的原則：“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人的本性總是不把神放在首位，也不肯讓神居首位；唯獨復活的主在我們裡面作了生命，這個屬靈的次序纔能在我們身上正常地體現，使我們可以不住地享用神的供應。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西2:9）。我們享用神豐盛的地方乃是在基督裏，但是神如何把豐盛放在基督裏呢？“他……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2b}他裡面居住”（西1:18-19）；因著復活，父把他懷裏的獨生子放在首位，再把他一切的豐盛都放在他兒子裡面。我們若承認基督（初熟的果子）的權柄，凡事讓他居首位，就可以享用神各樣的豐富；這就是初熟節這一定規所表達的深層含意——人若³ⁿ活在蒙福的實際裏，就要讓復活的主作他的生命，即等到初熟節那天纔能吃當年地裏收穫這一定規的含義。

更多的追求，更大的彰顯

在初熟節也有獻祭的事，除了拿初熟的莊稼作為搖祭以外，還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為燔祭，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二，作為馨香的火祭，給耶和華同獻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利23:12-13）。為初熟節獻祭的數量不多，但我們不能忽略一個事實：這次的獻祭是在常獻的燔祭和素祭以外，且是在無酵節當獻的燔祭和素祭以外的；也就是說，初熟節的獻祭是在常獻的和無酵節所獻的燔祭和素祭之基礎上再獻上燔祭和素祭——這個定規把我們的心思帶進對主更深的愛慕^{4M}等候裏。

復活叫我們看見榮耀和豐盛的盼望，復活的大能叫我們有憑藉、有把握在現今就享用復活所帶來的恩典，就是以基督作為生命的恩典，也進入復活所帶來的榮耀指望中，就是要與基督完全相象，並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裏（參西3:1-4）；這一切都是^o咻^b恩典中賜給我們的。因此，我們受到更大的吸引，愛慕活在主裡面，追求更多地得著神的喜悅，更多地在生活中彰顯主；正如歌羅西書3:5-10所說的：“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但願主藉著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幫助我們真知道他的所是和他的所做，也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看見這復活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吸引我們更多地追求得著復活的主，更徹底地獻上自己，使基督的榮耀和豐富充滿了我們，叫我們能更完全地活出主的榮美。——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二十五章 五旬節——教會的建立

利未記23:15-22；民數記28:26-31；申命記16:9-12；使徒行傳2:1-4,43-47

在耶和華所定的七個節期中，前三個為一組，後三個也為一組，只有在當中的五旬節自成一組；五旬節與無酵節結束的日子相隔四十多天，以色列人守完了無酵節各自回家，四十多天以後再從各地前往神所命定的地方過五旬節。神要他的百姓在這麼短促的日子裏往返兩次守節，而五旬節又只有一天，這是為什麼呢？為何不把這節期往後挪，使兩個節期之間不那麼靠近，或是往前移，並入前一組節期中，使百姓在日常生活中多享一點安息，少受一些路途奔波之苦呢？那樣豈不是更好嗎？神沒有這樣^uw排一定有他的心意，並且他讓五旬節獨自成為一組節期，更要顯得這個節期的不尋常。

五旬節所預表的事在神的計劃中實在是重要的，可以說是神計劃的轉捩點，是神的計劃步向完成的關鍵——五旬節的預表在歷史上應驗於主從死裏復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聖靈在那一天降臨到地上，救贖的福音第一次在地上被傳開；也就在這一天，神在地上建立了他的教會。

五旬節——神的教會在天上建立的日子

五旬節在律法中又稱為“七七節”，在基督教中也被稱為“聖靈降臨節”，因為主所應許的聖靈在這一天降臨了。聖靈在五旬節降臨是不錯的，但是把這一天稱為“聖靈降臨節”是不準確的；甚至有些追求靈恩的信徒還把五旬節作為聖靈充滿的一個代號，好像五旬節的目的就是聖靈充滿，這更是不領會主在五旬節中所隱藏的心意。聖靈是在五旬節降臨的，聖靈也曾在當年的這一天大大地做工；但聖靈來的目的不是為著叫人被充滿，也不是為著賜給人恩賜，而是為著供給人能力，叫人成為基督的見^u牲A把眾人帶到神面前來蒙拯救，又叫得了重生的人組成神的教會。在地上建立神的教會——這纔是五旬節所啟示的主要內容，纔是五旬節所預表的實際；而聖靈降臨只是建立教會過程中的一個步驟，或者說是神建立教會的一個程式。

基督復活是建立教會的基礎

五旬節和初熟節一樣，每年的日子不一定相同；但是計算五旬節日期的方法是確定不變的：“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利23:15）。開始計算的那一天是初熟節，根據初熟

節來確定五旬節；這兩個沒有固定日期的節期之間，⁴疑難^Y，正好說明瞭它們所預表之事實之間的關係。

初熟節預表基督的復活，五旬節預表教會的建立；這兩個節期的關係十分清楚地啟示了教會是建造在復活之主耶穌基督的根基上。在初熟節的那一章裏已經提過，主要把他的教會建造在他自己藉著復活所做成的“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這對教會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事——沒有基督的復活，就不可能有教會。教會的基礎是復活的基督，這使得黑暗的權勢不能搖撼神的教會；相反，神要藉著教會羞辱那掌死權的撒但。因著這個緣故，撒但長久以來藉著各種各樣的方法攻擊、逼迫、分裂、⁴驍敢^荆，直到如今也沒有停止；不僅外在的迫害始終存在，教會內部的分化、腐蝕也沒有停止——各樣的異端層出不窮，要改變教會的信仰，以不合神心意的事物來代替神的定規；各種屬人的哲學意念滲進基督教，就如近代的社會福音、新神學、自由派，乃至新福音主義，全部或局部地更改著教會所信奉的真理，劇變或漸變地以人的意思替換神話語的實意。近兩千年來，教會正是在這重重的內外交困中度過的；從外面看來，教會註定是垮了，但感謝神！教會的生命和見證是不會垮的，因為它的根⁰礫^D是復活的基督，是勝過陰間權柄的主耶穌！所以教會仍然屹立在地上，茁長在人們中間。

教會整體如此，構成教會的個體（神的兒女）亦復如此；他們站立在復活之基督的根基上，故而“雖然行過了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經歷靈裏的黑暗和重壓，也不會落到灰心喪膽的絕望裏，因為他們是在復活的主裡面，復活的主也住在他們裡面。在哥林多後書4:8-12這一段經文中，保羅因著一再經歷了復活的主，所以就在聖靈的帶領下宣告說：“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³快迨^W；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無論是神的兒女，或是神的整個教會，都是支取復活之基督作為能力，都是享用復活之基督作為供應；過去的歷史見證了這個事實，現今我們正在經歷著這個事實，直到我們面對面站在主面前的時候還要見證這個事實。讚美主！他的復活成了教會的根基，這根基是死亡的權勢所不能摸，不能碰的！

“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利23:16）

神計劃中的一切工作都是為了帶進安息，五旬節所預表的就是神把那些伏在虛空之下嘆息勞苦的被造之物帶進了享用神兒女榮耀之自由這一偉大工作的轉捩點（參羅8:19-21）；五旬節的應驗向勞苦擔重擔的人開啟了進入安息的門，也作了全地恢復安³妒^榮^シ①^F所以在初熟節以後，神讓以色列人計算七個安息日，而五旬節也叫“七七節”。在屬靈意義上，神要把完全的安息顯明在人的中間——不僅是安息，而且是完全的安息，豐美的安息，充滿了甘甜的安息。滿了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即第五十天）便是五旬節；這是一個歡樂的日子，是完全安息的一個新開始——教會的建立實在是神在地上賜下完美安息的一個新開始。

在以色列人的生活中，初熟節是夏收的開始，五旬節則是夏收的結束（參申16:9-11），地裏的莊稼都收割完畢，可以歡歡樂樂地享用神在夏收中所供應的各樣恩典了。夏收是全年收穫中的一部份，是秋收後經過一段寒冬的日子再次從地裏有新的收穫⁰A這些收穫成為他們生活中最重要的供應；這個事實表明瞭神要在地上先得一部份人，使他們成為教會，然後使用教會在天上作見證，準備迎接國度（住棚節）的來到。教會的建立是叫人歡樂的，雖然不是全地的人都歡樂，卻是神帶領全地之人進入真正

歡樂的開始，是為全地之人預備進入屬神之歡樂的道路。

“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利23:16）

在五旬節當天，以色列人要獻新素祭給神；這個新素祭是五旬節的一個特點，也突出啟示了神的心意。按我個人的領會，這“新素祭”就是特別的素祭，它不是指著將地裏新的收穫獻為素祭，因為新的收穫早在初熟節已經作為素祭獻上了，在五旬節若獻上夏收的莊稼就不能算是新的；所以五旬節所獻新素祭的“新”是指著正常的素祭以外的另一種素祭，是特別的素祭。

教會是新素祭

素祭是預表基督的，所以在素祭中絕對禁止使用酵，素祭用的餅不管用什麼方法製作，都是無酵餅；但在五旬節所獻上的新素祭卻是有酵的餅，它顯然不是指著主，而是另有所指。這有酵的餅又稱為獻給神的初熟之物（利23:17），可見它與基督似乎有關係；不錯，這有酵的餅所預表的與復活之主確實有關，因為神定規這些餅要用初熟的麥子製做（利23:20）。初熟的麥子表明瞭復活的基督，所以這些有酵的餅含有復活之基督的成份；但因為是有酵的，所以又不完全是基督。酵是罪的記號，是罪人的性質；從預表來看，有酵的餅就是基督與罪人的聯合。可見，基督與罪人聯合而成的教會就是那新素祭；有基督的成份，所以它是素祭，但也有罪人的成份，所以就不是正常的素祭，而是“新素祭”。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但這個果子是眾數的；基督不能成為眾數的，那麼為什麼神的話說初熟的“眾果子”是基督呢（參林前15:20,23）？感謝神！基督的死不是獨自進入死，而是帶著眾人一同進入死；同樣，基督的復活也是帶著一切在他裡面的人一同復活。不錯，基督是一個，但在他裡面的人卻有很多；所以說：“初熟的（眾）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那些屬基督的就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當眾聖徒復活時，就把那與基督一同復活的事實顯明出來。

雅各書1:18也給我們看見相同的事實：“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眾）果子。”主是初熟之眾果子中的初熟果子，教會作為初熟的果子是根據復活之基督而建立和建造的；因著復活的主，教會就有了復活性質。這就是要用初熟麥子做有酵餅的涵義——藉著這有酵的餅預表了教會就是新素祭；神在五旬節接受新素祭，也在五旬節應驗時得著了教會，教會就是在五旬節獻給神的新素祭之預表的應驗。

“加酵烤成兩個作搖祭的餅”（利23:17）

作新素祭的是兩個有酵的餅，是用細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做成的；這細面的量正好與以羊作燔祭時同獻之素祭的量相同，說明新素祭中雖然加入了在素祭中絕不能存在的酵，但神仍是悅納它，如同悅納與燔祭同獻之素祭一樣，因為這些有酵的餅是指著基督所救贖回來的人，他們是在基督裡面，而基督也是在他們裡面。

1. 教會——一群蒙恩的罪人

組成新素祭所預表之教會的是一群蒙恩的罪人，他們原是亞當的子孫，他們的生命是犯罪的，他們的心思是犯罪的，他們的生活行為也是犯罪的；這樣的人所等候的是肉身的死亡和死後的審判，並被定罪而落入永遠的滅亡。這些人活在地上沒有指望，也沒有神，與神一切賜福的應許是無份無關的；但是因著從死裏復活之基督所做成的救恩，他們的罪得了赦免，他們的刑罰已被撤銷，他們不再被定罪，並且接受了基督的生命，得了神兒子的名份，也成了基督的身體，就是那盛裝神所有豐富的器皿，

❖ 個改變所顯明的恩典是何等地大！

這一群人蒙了大恩的人，不再是罪人了；但是在身體得贖的日子來到以前，他們還是多少帶著亞當的氣味，不能全然脫離亞當留傳下來的影響，不能全然與復活之基督相象。因此就用有酵的餅作新素祭，來說明他們蒙恩的史實和實際的狀況，並且，在獻上這新素祭作搖祭的時候必須一同獻上贖罪祭和平安祭，說明這作為新素祭的教會一面享用了恩典，一面也要支取基督替人贖罪的果效。

2. 作基督的見證

“二”是見證的代號，神定規了新素祭是兩個有酵的餅，很顯然是要教會在天上作見證；主在昇天前也是這樣囑咐門徒：“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教會是基督的見證——主不是要求教會為他作見證，而是要求教會本身就是他的見證；不是兩個有酵的餅見證新素祭，而是兩個有酵的餅本身就是新素祭。這新素祭——教會——包括了兩部份人，即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律法下他們是被分開的，如同兩個餅是分開的，但在基督裏他們合成了一個新素祭，一同作基督的見證（弗2:11-22）。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的內容就是基督，教會的性質也是基督，教會所表現出來的正是基督，教會成為基督的見證乃是順理成章的。教會要顯出基督的見證，就必須讓基督作教會的頭——不僅口裏承認基督為教會的頭，而是實實在在地讓基督在教會裏作主作王，教會則實實在在地服在基督的權柄之下，接受基督的管理和調度。在一些教會裏，人常說聖經是指導教會（信徒）活動的權威，事實上卻是人的意見成為教會活動的權威；常看到不少在基督教裏有名望的人所講的道、所寫的文章把神的真話說得很清楚，但是等到要實行的時候，他們卻舉出一些理由來，如文化背景、時代變遷等等，所以不一定要照著神的話來活。只說神的話是權威，卻不實行神的話，這樣的教會怎能成為基督的見證呢？這些人是在為主“作見證”，卻不是在作主的見證！求主憐憫我們，救我們脫離這樣的愚昧，實實在在地追求作基督的見證。

“手裡拿著甘心祭……守七七節”（申16:9-12）

神為以色列民安排五旬節是要挑旺他們對恩典的感覺；無論從心意的預備或是獻祭的內容，神都讓他的百姓看見現今所承受的祝福和當日在埃及時的苦境，叫他們心中被恩典感動而甘心來到神面前，一面作個感恩的人，更深地愛神，一面與眾人同享恩典，學習作神恩典的出口。神要求以色列人守五旬節的原則也同樣適用在現今神的教會裏。

唯一獻上平安祭的節期

透過節期裏獻祭的內容我們看出，神非常重視五旬節——從祭牲的數量來看，一天內獻上最多的是住棚節，其次就是五旬節；從所獻之祭的種類來看，只有在五旬節獻上了各類的祭，且是唯一獻上平安祭的節期（利23:19）。

利未記第23章所記在五旬節獻上的燔祭牲與民數記第28章所記牛羊的數目有點差別，但燔祭牲的總數是一樣的，在燔祭的意義上並無差別；但民數記所說同獻的素祭要比利未記所說的多出細面伊法十分之一，也就是說神在民數記中對以色列人生活見證的要求提高了，因為民數記所提到在節期獻祭的事乃是在以色列人犯了一個大錯失以後，所以在預表神永遠計劃之關鍵的五旬節中加增了素祭的數量。在五旬節中，恩典的供應特別突出；所以享用了恩典的人應當在生活中更多地彰顯主。

我們在五旬節獻祭的內容上要特別留心的還是平安祭，它不單是七個節期中唯一的平安祭，且是平安祭中為甘心而獻的祭；這甘心祭說出了神恩典的充溢和賜恩之主無限的體恤，叫享用恩典的人充滿了恩典的感覺，甘心地把感謝敬拜獻給主：“你要照耶和華所賜的福，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守七七節。”五旬節的特點是獻新素祭，守五旬節的中心內容是獻甘心祭——甘心祭是守節的標誌。神在五旬節中定規了新素祭和甘心祭，實在叫我們看見教會在地上的建立就是恩典時代的開^א；神向地上的人打開了恩典的門，並在恩典中悅納人：“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6:2）。享用了恩典的拯救，我們不能禁止自己向主獻上甘心祭。

歡心的感恩（申16:9,12）

五旬節把人帶進恩典中，神也實在喜歡看見人真正地認識恩典，享用恩典，進而在生活中彰顯賜恩的主；他吩咐以色列人在享用神所賜之福的時候，要回想從前在埃及作奴隸時的光景，把前前後後的事聯結起來，把過去的和現在的光景並列在一起，從中看出：一切都是神的恩典，過去的拯救是出於神，現今豐滿的賞賜也是出於神；人只不過是站在接受的地位上享用神。哦！主若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這個恩典的事實，我們就不能不滿心感謝，滿口讚美。

以色列人回顧他們的歷史就要感恩，我們回顧自己在神面前所經過的道路更要感恩；我們從蒙拯救到如今天天都在享用神，並且在應許的指望中等待與基督一同進入榮耀，沒有一點不是神的恩典所做成的，我們只是在享用恩典而已；直到進入榮耀中與神面對面的日子，我們還是要承認自己仍然繼續享用著恩典。從一個被定罪的人成了蒙恩的罪人，又進一步的成為神的見證，彰顯神的榮耀、恩慈、能力、智慧、權柄和豐富，這一個地位和實質的大轉變足夠我們天天感恩，永永遠遠地感恩；真象一首^ב上的話說：“好像永世時日雖久，給我讚美仍嫌不夠。”巴不得我們的靈時刻甦醒，在神面前作個讚美的人，直到永永遠遠。

真實的感恩不是只掛在嘴上，而是有具體的行動來彰顯神的恩典，流露神的恩典；以色列人在五旬節中不單是自己歡欣，也和兒女、僕婢、城中的利未人、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孤兒和寡婦（即所有的人）一同喜樂，在神恩典的供應中喜樂——他們不單是盛裝恩典的器皿，也是流露恩典的出口；神願意萬人都蒙恩，並要藉著享用了恩典的人向眾人流出恩典，好吸引人一同來享用他豐美的恩典。在利未記第23章中，神啟示了五旬節的事以後緊接著就給以色列人一個吩咐：“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ג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的神”（利23:22）。這命令真有意思，一面說出神是賜福的源頭，不會叫仰望他的人有所短缺，一面又吩咐享受恩典的人要把神的祝福供應人；在五旬節之預表的應驗過程中，^ד是完全活在神的恩典中。但願我們體貼神的心意，在地上成為神供應恩典的出口。——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二十六章 吹角節——神的百姓被招聚

利未記23:23-25；民數記29:1-6

第三組節期以吹角節開始，日期是七月初一；從五旬節到吹角節相隔四個月之久，那是一段相當

長的時間。五旬節預表著教會的建立，當教會在天上被建立的時候，以色列人在神計劃中的主要地位被暫時中止，教會在這個時代成了神做工的中心；直等到教會完成了在神計劃中所要做的，預備好國度顯現的條件，神的百姓就要重新被招聚。吹角節在神的啟示中沒有很多的說明，但是從該組的另外兩個節期以及神藉著先知對百姓的應許，並主自己的宣告來看，吹角節是神計劃進入另一階段的開始。

從歷史來看神的計劃

在神的救贖計劃中，他有步驟地把人恢復到榮耀中來，而撒但當然也不會袖手旁觀，讓神施行恢復工作；但是，它的破壞並沒有改變神所計劃的目標，神乃是把被破壞的一步步地恢復過來。神的工作方法是在人身上恢復權柄，神工作的步驟是從局部到全體——當神揀選亞伯拉罕的時候就啟示要使用亞伯拉罕的後裔使萬族得福；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到達西乃山腳下的時候，神又宣告要得著以色列人作為祭司的國度。神的計劃正是沿著這一條線索來恢復他在人身上的權柄，而撒但也正是著重在³⁰一點進行破壞的工作；撒但的破壞並沒有改變神的定規，神默然地循著既定的方向來進行他的計劃。在恩典時代，教會暫時代替以色列

以色列人沒有體會神的心，一再背棄那位拯救他們、看顧他們的神，雖也曾有過復興，但終究是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結果先是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擄去，又分散在各處，後是南國猶大被擄到巴比倫，歸回後曾有短暫的敬畏神的時期，至終落在宗教的儀文中，失去了敬虔的實意，不能成為神合用的器皿。神雖藉著先知一再向他們呼喚，但他們迴轉歸向神的心意並不強，甚至把神所差來的獨生愛子殺害在木頭上；他們這樣背棄神，引來了神在申命記中向他們警誡過的管教，任憑他們在萬國中被拋來³¹，在各國中令人驚駭、笑談、譏諷（參申28:15-46），不再使用他們去成就神的計劃。

神雖放棄了以色列，卻不放棄他的救贖計劃；他興起了教會來代替以色列人，在這世代中執行神的計劃，把人帶入神的恩典中，讓神的權柄建立在這一群蒙恩之人身上，再藉著他們把神的權柄擴展到全地。教會代替以色列人在神的計劃裏作中心，以色列人則好像是被神完全放棄了，成為亡國奴，甚至不能居住在自己的國土上。

神果真棄絕他的百姓嗎？

神以教會代替了以色列，是否說明神不再讓以色列有復興的機會，使他們重新作他計劃的中心，來成就他的計劃，以應驗他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完成他與大衛所立的約呢？近代基督教內有一班人主張，神不會再復興以色列國，因為教會被算作真以色列人，可以徹底代替以色列來完成神的計劃；這一主張被稱為“無千年派”，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前曾非常流行，但隨著以色列的復國並壯大，這種主張受到了歷史事實的衝擊，需要重新估定。我們必須回到聖經中看神怎麼說，而不能以靈意³²為解釋豫言的主要方法；要儘量按字面的意思來領會神所要做的，這樣纔能看準神的心意，不至於發生偏差的領會。

神不會永遠放棄他的百姓，也不會把少數以色列人加入了教會算作已經重新收納了他的百姓；他要讓以色列作為一個整體復興起來。權柄是透過國的形式纔能實際地顯明出來；教會不是國，教會的權柄是屬靈的，不是管理屬地行政的權柄，所以教會不能代替以色列在國度中顯出基督的權柄。神的靈默示保羅在羅馬書第11章裏說：以色列人是橄欖樹的枝子，他們雖被砍下，“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羅11:23），“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11:25-26）。

在末後的日子，以色列人要全家得救，但不是得救歸入教會，因教會那時已經被提，不在地上了；以色列人的全家得救乃是被神重新收納，再恢復作為神計劃之中心的地位，在地上顯出基督的國度。但以理書9:24-27記載著神所啟示百姓將來的遭遇：○[○]扭飢A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下了七十個七。”七十個七是指著七十個七年——先有七個七年，那是關乎耶路撒冷重建的歷史；再有六十二個七年，那是關乎主到地上來的事。之後，主就被殺，聖城和聖殿都被拆毀，並且持續荒涼；這些事均已在歷史中應驗。這段荒涼時期至今已快二千年，仍在荒涼中；聖城還沒有重建，聖殿的恢復更是渺茫。雖然在人眼中是遙遙無期，但神為以色列和聖城定下的最後一個七必定要出現，最終使七十個七完全應驗——最後一個七年與前面的六十九個七年之間隔□堦@段很長的荒涼日期；及至時候滿足，主再來的日子就到了，他要招聚他的百姓回到以色列地，把最後一個七年的歷史接上去，使七十個七的豫言完全應驗。這最後一個七年就是啟示錄中所記載大災難的七年；在那七年中，神的百姓在神的計劃中重新被記念，因為神的信實不容許他忘記自己的百姓。

“現在他（神）說：‘你（基督）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屬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錫安說：‘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婦人焉能忘記他吃奶的嬰孩，不憐恤他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你的兒女必急速歸回，毀壞你的，使你荒廢的，必都離你出去。你舉目向四方觀看，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裡。……至於你荒廢淒涼之處，並你毀壞^圻a，現今眾民居住必顯為太窄。……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向列國舉手，向萬民豎立大旗，他們必將你的眾子懷中抱來，將你的眾女肩上扛來；列王必作你的養父，王后必作你的乳母。他們必將臉伏地，向你下拜，並舔你腳上的塵土；你便知道我是耶和華，等候我的必不至羞愧’”（賽49:6-23）。這一大段的話指出主要復興以色列，並且復興的時間是在主作外邦人的光以後，那時他要把以色列復興到作為列國之中心的地步；神的信實保證他要做成這件事。

國度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而以色列的復興使得國度的應許得以應驗，也使得以色列照著神的定規在列國中作了祭司的國度：“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和多城的居民來到，……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的諸族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回去，因為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了”’”（亞8:20-23）。這一段話又指明神的百姓將成為外邦人到神面前去的引導者，列國要藉著猶大去見神的面，因為以色列是祭司的國度，是國度的中心；那時列國都要趨向他，他必再在神的計劃中居於主要的地位上，作為神在地上榮耀權柄的出口。

教會只是在現階段代替了以色列作為神計劃的中心，這是暫時的；並且教會的長成也是為以色列的復興作準備，為國度鋪路。神不會永遠棄絕他的百姓，到了時候他便從全地把他們招聚回來——吹角節就是神根據這個豫言來安排的。

“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余剩的”

舊約的先知不單豫言神要分散他的百姓，也豫言神要重新招聚他的百姓；前一類豫言怎樣在歷史中全然應驗，後一類豫言也必在將來全然應驗，因為這是神所說的話，也是神對他百姓的應許，神的

大能和信實必不使他的應許落空。“當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余剩的，就是在亞述、埃及、巴忒羅、古實、以攔、示拿、哈馬，並眾海島所剩下的，他必向列國豎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太人。……耶和華必使埃及海灘枯乾，用暴烈的風使大河分為七〇畝A令人過去不致濕腳；為主剩餘的百姓，就是從亞述剩下回來的，必有一條大道，如當日以色列從埃及上來一樣”（賽11:11-16）。這段話要我們留心的不是猶大被擄到巴比倫後的歸回，而是分散在全地神百姓的歸回。從時間上說，這事發生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成為外邦人所尋求的賜安息之主以後；從範圍上說，被招聚的不單是猶大，也包括了以色列（北方的十支派）。感謝神！他的信實叫他忘不了自己的百姓。

“用號筒的大聲……將選民……招聚了來”

角就是號筒，吹角就是吹響號筒；吹角節的特點是在過節的當天大聲地吹響號筒。在民數記10:2裏，我們看見吹號的作用之一就是召集全會眾，角聲一響，以色列全會眾就聚集到會幕那裡去；將來主回來的時候，神的使者所吹的號聲一響，神的百姓都將被招聚，回到以色列地。

神從前一再藉著先知向百姓應許，吹角的日子一定會來到，眼見的環境不能改變神的定規：“以色列人哪！到那日耶和華必從大河直到埃及小河，將你們一一收集，如同人打樹拾果一樣；當那日，必大發角聲，在亞述地將要滅亡的，並在埃及地被趕散的，都要來，他們就在耶路撒冷聖山上敬拜耶和華”（賽27:12-13）。主的應許一定要成就。

主自己的宣告不單叫我們看見吹角的應許必成為事實，也給我們知道吹角的時間：“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24:30-31）。我們要注意是，這裡說的不是教會被提，而是主招聚自己的選民（以色列）；教會已經在早些時候被提了。當主再來的時候，要藉著號筒的大聲把他的百姓從全地都招聚回以色列地；到這個時候，吹角節的〇w表就應驗了。

神為他的百姓奇妙地保存了國土

猶大在第一世紀亡國以後，人民都流散到世界各地；他們一離開，別的民族很自然就要進佔，在其上建立國家。若是這樣，經過近兩千年的時間，迦南地早已根深蒂固地成為其他國家或民族所有了，以色列人要回去也沒有可能了；但是神既應許在他百姓受管教的日子滿足以後就把他們招聚回來，重新建立他們的國家，他就做了奇妙的事，保存了以色列這一大塊土地，沒有落在別的民族手中。

以色列的國土曾被稱為“流奶與蜜之地”，之所以如此，是因著定時的春雨和秋雨；若是沒有足夠的雨水，那由白堊石灰石岩層所構成的以色列地就會發生旱災，因為那裡並沒有足夠的河流可作灌溉，並且以山嶺地帶居多。當以色列人離開以色列地以後，神少降甚至停降了秋雨，使以色列地差不多成了不毛之地，不適合人類的居住和繁衍，迫使後來進駐的民族逐漸遷離；這樣，神為他的百姓保存了這一塊土地【注】。難以置信地，這塊土地現已再次成為可居住之地：在以色列復國前後，當地的雨q便逐漸恢復（若急促地恢復，以色列人沒有預備好；而逐漸地恢復，就為神的百姓提供了復國的可利條件）；在19世紀末，雨量開始增加，1869年至70年，雨量為12 u21450及毫□877至78年的雨量為42 u9633□分半，以後逐漸增加至正常。秋雨的停降和恢復實在%τO偶然的事，而從停降時期的長久

和恢復降雨的時間來看，這意義就十分明顯了；神用控制雨量的方法為他的百姓保存了國土。

神不單保存了以色列的國土，也保存了他們的人民。一千多年來，猶太人到處被人歧視、殘害，尤其在第二次大戰期間，德國納粹黨對猶太人的殘殺實在到了駭人聽聞的地步；但是分散在各地的猶太人數目沒有減少，更叫人驚異的是他們沒有流失民族的聯繫，也沒有失落民族的文化。在歷史上，許多有過輝煌歷史的民族後來被外族滅亡，就煙消雲散了；只有猶太人是世界上唯一被滅亡，又經過了一千多年的離散而仍然能在原地上重建國家的民族。這是神的作為，照著他的應許，對選民該管教就管，對該擊打分散就擊打分散，到了該招聚歸回的時候就招聚歸回；神在一切環境上仍然管理著他的百姓，他們是“獨居之民，不列在萬民中”（民23:9）。

【注】：關於以色列復國前之以色列地的景況，請參閱基督福音書局出版的《將來必成的事》192-206頁。

關於失散的十個支派

現今的以色列國並不是由全數十二個支派所組成的，絕大部份人出自猶大、便雅憫和利未三個支派，就是從前南方猶大國的人民；至於北方的以色列國被亞述先後擄去以後，已經混雜在各民族中間，甚至可以說完全散失了（參王下17:1-6；代上5:25-26），到如今仍下落不明。雖然有許多的猜測說某民族或某國家的人可能是那十個支派的某一部份，但都沒有確鑿的證據；在人看來，這實在是一個大難題，十個支派的人都不見了，如何能使以色列完全復興呢？感謝神！在他的手中沒有難成的事；在人不能的，在神都能。到了吹起號筒的那一天，神的百姓在全地都要顯出來；人看不見的，神仍然能看見。

那十個支派究竟到了何處呢？人沒有答案，推測也解決不了問題；但是在聖經中有一些記載倒是可以當作參考答案：“當那日埃及地必有五城的人說迦南的方言，又指著萬軍之耶和華起誓。……當那日必有從埃及通亞述去的大道，亞述人要進入埃及，埃及人也進入亞述；埃及人要與亞述人一同敬拜耶和華。當那日以色列必與埃及、亞述三國一律，使地上的人得福；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賜福給他們說：‘埃及我的百姓，亞述我手的工作，以色列我的產業，都有福了’”（賽19:18-25）。“我雖然播散你們在列國中，他們必在遠方記念我；他們與兒女都必存活，且得歸回。我必再領他們出埃及地，招聚他們出亞述，領他們到基利和利巴嫩”（亞10:9-10）。我們要特別留意以色列與埃及並亞述的關係：神說他們“三國一律”，並且這三國是叫列國得[○]睦[○]滬[○]鴉[○]——這個應許原是單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後裔的（參創12:1-3;22:18;26:3-4;28:13-14），但這裡卻說以色列、埃及、亞述三國使地上的人得福，這豈不是說該三國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嗎？還有，在過去的歷史中，神從來沒有承認埃及和亞述與神有親密的關係，這兩國都是站在與神敵對的立場上；但是在豫言中神卻說：“埃及我的百姓，亞述我手的工作，以色列我的產業。”把埃及和亞述擺在跟以色列一樣的地位上，這實在是耐人尋味。

現今住在埃及地和原亞述地的人，已經不是從前的埃及人和亞述人，歷史的變遷使那些地方的人起了大變化；從外表看來，現今住在這兩個地方的人都是阿拉伯人，他們與以色列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卻不是雅各的後裔（目前，因著中東地區的政治問題，這些阿拉伯人正與以色列殊死搏鬥，勢不兩立）。因著歷史的變遷和民族的遷徙，人文情況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從豫言的角度來看，現今住在埃及和亞述地的人就是以色列失散的十個支派——這種可能性並不是不存在的。若真是如此，將來主把他[○]豉[○]臍[○]琮[○]X來的時候，他們必要恍然，地上的人也要驚奇了；等到吹角節應驗的日子一到，這一切就

都不再隱藏了。

獻祭和守望安息日

吹角節的獻祭和贖罪日的獻祭一樣，在燔祭的數量上是比其他節期減少了(參民29:2,8)；雖然減少，但意思卻是很大，因為這裡的減少使得贖罪祭的作用相對地增加了。以色列對神的悖逆使得他們在重新尋求神的悅納時，或再次得著神的喜悅時，解決罪的問題成為十分重要的環節，而且是必須的——沒有人能帶著罪活在神的豐富中；以色列人被招聚的目的就是讓他們再次回到神的豐富中，因此神明確地要求他們面對悖逆不信的罪，切實尋求神的赦免。神這一法則不單對以色列人的迴轉有效，對²C一個到神面前來的人同樣有效；我們若要活在神的喜悅中，就必須確實地對付自己的罪，不讓罪阻塞了神施恩的通道。

所有的節期都有要守為安息的日子，神在人身上一切作為的目的就是要使人進入安息，享用安息；不管神所做的在人眼中怎樣看待，在人心裏如何領會，甚至是被人誤會，神要使人得享安息的心意一點也沒有改變——在吹角節中要守安息日的定規更清楚地說明瞭這一點。人在吹角節內所要做的事情並不多，但吹角節卻十分明顯地表明瞭神要招聚他分散的百姓；神沒有一刻忘記屬他的人需要得享安息，也不住地招聚那些不認識他的人成為屬他的人，正如主在地上的呼喚：“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²癒o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何等寶貴的心意！神等著我們聽見他的呼召，都聚集到他那裡去享用安息。

從吹角節聯想到信徒被提

吹角節的預表主要是為著以色列人，但是當以色列被角聲所召，都聚集到立為神名的地方去的那日，我們不能不想到在那差不多相同的時刻，天空中響起的另一個招聚的號聲，那就是信徒被提的號聲；那時，全教會都要在空中與主相遇，“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與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4:16-18）。那一天實在是大喜樂的一天，我們如今只能在信心裏遇見主，在那一天就要面對面地與主相見了！那時的喜樂、歡欣更甚過與久別的親人重逢，我們可以直接地面對面地告訴主：他對我們是何等地寶貴，我們又是何等地愛慕、渴想他，我們多年的等待²A那一刻都要成為眼見的事實！

關於教會被提的時間和範圍方面，存在著不同的主張，在這裡不擬作進一步的交通，但有一點不得不提醒神的眾兒女：要實在地預備好自己，等候見主——不管我們接受哪一種主張，這都是必須的；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4:17）。正如緊接著以色列人吹角節而來的贖罪日是為要徹底除掉他們的罪，當教會被提以後緊接著的就是基督臺前的審判；我們若是預備好了，在面對面見主的時候就必在喜樂上再加喜樂，否則就只好在該喜樂的時候反而憂愁，主的心裏不滿足，我們也要受虧損。²睛@主憐憫我們，不叫我們作“又惡又懶的僕人”。——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二十七章 贖罪日——以色列人全家得救

利未記23:16:6-31;26-32

“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聖靈藉著保羅在羅馬書11:25-26所啟示的話就是贖罪日之預表的應驗。以色列人因為拒絕、殺害神的兒子，以致被神嚴厲地管教擊打，於主後70年分散，直到1948年才復國，而他們對主耶穌的態度至今仍是輕蔑和拒絕的；即便到將來吹角節所預表的事全面應驗，所有以色列人都被招聚歸回以色列的時候，他們仍然會拒絕主耶穌。直到主耶穌從天降臨，拯救他們脫離圍攻耶路撒冷的列國軍兵時，他們才會認識到原來主耶穌正是他們的彌賽亞。那時，他們要大大地痛悔自己和祖宗拒絕神兒子的罪。贖罪日所豫言的就是這一天，那是以色列人認罪歸向神，全家得拯救的日子；所以吹角節的招聚歸回在前，贖罪日的悔改認罪在後，繼之纔是住棚節所預表的國度來臨。

在以色列人與神恢復正常關係的事上，贖罪日是非常重要的，它是神完成計劃的重要環節——以色列人若不悔改，國度就不能降臨；神的百姓必須先悔改，國度纔能顯出來。從贖罪日的內容可以看出，這一事件的發生不單對以色列關係重大，而且在神的眼中也非常重要。

“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

神為他的百姓安排贖罪日的心意是非常迫切的，他要百姓全然脫離一切在神面前被定罪的事，好進入神所賜極豐富的應許中，也能照著神的心意在萬民中作祭司的國度：“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利16:30）。神不單要以色列人這樣做，也要住在以色列地的外人照樣做：“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克苦己心，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什麼工都不可做，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利16:29）。在國度顯現以前，以色列人一定要悔改，在家的和出外的都要悔改；當全以色列地的人心都歸向神，國度也就顯現了。所以，贖罪日是為著國度的來臨預備神百姓的心。

“唯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來9:7）

祭司平日在會幕內的服事，均被圈定在聖所範圍內，不能進入至聖所；只有在贖罪日這天，至聖所才向大祭司一人開放。大祭司進入至聖所也有許多規矩，一定要帶著血和燒著香的香爐，還要使外袍底邊的金鈴鐺發出聲響；這一切定規使進入至聖所的事顯得非常嚴肅——的確很嚴肅，因為神要在這一天贖盡百姓的罪。這一天是常獻之贖罪祭以外的特別贖罪，要使百姓脫盡一切的罪愆；這不是說平常所獻的贖罪祭沒有果效，而是神要透過贖罪日向人指明：他要藉著這一次特別的贖罪使一切的罪在他聖所中停止——不僅是赦免，而且是根本中止罪的發生，所以說是“脫盡一切的罪愆”。“脫盡”就是不再存在了；神要把以色列人帶進國度，在國度中作祭司的國；所以他們必須與罪中止所有關係，然後才把神的律法刻在他們的心版上（參來8:8-13），好作列國的祭司。

“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但9:24）

贖罪日既是一個特別的贖罪，是在常獻的贖罪祭以外，就說明在神的百姓中有一件特別的罪，需要進行特別的贖罪處理；從但以理書9:24可以實在地看出一點端倪：“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原意是要結束‘那’罪過；在‘罪過’一詞前面有一個冠詞），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豫言，並膏至聖者。”神為以色列定下這七十個七的日期，到了日期滿足的時候就要發生一些情況：神百姓的罪過停止了，豫言中的事完全應驗了，神的公義完全彰顯，

基督作王的事也顯明瞭。在這些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首先注意到神要結束百姓的“那罪過”——因為“那罪過”是“罪惡”和“罪孽”的根本原因，也是“引進永義（國度）”和“膏至聖者”的阻礙；只要“那罪過”解決了，其他要成就的事就接踵而至了。因此，“那罪過”就成為這裡的關鍵。

“那罪過”是什麼呢？在歷史上，神的百姓曾因拜偶像而嚴重地得罪了神，但自從被擄到巴比倫，受了神的管教，並歸回以色列地以來，已不再有拜偶像的事發生了；然而，不拜偶像並不等於信服神，那不信的噁心仍然轄制著神的百姓，最突出的表現就是不信神所差來他懷裏的獨生子，拒絕、羞辱、殺害了他。從當日呼喊“除掉這個人”，“釘他十字架”，“他的血歸給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開始直到如今，神的百姓始終在這不信的罪中受捆綁；在已過的年日裏，他們承擔了流主血的苦果，卻不願正視“那罪過”，仍然站在與神兒子為仇的地位上：“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10:28-29）？“那罪過”不解決，神的百姓就翻不了身；神一定要為他的百姓了結“那罪過”，這就是神安排贖罪日的目的。

“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亞12:10）

以色列人對神兒子的剛硬之心持續了近兩千年，至今仍然沒有迴轉；他們當中許多人確實在律法中向神很敬虔，但一提起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他們就漠視甚至咒詛。這樣剛硬的人怎麼能轉過來歸向神的兒子，脫離“那罪過”呢？這個歷史性的頑梗實在不容易被扭轉；但是到了那一天，神要藉著他兒子在他們中間施行拯救，那時他們就要甦醒歸向神的兒子。

當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了，主就要再來，把他的教會提接到空中，於是地上就開始七年的災難期；以色列人在災難中甦醒過來，心裏重新歸向神（現今的以色列人分成三類：一是正統的保守派，一是所謂的開明派，對敬拜神的事沒有興趣，一是無神論者），卻依舊拒絕神的兒子。直到災難的後半期（就是被稱為“大災難”的時候），敵基督將出來統管全地，並因為神的百姓不跟從他而惱怒，鼓動列國聯合起來攻打以色列，那就是啟示錄16:10-16所記哈米吉多頓戰爭；敵基督要傾全地的力量對付⁵圍漲^m，以色列當然不是敵手，節節敗退，困守耶路撒冷，形勢十分危急。就在行將覆國的當口，他們將要仰望神——這是他們唯一得救的出路。

“那日，我必定意滅絕來攻擊耶路撒冷各國的民”（亞12:9）。神誠然定意拯救，但他的拯救沒有在戰爭之初就開始，因為他百姓該受的管教還沒有完；直等到最危急的時候，神的拯救就來了，那是裂天震地的拯救，是神答應了余剩之百姓的呼求：“願你裂天而降，願山在你面前震動，好像火燒乾柴，又象火將水燒開，使神敵人知道你的名，使列國在你面前發顫”（賽64:1-2）；以賽亞書第64章全章經文都是余剩百姓向神呼求拯救的禱告，因為那時實在是非常危急了。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那時，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好像從前爭戰一樣。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穀；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要從我山的穀中逃跑，……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亞14:1-5）。神的百姓在絕望中呼求神，神就應允他們，施行拯救；神的兒¹裂天而降，踏腳在橄欖山上，使百姓得著拯救，又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

後2:8)。主將這樣對付敵基督和跟從他的列國，結束這場稱為“哈米吉多頓”的戰爭；敵基督全軍覆沒；以西結書第39章描述了這戰役的結束，以色列人將用七個月的時間清掃戰場，所擄獲的物資足夠供應他們七年的消耗；啟示錄19:11-18也描述了主的爭戰和神的大筵席。

以色列人反敗為勝，但在得勝的喜樂中他們卻要發現一件大為震驚的事——拯救他們的神竟然是他們所紮的主耶穌，就是那位被他們長期拒絕和輕蔑的神的兒子！這時，他們將明白，將在驚懼中明白：他們所等候的彌賽亞就是他們祖宗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彌賽亞就是主耶穌，主耶穌就是彌賽亞！他們醒悟過來了，但是“那罪過”已經延續了快二千年了；現在，主要親自來為他們了結“那罪過”。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11:26）

認識了自己所紮的主耶穌正是苦苦等待的彌賽亞，他們的羞愧無以復加，內疚的痛苦將撕裂他們的心腸肺腑；在空前的得勝中他們無法喜樂，只有痛痛地悔恨，他們將悲慟的呼喊說：“我們都是該死的人，我們長久以來如此深重地得罪了神，殺害了神的兒子，逼迫了我們的彌賽亞！”

撒迦利亞書12:10-14所描述的正是當主施行拯救的那一天以色列全家悔改的光景：“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境內一家一家的都必悲哀：大衛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拿單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利未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示每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其餘的各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神的靈給他們一顆悔改的心，使他們看見神所預備的赦免之恩：“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汙穢”（亞13:1）——仍然是他們所紮的主流出的寶血洗除他們一切的罪惡汙穢。神的拯救和赦免之恩叫以色列全家都披麻蒙灰地痛悔——上自君王的家族（大衛家）、先知的家族（拿單家）、事奉神的利未人、有地位的人（示每家），直到所有的百姓，都要悲哀地痛悔，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他們不再看重家庭生活，不再強調人間感情，他們只知道一類①G “我們大大地得罪了神，而神忍耐了我們長久的頂撞，現在又給我們豐富的赦免之恩；我們的心都破碎了，我們再無話可說，我們只求神的憐憫，我們要絕對地歸向神。”他們徹底地悔改，真實地悔改，全家都悔改，全家都得了拯救。

感謝神！他的忍耐、恩慈和憐憫把剛硬、頑硬又悖逆的百姓得回來了；他一直在等待這一天，贖罪日正是指著這一天。

贖罪日的贖罪方法

贖罪日是神為以色列人贖盡“那罪過”的預表，是特別針對“那罪過”的；“那罪過”實在是非常嚴重的罪，也是最惹神震怒的罪，別樣的罪都比不上這罪可憎（參太21:33-41；可3:28-30）。所以神安排了一個贖罪的方法，來使他們脫盡一切的罪愆。除了常獻的祭和節期所要獻的祭以外，再加上特別的贖罪處理；贖罪日的獻祭已經顯出很大的贖罪效用了，但這還不夠，必須再用兩隻贖罪羊來作特別的贖罪。這一天所贖的罪關係著全以色列的屬靈前途，在神在人都是一件十分嚴肅的大事。

大祭司“先為自己和本家贖罪”（利16:11-14）

在特別的贖罪處理上，首先是大祭司為自己和本家族贖罪；大祭司雖然預表基督，但他還是一個

人，與一般人沒有分別，同樣有不潔與不義。再說，神的百姓落在“那罪過”中，大祭司和祭司群體要負很大的責任；他們沒有積極地帶領百姓去認識神，這是他們的失職。在歷史上，積極帶領百姓抵擋神兒子的竟然是祭司群體，這是太嚴重的事！所以在贖罪日的安排中，首先是眾祭司的贖罪。

大祭司除了宰殺一頭公牛獻作贖罪祭以外，他還要進至聖所做兩件事：

1.在施恩座前燒香（利16:12-14）

“大祭司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大祭司一進到施恩座前（注意這個地點），就承認自己和眾祭司都是該死的；於是他就用一個行動來求取赦免之恩，就是在施恩座前燒香，用從燔祭壇上取來的火燒香，使香的煙雲遮掩施恩座。這個動作就是把從死裏復活的基督放在神的面前，當煙雲遮掩施恩座的時候也同時遮掩了大祭司；大祭司在煙雲裏求恩典也就是在復活之基督耶穌神求恩典。感謝神！他使一切進到基督裏的人都享用了赦免之恩，即便是曾經與神為仇的人，一進到基督裏，那位訓誨人要愛仇敵的基督也不會因著他曾經與神為仇而定他的罪；神樂意藉著他兒子賜下赦免的恩典。這一切都是施恩座前完成的，是甘心揹負人一切的罪而被殺，又從死人裏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做成的。

2.在施恩座前彈血（利16:14）

大祭司在施恩座前燒香以後，就把公牛的血彈在施恩座上七次；他要站在施恩座的正面，把血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就是面對面地彈在神的面前。神必須在到他面前來的人身上看見他兒子的血，因為只有主耶穌的血纔能洗淨人一切的罪；有了神兒子之血的人，就算面對面地站在神面前，神也不會定他的罪，因為神在他兒子的血裏沒有看見人有罪，正如在祭牲之血的保護下神宣告說：“他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23:21）。因為祭牲的血把一切的罪都遮蓋了，神兒子的血也把一切的不義都洗淨了。

不管是燒香或彈血，赦免之恩都是因著基督的所做向人顯明出來。

兩隻贖罪羊（利16:5-10）

大祭司為祭司家族獻祭贖罪既畢，他就要為百姓贖罪。此前他已經從百姓中取了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為它們抽籤，決定將哪一隻作贖罪祭獻給耶和華，哪一隻歸與阿撒瀉勒；現在他為祭司家族贖罪完畢，就從聖所出來，宰殺那隻作為贖罪祭的公山羊，為百姓在神面前贖罪。為百姓贖罪也要做兩件事：

1.一再地彈血和抹血

大祭司要把公山羊的血帶進至聖所，把血彈在施恩座上七次。有一件事要特別提出：“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裏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利16:17）；這一定規說出了贖罪的事——只有主自己能在神面前，飢峻捫頤，在主以外沒有人可以做成贖罪的事；贖罪之事的成就，完全在乎主替我們流血。所以大祭司不單是在至聖所內彈血，也出到祭壇那裡抹血，抹在壇上四角的週圍，也在壇上彈血七次。

一再地彈血和抹血是要特意顯出流血的果效——“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因著主流了血，不管人如何犯罪得罪神，哪怕是犯了“那罪過”，只要他支取主流血的果效，神也完全徹底地赦免他。

施恩座上有贖罪羊的血，祭壇上也有贖罪羊的血；裡面和外面都滿足了神的公義，神的百姓就能脫盡一切的罪愆。

2. 歸與阿撒瀉勒（利16:10,20-22）

另外一隻贖罪羊不必宰殺，要讓它活著；大祭司獻完了贖罪祭，“就要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藉著所派之人的手，運到曠野去。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這個贖罪的動作表明瞭另一面的恩典——藉著主的救贖來到神面前的人，神不再看見他們的罪；而對於那些活在“那罪過”裏的百姓來說，這是天大的恩典，他們那樣頂撞神，神仍然因著他的兒子就不再記念他們的罪。

阿撒瀉勒是誰？這是一個謎；有弟兄說是撒但，“歸與阿撒瀉勒”是把罪歸還給撒但。我個人以為阿撒瀉勒就是無人之地；那羊把人一切的過犯都帶到了無人之地，不再被看見了。感謝神！因著基督耶穌的救贖，他“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一切的罪投於深海”（彌7:19）；神又將我們一切的罪扔在背後（賽38:17）。從彌迦書7:19及其上文我們還可以明確知道，這恩典是特別賜給以色列餘剩之民的，要叫“那罪過”得著赦免。總而言之，神不再看那些罪過，任何罪過都如同被拋在無人之地，不被看見；神就是這樣不再記念他百姓的罪過。

一隻羊死了，一隻羊活著；不管是死的還是活的，都擔當了人的罪。死而復活的基督帶給人完全的救贖，完全的赦免；“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5:10）。替我們死的主救了我們，替我們活的主則是我們永遠的拯救；死而復活的主更是那位使神百姓脫盡“那罪過”的。

“當這日，凡不刻苦己心的必從民中剪除”（利23:29）

神很嚴厲地要求百姓在贖罪日這天“什麼工都不可做”，要完全地守為安息日（參利23:31-32）；在這日不單要歇下一切的工，還要嚴格地“刻苦己心”，凡不刻苦己心的人就要被從民中剪除。在這一天裏，人都要專一地等候在神面前，求神光照，在靈裏自己責備自己，好脫盡一切的罪愆。神要求人對罪保持敏銳的警覺和嚴肅的態度，輕忽罪的人定然要承受罪的苦果；把這日守為安息日這一定規也明顯地指出：先要悔改，刻苦己心，然後纔能進入安息；帶著罪是決不能享用安息的，這個原則到如[竣]沒有改變。

凡不刻苦己心的就要剪除！這樣嚴厲的定規是有原因的：一方面，人對罪若不敏感，他的靈定規是死的；神並不要求人故意裝作刻苦己心，他乃是要求人真實地認識自己的景況。在神的面光中，我們的虧欠是明顯的，以至於我們不得不刻苦己心；只有那些靈裏沉睡或死了的人才不會為罪難過憂傷。另一方面，從豫言的實際來看，若是神的百姓認識了“那罪過”，卻不為“那罪過”憂傷，還為自己尋求生活逸樂，這人實在是被神定罪的；無論現今還是將來豫言應驗的時候，人若在神面前沒有憂傷痛_心洩_瘋F，他定然是活在黑暗裏，死在罪惡過犯中。

從贖罪日看基督臺前的審判

贖罪日的應驗完全是在以色列人的身上，與教會並沒有直接的關係；當贖罪日的豫言應驗時，教會已經不在地上，而是被提到天上等候與主一同降臨大地。雖然贖罪日與教會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以色列人從吹角節到贖罪日，再到住棚節的這一次序對教會卻有著極大的提醒和勸勉：招聚的目的是

為著國度的顯出，而在國度顯出以前人必須被潔淨。當贖罪日應驗的時候，以色列人先是極大地歡欣鼓舞，因為他們獲得了最終的勝利；可是因為認識了彌賽亞就是主耶穌，他們又歡欣不出來，喜樂變成了哀。感謝神！悲哀過後，神還是要讓他們歡歡喜喜地進入國度（住棚節）；若是他們早接受主，就不需要贖罪日，那多好呢！只是以色列人的愚昧造成了他們必須要有贖罪日的經歷。

教會可以從以色列人身上學到以下的功課：要趁著主回來以前，努力地追求愛主，預備好自己，等候在榮耀中見主的面。以色列人全家悔改得救的時候，教會已經在天上，可以面對面地見到那位愛我們，為我們捨己的主，並且與他永遠同在；那是何等喜樂的事！但是我們不能忽略一件事，就是教會在被提以後還要在空中接受基督臺前的審判，使教會全然成為“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5:27），可以獻給主，在羔羊的婚娶中作羔羊的新婦（參啟19:6-8）；可以A “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5:10）。被提見主是該喜樂的時候，是該歡欣的日子；但願主叫我們為著那日的歡樂，在現今更多地追求得著主，寧願為主多受憂傷，免得那日該有的喜樂變成了哀哭。願主大大地憐憫我們，吸引我們甘心為著他放在他以外的滿足，好使他永遠作我們的喜樂。—— 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

第二十八章 住棚節——國度的顯現

利未記23:33-43；民數記29:12-38；申命記16:13-15

一年中的最後一個節期是住棚節，它始於以色列人的七月十五日；時間象無酵節一樣是一連七天，但內容比無酵節豐富得多。住棚節又叫“收藏節”，因為那時地裏的莊稼已經收割完畢，並且收藏好了；一年的農作到此時完全結束，各人都享用著勞碌所得的，直到來年的春天才又開始新的農作。神藉著這個末後的節期來預表國度來臨；按著神的時間表，國度要在末後的日子彰顯，全地的人都要享用神的賜福。

住棚節的根據和意義

在七天的無酵節裏，以色列人只吃無酵餅和苦菜；他們在那七天的節期裏好像不是在過節，並沒有節日的喜樂氣氛。住棚節就大不相同了，這節期的特點就是喜樂，七天的節期就是七天的喜樂，每個人都在喜樂，全城的人一同喜樂，全地的人也都一同喜樂；住棚節是一個該喜樂的節期——從以色列人的生活來看，這節期結束了一年的辛勞；從神的計劃來看，神也初步結束了人類的悖逆，在地上建立了國度。

“你仍收藏了地的出產”（利23:39）

在以色列地，神的百姓從地裏收了出產，這意味著神的祝福在他們中間（參申28:1-14），他們也活在神的喜悅裏。神的恩典使他們豐豐滿滿地享用著地裏的出產，不單在當時享用，而且綽綽有餘地可以收藏起來，安安逸逸地度過冬天；所以住棚節是滂@年中神所賜的各樣恩典作一個總的數算——在眼見裏滿有恩典，在感覺裏也滿有恩典；神的百姓在滿有恩典的景況中來到神面前感恩，與眾人一同歡樂地數算恩典，享用恩典，稱頌、敬拜那賜恩的主。主的定規是要百姓在恩典中更新：“你把禾場

的穀、酒榨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申16:13-15）；神讓百姓為著他所賜下的而感恩，也為著以後的日子等候神的賜福。

從逾越節到住棚節

守住棚節的目的不單是為著記念當年所享用的恩典，也要把神的百姓帶回逾越節的經歷中：“你們要住在棚裏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裏，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23:42-43）。以色列人在應許之地享用恩典，就必須回想蒙恩的起頭；蒙恩的起頭是非常重要的，沒有經歷過蒙恩的起頭就沒有資格享用恩典，有過蒙恩的起頭纔能豐豐富富地享用恩典。我們在基督裏也是如此，該常常回到得著救恩的感覺裏——不是接受得救的經歷，而是讓救恩的體認不斷更新。

從逾越節到住棚節剛好六個月；神把他的節期安排在六個月裏也許有他的深意，為要向人說明：國度是救贖之果效的完成。在國度來臨以前，神一直在做工，及至日期滿足，神的心意就開始進入完成的階段；神心意的完成全然基於耶穌基督所做成的救恩，是神自己所做的工。

住棚節就是收藏節

住棚節就是收藏節（出23:16），這收藏的意義使我們想到主對門徒所提說天國的事；主在稗子的比喻裏說：“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唯有麥子要收在倉裏’”（太13:30）。主又解釋說：“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13:39-42）。收藏是分別以後的結果，是把一切不屬神的全都分別出來；這一次的分別很嚴肅，是對萬民進入國度之資格之考驗，這鑒定要在全地進行，因為“田地，就是世界”（太13:38）。

分別麥子與稗子的比喻、撒網的比喻（太13:47-50）和分別山羊與綿羊的比喻（太25:31-46）都叫我們領會住棚節以前的分別和收藏；因此，我們當在見主面以前照著分別的原則來生活，好在面對面見主的時候不致於受虧損。雖然這幾個比喻都不是直接指著神的教會說的，但是分別的原則仍是教會要學習並遵行的。

住棚節的喜樂——國度的內容

住棚節表明神的賜福成了人的供應，叫人因著神的賜福而活在喜樂中：“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申16:14）；所有的人都歡樂，長久地在神面前歡樂。七天的歡樂說明這歡樂是完全的、長久的；這種光景只有在國度的時候纔可能出現，現今想歡樂也歡樂不來——只要地被人管治著就不可能有長久完全的歡樂；只有到那一天，神的兒子成為全地的王，神的豐富和安息充足地供應給人，全地所有的人才都要在神的賜福裏大大喜樂，沒有一個不喜樂的了。

在七天的住棚節裏，以色列人都不住在家中，而是住在外邊的帳棚裏，並在那裡一同喜樂；家和帳棚的對比說明瞭一個事實：喜樂並非因著自己所有的，並非因著家裏的豐富，而是因著從上面來的賜福。帳棚雖然簡陋，也缺少愜意的傢具、寬敞的起居室，但有神恩典的同在，便是足夠喜樂又喜樂了；將來的國度正是因著主的同在和恩典的供應，使全地的人都充滿喜樂。

住棚節是國度的預表

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是要建立國度——先得著以色列民作祭司的國度（出19:5-6），就是把以色列整個民族（或說整個以色列國）放在萬民中作一個祭司國，引領萬民來歸向神。以色列人的背逆使得神的心意不能藉著他們在那時成全，並迫使神把他們放在管教中，暫時不再使用他們，轉而興起教會來代替以色列完成神計劃中的預備工作；教會代替以色列並不等於神把國度取消了，只不過是把國度顯出的時間後移，等到教會為國度所作的預備工作完成了，國度就要來臨。

在近代基督教中流行著一種無千禧年的主張，認為教會既在神的計劃中代替了以色列人，成了真以色列人，教會本身就是國度；故而在神的計劃中就沒有一段稱為“國度”的時期了。倘若這種主張準確，那麼神的信實就不準確了；事實上這種主張不準確，問題出在持這種主張的人是以靈意解釋豫言，卻不注意豫言的字面實意。不錯，以色列人的愚昧使得神暫時不能使用他們，但神的信實仍然照著字面的意思來應驗他的應許；以色列人是愚昧，但現今的教會也強不過以色列人多少；然而，人的愚昧⁹ 丕鄧幟馱囹滬p劃，也不能阻擋神計劃的完成。

主教導門徒的禱告很嚴肅地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個禱告很明確地帶領跟隨主的人等候國度；教會若等於國度，這個禱告在現今就沒有意義了。我們現今還是照著主的這個心意禱告神，因為國度的計劃沒有取消，國度一定要來；住棚節就是國度的預表，這預表一定會應驗。

千年國度的實況

節期與神的計劃關係示意圖

我們常提及的國度是指著主再來時在地上建立的一千年的國，這國是新天新地的序幕；教會如何為國度鋪路，國度也如何為新天新地鋪路。有不少信徒對神的計劃不夠清楚，對將來要發生的大事也不夠確知；所以我們在提到國度的實況時需要先來簡略地看一看與神的節期直接相關的大事。

以色列的失敗導致神興起教會來執行他的計劃，逾越節（包括無酵節和初熟節）就是神為著建立教會而預備的救贖方法；到了五旬節，聖靈把救贖的果效顯在信的人身上，教會就在地上建立了。及至教會為國度預備了道路，神就要重新招聚分散在全地的以色列人歸回以色列地，這就是吹角節；這時教會已經被提不在地上了，以色列人將重新在地上作神工作的中心。那時地上要經過七年的災難期，餘剩的以色列人將在耶路撒冷受圍攻的時候得著解救，以致全家悔改歸向主；這是贖罪日所表明的事。a恸頤g過審判（山羊與綿羊的分別），千年國度就在地上建立；這就是住棚節。等到這一千年的國度過去了，撒但被扔在火湖裏；已死的人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結束了在亞當裏一切的背逆，新天新地就開始了。以上所說的是神計劃中一系列大事發生的時間順序；瞭解了這些大事發生的次序，我們再回到國度出現時的光景裏去。

基督在國度中作王

國度時期最突出的一件事就是基督在國度裏作王——不是以色列一國的王，而是全地的王；他被稱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19:16）。這不單實現了亞伯拉罕的約和大衛的約，也是神藉著他兒子的死完成了救贖的目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ca}他而立；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1:17-18）。自從人墮落以後，表面上是人在管理著地，實際上是撒但管理著地；地上有許多的黑暗、敗壞、不義和殘暴，這是撒但統治人的結果。當國^g恸頤

{的時候，撒但要被捆綁並丟在無底坑裏（啟20:1-3），基督就在全地作王；那時，不再是撒但統治人，而是神管治人，神的權柄顯在全地上，地重新恢復在神的管理下。

基督在全地作主，成了全地敬拜的中心；這是住棚節所表明的一點：“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亞14:16）。不單以色列人守住棚節，列國也都要守住棚節；因為住棚節所預表的國度包括全地列國的——叫全地的人守住棚節，學習在感恩中支取更多的恩典，承認神是一切祝福的源頭，以他為敬拜的中心。基督作王不單是地上的大事，也是天上的大事；國度要來的時候，“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11:15）。基督作王，把神的權柄重新建立在地上，這是國度的第一個特點，也是神對“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一禱告的答應。“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和多城的居民來到，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說：‘我們要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我也要去。’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亞8:20-22）。“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他。”神在從前藉舊約先知所豫言基督作王的事，到國度的時候就全部應驗了。

充溢著和平的氣息

國度的又一個特點是全地都充滿著和平。地上的人渴想得到和平，許多政治人物都以爭取和平作為標榜的口號；但是人類的歷史從來不曾出現過真實的、永久的和平，當地上的政權還在人手裡的時候，不管人把和平的口號喊得多響亮，多動聽，地上永不可能呈現真正的和平。地所能給人的供應實在有限，而人以自己為中心的罪性不能停止，利益的衝突就永不讓人在地上有和平；只有當基督作了國度的王，神以他無限的豐富賜福給人，供應給人，也以他的權柄來治理全地時，人就不再有利益衝突，不允許有不義的殘暴發生，那時全地就有真正的和平了。在國度裏，主是神豐富恩典的充滿，全地都完全地享用恩典，再沒有你爭我奪、爾虞我詐的情形；全地的人都在和睦中活著，全地都充滿了和平。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賽2:2-4）。多麼使人羨慕的光景，人愛慕得著神的話，以神的話為滿足，為生活的依據，沒有了戰爭，沒有了人欺壓人的事，因為“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滴在曠野的草場上；小山以歡樂束腰，草場以羊群為衣，穀中也長滿了五穀。這一切都歡呼歌唱”（詩65:11-13）。多麼寧靜豐富的情景，多麼使人渴想的生活！“大山要滴下奶，小山都必流奶”（摩9:13）；“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彌4:34）。這是多美麗，多可愛的光景，這樣的光景只有在國度來臨時才會出現。感謝主！當他治理全地時，他要使人生活在這樣可喜愛的光景中。

國度帶來真正的和平，只有在國度裏才有真正的公義與和平；只要人作地的主人，不接受神的權柄，地就只能繼續留在混亂和不安裏。當地上的人高喊革命時，神的兒女應當看準，教會為國度預備

道路，這比人所喊的一切革命更具崇高的意義和準確的內容，並有永遠的果效；所以不要輕易被人的口號搖動，也不要被革命的潮流沖沒，因為只有國度的來臨纔能真正地、確實地解決人和全地的問題。

萬物復興

國度裏另一個特別的情形就是萬物復興；人的墮落不單使自己受損害，也連累了萬物一同受損害：“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8:20-21；末ly照原意譯）。萬物都在等候著要復原到伊甸園中的光景；什麼時候這個復原纔能出現呢？當主再來，在地上建立國度的時候，萬物的光景就得著復原了（參徒3:19-21）。

“豺狼必與綿羊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它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如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11:6-9）。“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發聲歌唱，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松樹（生命的榮耀）長出代替荊棘（咒詛），芭樂（生齒的豐盛）長出代替蒺藜（罪的苦果）。這要為耶和華留名，作為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賽55:12-13）。這是何等使人歡欣的情形，一切被造之物都活在和諧裏，人民之間沒有傷害，自然界之間也沒有傷害，人與自然界之間彼此也沒有傷害；到處都是真，到處都是善，到處都是美！自然界彷彿一個龐大的交響樂團，不住地在人間奏出歡欣和喜樂；這就是復原，回到伊甸園當初的光景，這也就是萬物復興。

住棚節的獻祭（民29:12-34）

七天的住棚節裏每天都要獻祭，獻祭的量是七個節期中最多的，因為住棚節是把神的恩典豐豐富富地收藏了以後才守的；人越享用恩典，就在神面前有越豐富的獻上，恩典吸引人愛慕賜恩的主，恩典使人不保留自己，恩典使人更多地討神喜悅。國度是由基督掌權，是基督把神的豐富供應人；但是國度還不是徹底解決人問題的時候，必須等到國度的末了，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執行以後，人的問題纔能得到徹底的解決；所以在住棚節的獻祭上也隱約透露了一點缺欠的光景。

最大的悅納

住棚節所獻的燔祭量每天都不一樣，最多的是第一天，有公牛犢十三隻，公綿羊兩隻，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最少的是第七天，有公牛犢七隻，羊的數目不變（即便是最少的那一天所獻的量仍然比其他節期多）。獻上這樣多的燔祭，說明神對他們的悅納也是很大。神要在地上建立國度，成為人的祝福，這是他在過去的永遠所定下的旨意：“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我……常常在他面前踴躍，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8:22-31）。如今國度降臨了，神的旨意成就了；他喜悅國度，更喜悅在國度裏的人，他大大地賜福給他們，也大大地悅納了他們。住棚節的燔祭數量說明瞭這一點，同時也說明在國度裏的人因著享用恩典，認識恩典，以至於尋求神的心也比過去任何時期為強。

住棚節的贖罪祭——人的罪還沒有停止

住棚節裏還有贖罪祭，這是一個該注意的問題；除了這個，燔祭量的遞減（從頭一天的十三隻公牛犢，每天減少一隻，到第七天只剩下七隻）更是一個該注意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其實是同一個問題

的兩種表現——人的天然生命尚未得著徹底的解決；這使得人與神的關係不能完全正常。

住棚節的贖罪祭指出了在國度的時候人還是會犯罪，有了罪就需要贖罪；雖然那時撒但被關在無底坑裏，不能再時刻引誘、挑惹人犯罪，但是墮落的亞當生命沒有撒但的惹動還是會犯罪的，因為亞當的生命就是犯罪的生命，從這生命中流出來的就是罪。住棚節的贖罪祭明顯指出，犯罪的責任不能全推給撒但，人本身是要負責的；從前在伊甸的墮落和現今的失敗都是一樣。

在國度裏沒有了撒但的誘惑，但人犯的罪只是減少，卻不能停止：“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賽65:20）；人的壽數是增加了，但死亡的事還沒有停止，因為罪的問題^o斯M存在。雖然犯罪的事不如國度以前那麼普遍，但仍然存在；所以在住棚節中仍然有贖罪祭，直等到國度完結，新天新地來臨的時候才完全沒有罪，也沒有了死亡。

燔祭量的遞減——人背逆天性的顯露

燔祭的公牛犢從第一天的十三隻減少到第七天的七隻，這一個趨勢是值得注意的；國度是享用神賜福的環境，有神的恩典為無限的供應。人若是活在正常的光景中，這樣的環境和生活會促使人更多地要討神喜悅，獻上的燔祭量越來越加增才對；但是燔祭量的減少暴露了人與神的關係不正常，雖然大部份人向神仍是敬畏和愛慕，可是隱藏在人裡面的背逆漸漸顯露出來。

撒但被捆綁了，基督掌管了地上的政權；但這只是外面權柄的轉移，並非人裡面性質的改變，人背逆的天性依然潛伏在他裡面。人雖經過審判而進入國度（參太25:34,46下），但在國度裏出生的人仍然在亞當裏，仍是屬乎血氣的；他們外面接受基督的管治，裡面仍想自己作主。所以當國度裏出生的人數漸漸增多的時候，對神悖逆的隱意也漸漸增強；若是我沒有領會錯的話，這可能就是燔祭量遞減的原因。正因為有這種情形存在，所以在國度時期完畢，撒但暫時被釋放的時候能一下子就煽動起一次*規模的背叛（參啟10:7-10）。

因此，我們就該重視一個問題：人的天然生命若不徹底受對付，就算完全活在充滿恩典的環境裏，他對神的心依然會冷淡，進而更會發展為劇烈的悖逆，站到與神為敵的地位上；所以，我們不單要渴慕住在主的恩典中，也要學習在享用恩典的日子裏時刻儆醒，不叫我們因為愚昧而在恩典中墮落。

第八日——新天新地的開始

住棚節只有七天，這七天過去了，住棚節就結束了；而在守住棚節的條例中有一個第八日的規定：“第八日當守聖會，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這是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利23:36）。第八日不是住棚節，但若沒有住棚節就沒有第八日，第7K日是因著住棚節而有的；這第八日的意義非常重大——住棚節是國度的表明，第八日就是國度的延續和完全的顯出，也就是新天新地的來臨；在國度裏沒有徹底解決的問題，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全都解決了：“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21:3-5）。^@年當中有七個節期，都在前七個月，第八日（即七月二十二日）以後還有五個多月的時間纔是一年的滿足；神藉著從第八日開始的這一長段安息享用收穫的日子來表明新天新地——神安息了，人也安息了，人有了享用，神也有了享用；在永遠裏，神和人

都安息，都享用著榮耀、豐富和安舒。國度是伊甸園的恢復，新天新地則是伊甸園已經恢復，人吃了生命樹果子的結局。

第八日的獻祭

“只要將公牛一隻，公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燔祭；……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民29:35-38）。第八日的獻祭是節日的正常獻祭，而第八日以後就再沒有節期了；進到第八日，人尋求神的心意正常了，神的喜悅顯在人身上也正常了。第八日的贖罪祭好比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徹底解決了人在神面前的問題，決定了列國進入新天新地的資格；從此以後人就永永遠遠活在神榮耀的光中，享用神無限豐富的生命供應。

“當有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民29:35）

在七個節期裏，定規要有嚴肅會的只有兩次，一次是在無酵節的第七天（申16:8），另一次就是現在所看的第八日；這兩次嚴肅會的意義實在是嚴肅的：無酵節的嚴肅會是個人被帶進完全聖潔沒有瑕疵的光景裏，第八日的嚴肅會是神永遠的心意完全做成；兩次嚴肅會的目的都是把人和一切被造者都帶進安息裏。但願主給我們有嚴肅的態度，來追求神所要的聖潔生活，愛慕神的旨意成就；這些都是神救贖計劃的目的，要把個人及全宇宙都帶進神的榮耀、權柄、能力、豐富、智慧、尊貴和頌贊裏——³⁰事的本身是極其嚴肅的，我們也該極其嚴肅地跟上神的心意。

教會在國度裏的地位

許多信徒對教會在神計劃中的重要性和在國度中的地位都不大清楚，這是很大的虧損！我們若不知道神要做的事和神要怎樣去做，就會落在神的計劃以外，以至於不知道愛主，也不覺得需要愛主，更不會受催促要活出神的心意。另有一些信徒，他們知道神要做什麼和怎麼做，但他們不清楚教會在神計劃中的地位和角色，以致於在追求認識神和神的事上有困惑。在看過了神的節期以後，我們再花點功夫來留心教會在神計劃中的地位。

教會是為國度作預備工作的

以色列暫時被棄絕，國度的開展就隱藏起來；神興起教會是要藉著教會為國度作預備工作，為國度開路；教會所做的完成了，國度就來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8:9-21）。受造之物得享神兒女榮耀的自由是在國度裏，而國度的顯現是根據神的眾子顯出來，就是教會在基督裏長成；因此教會不長成，國度就不能來。

主的話又說：“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羅11:25-26）。外邦人的數目是指著得救的人數，就是教會量的增長；教會在量的方面滿足了神的定規，以色列人就轉向神，國度來臨的條件就成熟了。

“神的眾子顯出來”是指著教會質的成長；教會應是滿有基督的成份，充滿了基督的權柄和豐富，而不應是沒有屬靈素質的宗教組織。當教會的質和量都成長到滿足神心意的地步，國度就要來臨了——先是教會的成長，後是國度的降臨；這一個次序和關係是神自己定規的，誰也不能改變。我們若看見神的心意是要教會預備國度，就當好好地追求長進，慇懃地服事主，預備好自己，也預備好人的心，等候國度的降臨。

教會在國度中與基督一同執掌王權

神用他兒子的血買贖了教會，也用著教會預備國度；他並不是要神的兒女在國度中作百姓，而是要他們與基督一同作王：“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5:9-10）。在神的心意中，神的兒女在國度裏不是作百姓，而是執掌王權；在國度中作百姓的是以色列人和審判中為綿羊的列國人。

“在地上執掌王權”的最高情形是與基督一同作王，神也真盼望他的每一個兒女都與基督一同作王；但事實上能與主一同作王的只有那些合乎主所定規之條件的，並非神的每一個兒女：“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8:17）；“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2:12）。神把這個最高的榮耀向他的每一個兒女敞開，我們若願意體貼神的心意，就都能追求得著這最高的榮耀。

再者，我們誠然盼望能與主一同作王，但若是有人得不著這最高的榮耀，他仍然不是在國度中作百姓；我們記得，教會在國度開始以前已經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以後才與主一同降臨到地上，國度才開始，可見教會是與主一同降臨，在國度中執掌王權。

不管是作王也好，是執掌王權也好，神的兒女在國度中總是神權柄的出口；作為權柄的出口，人必須先學習順服神的權柄，這樣神纔能使用他作權柄的出口。我們既是神用主的血買來，在地上為他執掌權柄的，就要體貼神的心意，追求得著在地上執掌王權中最高的榮耀。

從會幕開始看到節期，我們對神的計劃和神執行這計劃的工作有了大體的認識；但願主幫助我們，不叫我們停留在知識裏，而是切實投身於這榮耀又偉大的計劃裏，叫“神的帳幕在人間”這榮耀的心意因著我們的順服和追求，可以不再多受阻礙，可以按著神的時間完成，使撒但蒙羞，讓神的榮耀在全宇宙得著稱讚。但願一切的榮耀、尊貴、能力、權柄、智慧，和豐富，都歸給坐寶座的神，和被殺的羔羊。阿們！—— 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